

山东宏盛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400 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胎项目
(二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山东宏盛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东营天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 山东宏盛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玉亮

项目负责人： 李帅

编制单位： 东营天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苑广波

建设单位	山东宏盛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东营天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864788282	电话：	0546-8238800
传真：		传真：	0546-8238800
邮编：	257300	邮编：	257100
地址：	广饶县大王镇东工业区胜利路以东、兴工路以西、北外环两侧	地址：	东营市东营区东二路 220 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4
1 项目概况	5
1.1 历史沿革	5
1.2 与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5
1.3 项目基本情况	8
2 验收依据	11
2.1 法律依据	11
2.2 其他法规、条例	11
2.3 技术文件	12
3 项目建设情况	1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3
3.2 现有工程回顾	18
3.2.1 现有工程组成	18
3.2.2 排污许可	20
3.3 建设内容	21
3.4 项目产品方案	39
3.5 主要原辅材料	39
3.6 主要设备	42
3.7 水源及水平衡	45
3.8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47
3.8.1 工艺流程图及主要污染物产污环节	55
3.9 项目变动情况	62
4 环境保护设施	65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65
4.1.1 废水	65
4.1.2 废气	67
4.1.3 噪声	72
4.1.4 固体废物	73

4.2 其他环保措施	75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75
4.2.2 水体污染防控体系检查	77
4.2.3 大气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78
4.2.4 地下水及土壤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81
4.2.5 环境管理检查	83
4.2.6 排污口规范化	83
4.2.7 企业自行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86
4.2.8 厂区绿化检查	86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87
4.3.1 环保投资情况	87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88
4.3.3 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91
5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决定	92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92
5.1.1 评价结论	92
5.1.2 必须采取的措施和建议	9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9
6 验收执行标准	101
6.1 执行标准	101
6.2 总量指标	103
7 验收监测内容	104
7.1 有组织废气	104
7.2 无组织废气	104
7.3 废水	104
7.4 厂界噪声	105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07
8.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107
8.2 质量保证、质量控制及人员能力	109
9 验收监测结果	110

9.1 生产工况	11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0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10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33
9.2.3 废水监测结果	136
9.2.4 噪声监测结果	139
9.2.5 污染物总量核算	139
10 验收监测结论	141
10.1 验收工况	142
10.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42
附件 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146
附件 2 监测委托书	147
附件 3 环评批复	148
附件 4 公司名称变更说明	152
附件 5 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153
附件 6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及资质	154
附件 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165
附件 8 公示情况	167
附件 9 验收检测报告	174
附件 10 设备清单	210
附件 11 排污许可证	213
附件 12 防渗情况证明	214
附件 13 验收检测质控报告	216
附件 14 废水协议	230
第二部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35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250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 验收登记表	257

第一部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 项目概况

1.1 历史沿革

山东华盛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2400 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胎项目，项目总投资 200265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炼胶车间 1 座、压延压出车间 2 座、成型车间 1 座、硫化车间 2 座，配套建设原料库、仓库、办公楼等，新增主要生产设备 718 台（套）。

年产 2400 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胎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工程建设 1200 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胎。企业于 2015 年 6 月委托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华盛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2400 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取得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审查意见。实际建设过程中，年产 2400 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胎项目（一期工程）的建设单位、投资主体、性质、规模、地点均未发生变动，一期工程总投资 150000 万元，环保投资 50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炼胶车间 1 座、压延压出车间 1 座、成型车间 2 座、硫化车间 1 座，配套建设原料库、仓库、办公楼等。

一期工程于 2014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12 月建成投产，属于未批先建，广饶县环保局于 2015 年 9 月 5 日对华盛橡胶开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广环罚字[2015]206 号）进行行政处罚。受山东华盛橡胶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一期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内容为山东华盛橡胶有限公司 2400 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胎项目一期工程的主体工程及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验收监测对象为厂界噪声、废水、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验收调查对象为生产规模、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施核查、固体废物处置和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配置等。

一期工程于 2018 年 4 月 1 日在东营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一次公示，公示项目调试起止日期为 2018 年 4 月 1 日到 2018 年 8 月 1 日，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05 日进行了现场踏勘及资料收集工作，2018 年 4 月 06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8 年 4 月 7 日至 8 日进行了验收监测。

2019 年 11 月 10 日，因公司发展需要，本厂区的运营主体变更为山东宏盛橡胶科技有限公司，手续已办理完成，此次变更仅涉及公司名称，公司名称变更后经营范围，其他相关手续没有改变。本次二期工程的验收单位为山东宏盛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1.2 与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大王镇东工业园区，与大王镇东工业园区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与大王镇东工业园区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规划情况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开发区定位	主导产业是橡胶轮胎、化工（石油化工、精细化工）、机械制造、高新技术（新能源、新材料）4 个主导产业，按照“基地化、一体化、专业化、生态化”的理念，以石油化工为主导支撑，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化工新材料为特色，推进化工企业智能制造、协同制造、绿色制造技术应用，推动石油化工、化工新材料的联动发展。加快调整产品结构，延伸产业链，构筑高值石油化工一体化产业链集群，打造绿色石油化工产业基地。	本项目为高性能半钢子午胎项目，属于橡胶制品业，是东营市大王镇东工业园区主导产业之一。	符合
及行业发展方向	橡胶产业。一是调整增长方式结构。改造传统橡胶轮胎工业，限制技术含量低、污染严重、高耗能、高排放的落后产能发展，支持符合节能环保政策企业的建设，提高轮胎等橡胶产业的准入门槛、外商投资门槛和出口贸易门槛；二是调整产品结构。从中低档产品调整为中高档产品，培育中国名牌和世界名牌；三是加快转变外贸增长方式，推动进出口结构转型；四是开发和推广应用节能设备技术和加强工艺管理，推广应用节能设备技术，在行业中开展轮胎等行业能耗标准达标活动。充分利用废旧轮胎橡胶，节约石化资源，保护环境；以再生胶为主，支持环保再生胶生产工艺的开发推广；适度发展胶粉、改进胶粉质量和扩大应用；以轮胎企业为主，提高翻胎技术及设备水平；要将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宗旨贯穿于园区入驻企业的生产全过程。	本项目为高性能半钢子午胎项目，项目建设有利于加快园区调整增长方式结构，有利于将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宗旨贯穿于园区入驻企业的生产全过程。	符合
总体性准入要求	（1）禁止新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的生产项目	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符合
	（2）禁止新建、改建（新增设备和产能）及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行业规划和布局的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行业	符合
	（3）防护距离内的环境敏感目标在试生产前无法拆迁到位的项目；	本项目防护距离内无需要拆迁的环境敏感目标	符合
	（4）严禁排放的废水中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的项目以及不能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导致具有生态环境风险的项目。	本项目废水中无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	符合
	（5）入区项目生产工艺、装备技术水平等应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水耗指标应设定在清洁生产一级水平（国际先进水平）或二级水平（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满足清洁生产要求	符合
	（6）项目建设拟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和污染物减排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符合排放标准要求。项目不需申请总量	符合



1.3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 2400 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胎项目（二期工程）；

（2）项目性质：新建；

（3）建设单位：山东宏盛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4）建设地点：广饶县大王镇东工业区胜利路以东、兴工路以西、北外环两侧，厂区中心坐标（天地图坐标）：东经 118.5459°，北纬 37.0174°。

（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与审批情况：企业于 2015 年 6 月委托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华盛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2400 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取得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审查意见，批复文号为东环审[2015]248 号。

（6）一期工程验收内容与范围：年产 2400 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胎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工程建设 1200 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胎，总投资 150000 万元，环保投资 50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炼胶车间 1 座、压延压出车间 1 座、成型车间 2 座、硫化车间 1 座，配套建设原料库、仓库、办公楼等。

一期工程于 2018 年 4 月 1 日在东营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一次公示，公示项目调试起止日期为 2018 年 4 月 1 日到 2018 年 8 月 1 日，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05 日进行了现场踏勘及资料收集工作，2018 年 4 月 06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8 年 4 月 7 日至 8 日进行了验收监测。2018 年 7 月 6 日企业组织专家完成自主验收，后续企业正常运行。

（7）二期工程验收内容与范围：二期工程总投资 30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炼胶工程（在密炼车间布置 4 台密炼机、2 台开炼机、2 台胶片冷却）、压出工程（钢丝圈 2 台、挤出机 35 台、输送线 25 台）、材料工程（小角度裁断机 3 台、帘布裁断机 2 台、纵裁机 1 台）、成型工程（成型机 32 台）、新建 1 座硫化车间（96 台硫化机），配套工程和公辅工程均依托一期工程。

（8）二期工程项目开工、竣工、调试时间：2022 年 1 月项目开工建设，建设内容包括第二条生产线及整个项目的环保设施更新。2025 年 8 月 20 日，二期工程主体装置及配套环保设施已全部建成，调试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20 日至 2026 年 2 月 20 日。

（9）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山东宏盛橡胶科技有限公司在本项目调试前已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70523313088015P001Q，有效期自 2025-05-31 至 2030-05-30。

（10）项目验收过程：

受山东宏盛橡胶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二期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由东营天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本次验收内容为山东宏盛橡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400 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胎项目（二期工程）主体工程及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验收监测对象为厂界噪声、废水、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验收调查对象为生产规模、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施核查、固体废物处置和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配置等。

山东月新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09.03 至 2025.09.09 日进行了验收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调查）报告。本次验收调试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20 日至 2026 年 2 月 20 日，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在东营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公开竣工日期、调试起止日期，竣工公示具体网址：（<http://www.dyepi.org/index.php?a=show&catid=14&id=1021>）、调试公示具体网址：（<http://www.dyepi.org/index.php?a=show&catid=14&id=1022>）。

2025 年 11 月 9 日，山东宏盛橡胶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主管部门对项目环评报告的批复文件，组织了山东宏盛橡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400 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胎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于 2025 年 11 月 15 日于东营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公开，具体网址：<http://www.dyepi.org/index.php?a=show&catid=14&id=1001>。

（11）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结合本项目环评、环评批复等资料，本项目与环评、环评批复相比，本项目变化情况如下

1、投资主体发生变化，2019 年 11 月 10 日，因公司发展需要，本厂区的运营主体变更为山东宏盛橡胶科技有限公司，手续已办理完成，此次变更仅涉及公司名称，公司名称变更后经营范围，其他相关手续没有改变。此次变更仅涉及公司名称，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2、设备变化情况

①环评时未详细区分压出生产线设备，只描述了压出生产线，内衬生产线开炼机、胎侧生产线挤出机、胎面生产线挤出机、内衬生产线输送线、胎面生产线输送线、胎侧生产线输送线等设备全部纳入了排污许可管理，本次验收内容包含了这些设备，详见表 3.5-1 半钢子午胎主要设备一览表。

②厂区实际运行中，1 条内衬层生产线由 1 挤出机+1 输送线组成，环评阶段只写了

内衬层生产线，排污许可中将挤出机和输送线分别填写，验收中体现了内衬层生产线由挤出机和输送线组成。

③厂区实际运行中，1 台钢丝圈设备由 6 线钢丝缠绕机设备缠绕机+6 线钢丝缠绕机设备牵引机+1 台挤出机组成，环评阶段只写了钢丝圈设备，排污许可中将缠绕机、牵引机和挤出机分别填写，验收中体现了钢丝圈设备由缠绕机、牵引机和挤出机组成。

3、环评及一期工程验收阶段较早，随着环保政策的变化，项目废气环保设施发生部分变化。

①环评阶段炼胶烟气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装置+二级酸雾净化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含尘烟气经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为炼胶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喷淋洗涤+三级过滤+吸附脱附+催化燃烧（RCO）处理后由 27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效率增加，排放量减少。

②环评阶段压延压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经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为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 根 15m 高 DA044 排气筒排放；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低温等离子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2 根 15m 高，DA043、DA045 排气筒排放；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注入式等离子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 根 15m 高 DA046 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效率增加，排放量减少；

③环评阶段硫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光氧催化装置和低温等离子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0 根 18m 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为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板式过滤+水喷淋+注入式等离子+袋式过滤设备，处理后废气经 3 根 15m 高 DA038、DA039、DA040 排气筒排放，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光氧催化装置和低温等离子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DA028、DA030 排气筒排放（依托一期工程），废气处理效率增加，排放量减少。

经核算，本项目颗粒物年排放总量为 0.3299t/a、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为 2.4824t/a，满足总量要求；废气处理设施变化，使废气处理效率增加，排放量减少。

4、固废变化

环评阶段较早，部分固废未识别完整。一期验收及 2024 年 8 月编制的《山东宏盛橡胶科技有限公司固体废物环境影响专题报告》已把废 UV 灯管、废油桶、废油泥、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矿物油重新识别。二期过程产生的固废全部纳入本次验收，本次验收过程中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号)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相关规定,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或生态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2 验收依据

2.1 法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22 号,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31 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 2021 年第 104 号);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2.2 其他法规、条例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订);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13 号)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4)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
- 5)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境保护部 环发[2012]77 号),2012 年 7 月;
- 6)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境保护部 环发[2012]98 号),2012 年 8 月;
- 7)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2018 年 11 月 30 日修订;
- 8)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有关环境监管问题的通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鲁环函[2012]493 号),2012 年 9 月;
- 9)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鲁环发[2013]4 号),2013 年 1 月;
- 10)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鲁环字[2021]266 号);
- 11)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的

通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鲁环评函[2013]138 号），2013 年 3 月；

12) 《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的通知》（东环发[2018]6 号文）；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令 2018 年 第 9 号）；

14)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3 技术文件

1) 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山东华盛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2400 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 年 6 月；；

2) 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山东华盛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2400 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16 年 5 月 16 日，东环审[2015]248 号；

3) 东营天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华盛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2400 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胎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8 年 7 月 6 日；

4) 山东宏盛橡胶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材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山东宏盛橡胶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广饶县大王镇东工业区胜利路以东、兴工路以西、北外环两侧，厂区中心坐标经度 118.5459° 、纬度 37.0174° 。山东宏盛橡胶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1-1。

整个厂区分为生活区和生产区两部分，生活区建在项目区北部，生产区位于项目区南部，利用道路和绿化带将两个功能区自然分开。生活区主要为综合业务楼、技术楼、实验楼、倒班宿舍、职工餐厅、成品仓库等，留有进出的大门作为人员进出口。

生产区由厂区道路分成南北两排厂房，根据工艺流程北侧厂房自东向西依次布置原材料库、密炼车间、压延压出车间、成型车间、硫化车间，环烷油罐位于原材料库南侧；生产区北侧、东侧各设一个大门作为原料、产品进出口。

该平面布置便于原料和产品的运输以及人流，便于管理，安全方便，满足厂区运输及消防需求。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一览表见表 3.1-1。项目周边情况图见图 3.1-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3.1-3。

表 3.1-1 敏感目标一览表

编号	名称	人口数（人）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1	明楼村	421	NW	700
2	庞项村	1613	NW	900
3	皂户李村	942	NW	1780
4	灶户王村	2195	W	1020
5	王李村	540	W	780
6	延集村	2562	W	1450
7	东张庄村	1246	W	1450
8	李桥东村	720	W	1700
9	韩桥村	1322	SW	2545
10	王永槐村	567	SW	895
11	红盆村	883	SW	410
12	田辛庄	918	SW	2530
13	后马村	906	SES	1740
14	书房刘村	756	SE	1590
15	东孙庄村	465	E	710
16	南郭村	698	E	850
17	北郭东村	710	E	850
18	北郭西村	1133	E	660
19	彭家道口	2812	NE	810
20	东庄村	2093	NE	1940
21	后寨子村	832	NE	1880
22	刘家河头村	2624	NE	2180
23	东水磨村	712	N	2050
24	西水磨村	1351	NNW	2050
25	淄河店村	961	NW	2200
26	韩家庄村	1124	N	940
27	阳河	—	S	1110
28	织女河	—	N、W	27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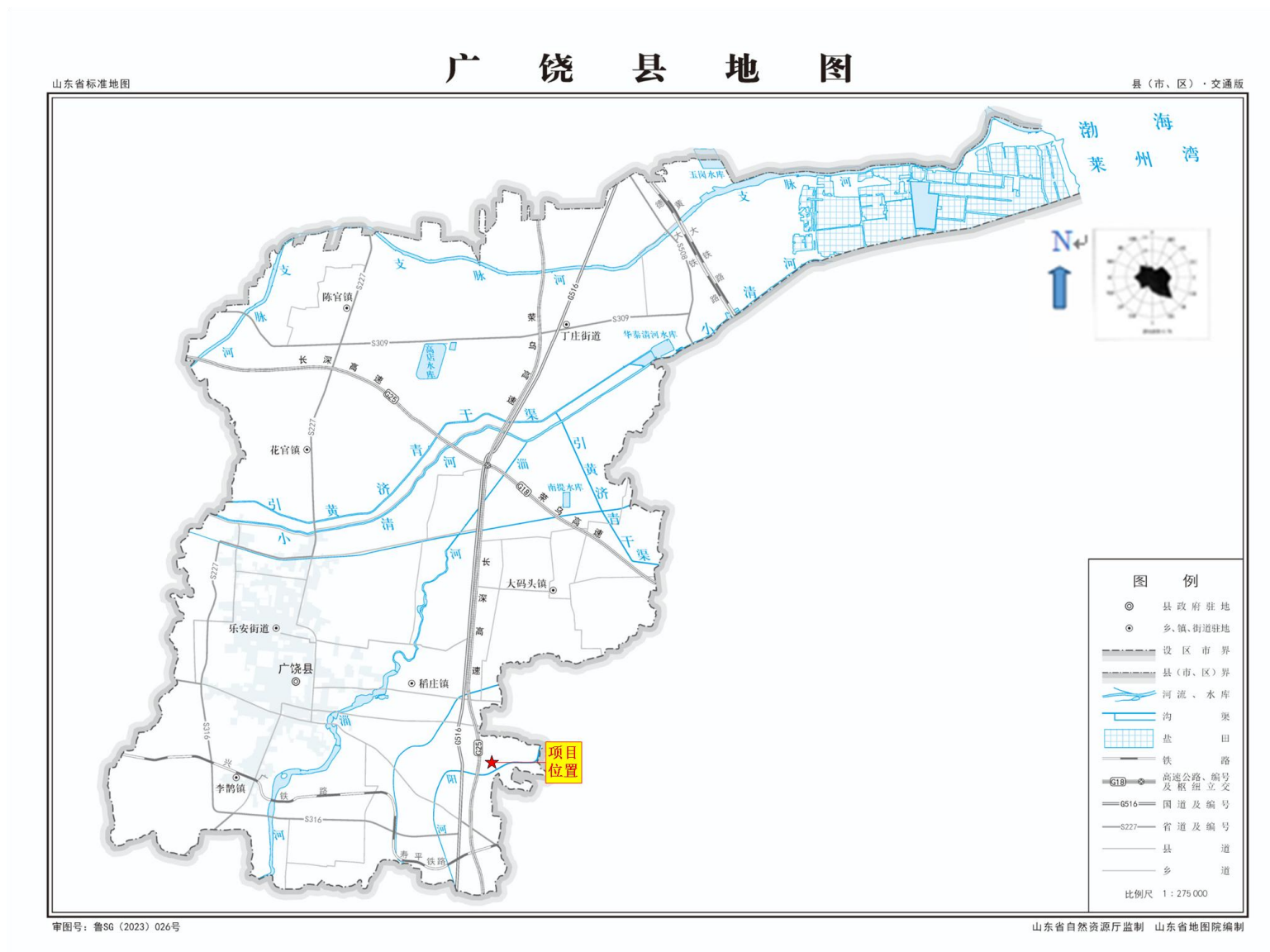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1-2 周边敏感目标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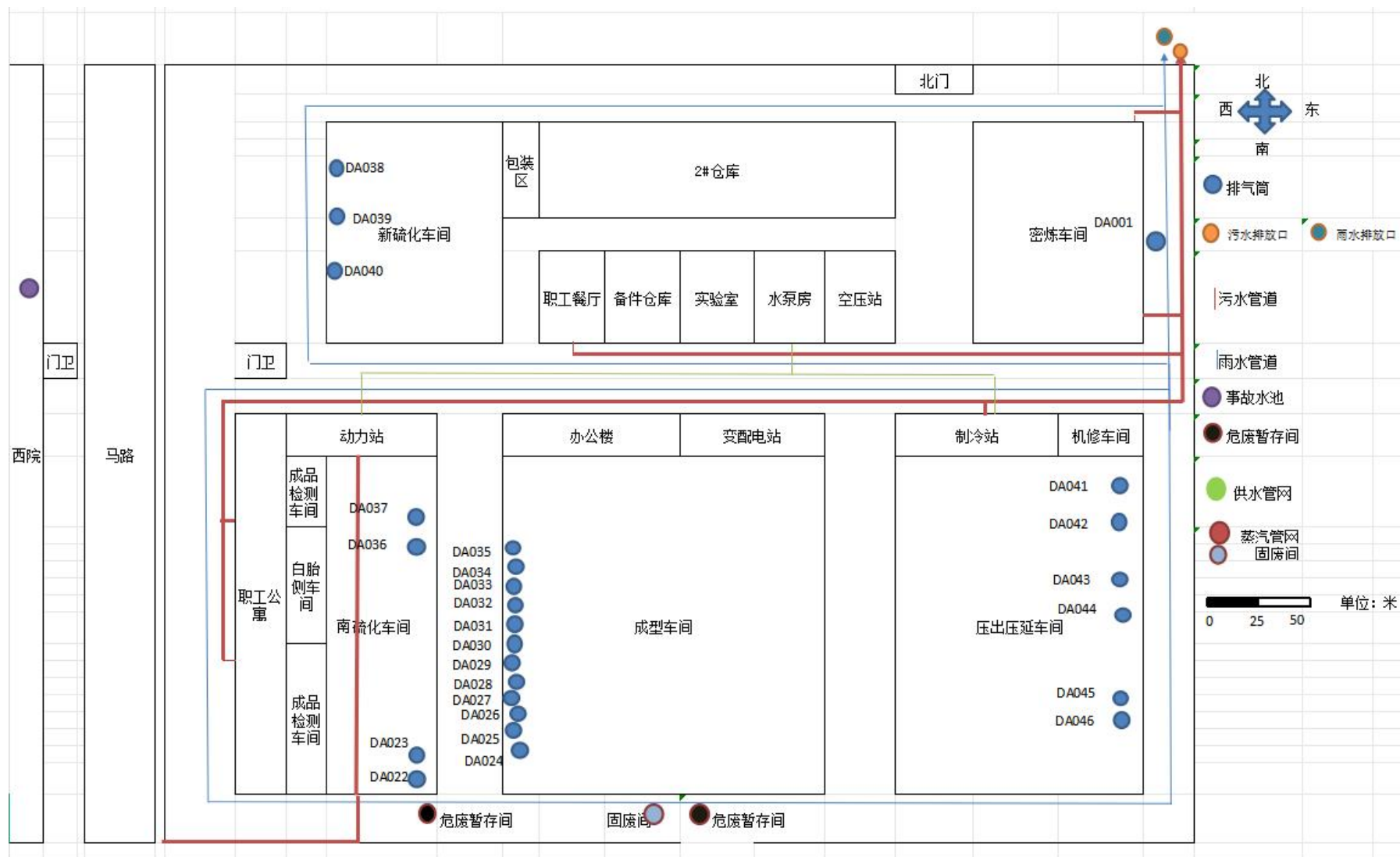


图 3.1-3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现有工程回顾

3.2.1 现有工程组成

表 3.2-1 现有工程总组成

类别	建设内容	回顾一期工程验收内容	一期工程排污许可内容 (目前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密炼车间	3 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安装密炼机 6 台, 胶片冷却装置 6 台	一期工程实际设备为: 挤出机 6 台、开炼机 6 台、胶片冷却 8 台、密炼机 5 台、一次法低温密炼系统 2 套	2020 年 7 月首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在一期验收 (2018 年 6 月) 之后, 排污许可填报时按照实际填报, 由于生产线更新和实际生产情况, 密炼机型号更换, 由原来的 6 台密炼机更新为 5 台密炼机和 2 套一次法低温密炼系统
	1#压延压出车间	单层钢结构, 安装压延机 1 台, 钉子房系统 1 套, 三复合压出生产线 2 条, 两复合压出生产线 1 条, 内衬层生产线 1 条, 钢丝圈 3 套, 三角贴合机 11 台	排污许可中未单独登记, 实际建设内容与一期工程验收内容一致	无变化
	材料工程	钢丝小角度裁断机 2 台、帘布裁断机 3 台、宽幅胶片一体分裁机 2 台、冠带条纵裁机 2 台	实际建设内容与一期工程验收内容一致	无变化
	1#成型车间	单层钢结构, 安装一次法成型机 11 台, 二次法成型机 12 台, 裁断机 7 台	实际建设内容与一期工程验收内容一致	无变化
	1#硫化车间	单层钢结构, 安装半钢液压硫化机 200 台, 喷涂机 4 台	实际建设内容与一期工程验收内容一致	无变化
	2#压延压出车间	后期不再建设	/	无变化
	2#成型车间	目前作为仓库暂存轮胎	实际建设内容与一期工程验收内容一致	无变化
	制氮装置	2 套氮气系统	排污许可未登记	无变化
辅助工程	办公区	新建 1 座办公楼, 4 座倒班宿舍楼	实际建设内容与一期工程验收内容一致	无变化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1 座 10560m ² 原料库, 1 座 400m ² 硫磺库	实际建设内容与一期工程验收内容一致	无变化
	成品库	1 座 9504m ² 半成品库, 4 座总面积 51989m ² 成品库	实际建设内容与一期工程验收内容一致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厂区给水系统包括生活消防给水系统和工业给水系统, 工业用水使用部分蒸汽冷凝水及脱盐	实际建设内容与一期工程验收内容一致	无变化

类别	建设内容	回顾一期工程验收内容	一期工程排污许可内容 (目前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工程		水站软化水,用水由广饶县第三自来水厂提供;生活用水由广饶县大王镇农村集中供水中心供应。厂区设置了 1764m ³ 的蓄水池。		
	排水系统	工程排水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主要为循环排污水)经过污水管网送广饶县白云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实际建设内容与一期工程验收内容一致	无变化
	冷却循环水补充水系统	采用全密闭冷却塔,新增 5 套电制冷冷水机组,小时循环量为 2400m ³ /h	实际建设内容与一期工程验收内容一致	无变化
	软化水处理系统	软化水采用“多介质过滤器→反渗透装置”工艺处理,规模 50m ³ /h	排污许可中未登记	无变化
	供汽系统	项目蒸汽由广饶县大王供热有限公司供应,项目用汽量为 49.2t/h	排污许可中未登记	无变化
	供电系统	厂内设置一座 10kV 的变配电室,用电由东孙变电站提供	排污许可中未登记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密炼机上部设集气罩,炼胶烟气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装置+二级酸雾净化装置处理后由 2 根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含尘烟气经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8 根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	炼胶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喷淋洗涤+三级过滤+吸附脱附+催化燃烧(RCO)理后由 27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首次申请排污许可证在二期验收之后,排污许可填报时按照实际填报,环保设施更新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3 根 18m 排气筒排放	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 根 15m 高 DA044 排气筒排放; 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低温等离子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4 根 15m 高 DA041、DA042、DA043、DA045 排气筒排放	首次申请排污许可证在二期验收之后,排污许可填报时按照实际填报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光氧催化装置和低温等离子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0 根 18m 排气筒排放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光氧催化装置和低温等离子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3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首次申请排污许可证在二期验收之后,排污许可填报时按照实际填报
	废水处理系统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利用”的原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广饶县白云水处理有限公司;地面冲洗水、净水车间浓水、循环冷却排污水排入广饶县白云水处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利用”的原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广饶县白云水处理有限公司;地面冲洗水、净水车间浓水、	无变化

类别	建设内容	回顾一期工程验收内容	一期工程排污许可内容（目前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理有限公司	循环冷却排污水排入广饶县白云水处理有限公司	
	噪声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吸声、隔声、减振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吸声、隔声、减振等措施	无变化
	固废	一般固废临时储存场所一座，面积 100m ² ；危险废物暂存场一座，面积 20m ²	一般固废临时储存场所一座，面积 118m ² ；危险废物暂存场 2 座，面积 80m ² 和 50m ²	无变化
	风险	设置一座 1000m ³ 事故水池、设置一座 1440m ³ 消防水池	设置一座 1000m ³ 事故水池、设置一座 1440m ³ 消防水池	无变化

3.2.2 排污许可

3.2.2.1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1) 排污许可证申报情况及变更情况

山东宏盛橡胶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广饶县大王镇，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的排污许可简化管理，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初次申领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70523313088015P001Q，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2022 年 11 月 12 日进行了变更，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进行了延续，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2025 年 5 月 31 日进行了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自 2025-05-31 至 2030-05-30。行业类别包含轮胎制造。

2) 许可排放量情况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无许可排放量。

3.2.2.2 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1) 许可事项合规性判定

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例行监测，山东宏盛橡胶科技有限公司排污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污染物种类与排污许可证要求一致；根据监测结果，实际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许可排放限值要求，与本企业排污许可证规定内容一致。

2) 管理要求合规判定

山东宏盛橡胶科技有限公司已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等要求制定监测方案、开展了自行监测、编制季度及年度执行报告。

建设单位已按相关要求对环境信息公开，并按要求制定环保管理台账，包括环保年度计划、主要污染物汇总、环保设施汇总、环保设施运行记录、重要环境要素清单、环保检查台账、环境事件台账等，总体管理符合相关制度及要求。

3) 污染物排放情况分析

山东宏盛橡胶科技有限公司属于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无许可排放量，仅对排放浓度进行限制，山东宏盛橡胶科技有限公司产生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要求。

3.3 建设内容

年产 2400 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胎项目（二期工程）：项目生产工艺包括炼胶、挤出、压片、压延、压出、成型、硫化、检测、包装，设备包括密炼机、挤出机、胶片冷却装置、硫化机等用于半钢子午胎的生产。

投资总额及环保投资：二期工程投资总额 30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000 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3.3-1 本项目总体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环评建设主要内容	一期工程验收内容	一期工程排污许可内容（目前实际建设内容）	二期工程实际建设	合计实际建设	较环评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密炼车间	3 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安装密炼机 10 台、一次法低温密炼系统 2 套、开炼机 29 台、胶片冷却装置 12 台等设备	3 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安装密炼机 6 台，胶片冷却装置 6 台	一期工程实际设备为：挤出机 6 台、开炼机 6 台、胶片冷却 8 台、密炼机 5 台、一次法低温密炼系统 2 套；2020 年 7 月首次申请排污许可证，在一期验收（2018 年 6 月）之后，排污许可填报时按照实际填报，由于生产线更新原因，密炼机型号更换，由原来的 6 台密炼机更新为 5 台密炼机和 2 套一次法低温密炼系统	密炼车间已建设完成，二期工程增加设备，开炼机 2 台、胶片冷却 2 台、密炼机 4 台	挤出机 6 台、开炼机 8 台、胶片冷却 10 台、密炼机 9 台、一次法低温密炼系统 2 套	根据实际工程现状及需求，剩余设备为三期验收内容
	1#压延压出车间	单层钢结构，安装压延机 1 台，锭子房系统 1 套，三复合压出生产线 5 条，两复合压出生产线 2 条，内衬层生产线 3 条，三角胶贴合机 24 台，钢丝圈 9 套	单层钢结构，安装压延机 1 台，锭子房系统 1 套，三复合压出生产线 2 条，两复合压出生产线 1 条，内衬层生产线 1 条，钢丝圈 3 套，三角贴合机 11 台	排污许可中未单独登记，实际建设内容与一期工程验收内容一致	二期工程不涉及	单层钢结构，安装压延机 1 台，锭子房系统 1 套，三复合压出生产线 2 条，两复合压出生产线 1 条，内衬层生产线 1 条，钢丝圈 3 套，三角贴合机 11 台	与环评阶段一致
	材料工程	钢丝小角度裁断机 8 台、帘布裁断机 9 台、宽幅胶片一体分裁机 1 台、冠带条纵裁机 6 台	钢丝小角度裁断机 2 台、帘布裁断机 3 台、宽幅胶片一体分裁机 2 台、冠带条纵裁	实际建设内容与一期工程验收内容一致	钢丝小角度裁断机 3 台、帘布裁断机 2 台、冠带条纵裁机 1 台	钢丝小角度裁断机 5 台、帘布裁断机 5 台、宽幅胶片一体分裁机 2 台、冠带条纵裁	根据实际工程现状及需求，剩余设备为三期验收内容

类别	建设内容	环评建设主要内容	一期工程验收内容	一期工程排污许可内容（目前实际建设内容）	二期工程实际建设	合计实际建设	较环评变化情况
			机 2 台			机 3 台	
	1#成型车间	单层钢结构，安装一次法成型机 36 台，二次法成型机 18 台	单层钢结构，安装一次法成型机 11 台，二次法成型机 12 台	实际建设内容与一期工程验收内容一致	安装一次法成型机 29 台，二次法成型机 3 台	安装一次法成型机 40 台，二次法成型机 15 台	根据实际工程现状及需求，剩余设备为三期验收内容
	1#硫化车间	单层钢结构，安装半钢液压硫化机 208 台，喷涂机 8 台	单层钢结构，安装半钢液压硫化机 200 台，喷涂机 4 台	实际建设内容与一期工程验收内容一致	/	安装半钢液压硫化机 200 台，喷涂机 4 台	根据实际工程现状及需求，剩余设备为三期验收内容
	2#压延压出车间	单层钢结构，三复合压出生产线 2 条，内衬层生产线 2 条，三角胶贴合机 24 台，钢丝圈 2 套	后期不再建设	/	/	/	未建设
	2#成型车间	单层钢结构，安装一次法成型机 21 台，二次法成型机 18 台，裁断机 10 台	目前作为仓库暂存轮胎	实际建设内容与一期工程验收内容一致	/	作为仓库暂存轮胎	根据实际工程现状及需求，作为仓库暂存轮胎
	2#硫化车间	单层钢结构，安装半钢液压硫化机 192 台	/	/	单层钢结构，安装半钢液压硫化机 96 台	单层钢结构，安装半钢液压硫化机 96 台	根据实际工程现状及需求，剩余设备为三期验收内容
	检测工段	半钢输送检查线 5 条、均匀性动平衡一体机 36 台、X 光检验机 8 台	/	排污许可未登记	/	/	三期工程验收
	制氮装置	400 万 m ³ 氮气系统 1 套、1500 万 m ³ 氮气系统 1 套	400 万 m ³ 氮气系统 1 套、1500 万 m ³ 氮气系统 1 套	排污许可未登记	/	400 万 m ³ 氮气系统 1 套、1500 万 m ³ 氮气系统 1 套	/
辅助工	办公区	新建 1 座办公楼，4 座倒班宿舍楼	新建 1 座办公楼，4 座倒班宿舍楼	实际建设内容与一期工程验收内容一致	依托一期工程	1 座办公楼，4 座倒班宿舍楼	与环评阶段一致

类别	建设内容	环评建设主要内容	一期工程验收内容	一期工程排污许可内容（目前实际建设内容）	二期工程实际建设	合计实际建设	较环评变化情况
程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1 座 10560m ² 原料库, 1 座 400m ² 硫磺库	1 座 10560m ² 原料库, 1 座 400m ² 硫磺库	实际建设内容与一期工程验收内容一致	依托一期工程	1 座 10560m ² 原料库, 1 座 400m ² 硫磺库	与环评阶段一致
	成品库	1 座 9504m ² 半成品库, 4 座总面积 51989m ² 成品库	1 座 9504m ² 半成品库, 4 座总面积 51989m ² 成品库	实际建设内容与一期工程验收内容一致	依托一期工程	1 座 9504m ² 半成品库, 4 座总面积 51989m ² 成品库	与环评阶段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厂区给水系统包括生活消防给水系统和工业给水系统, 工业用水使用部分蒸汽冷凝水及脱盐站软化水, 用水由广饶县第三自来水厂提供; 生活用水由广饶县大王镇农村集中供水中心供应。厂区设置了 1764m ³ 的蓄水池。	厂区给水系统包括生活消防给水系统和工业给水系统, 工业用水使用部分蒸汽冷凝水及脱盐站软化水, 用水由广饶县第三自来水厂提供; 生活用水由广饶县大王镇农村集中供水中心供应。厂区设置了 1764m ³ 的蓄水池。	实际建设内容与一期工程验收内容一致	依托一期工程	厂区给水系统包括生活消防给水系统和工业给水系统, 工业用水使用部分蒸汽冷凝水及脱盐站软化水, 用水由广饶县第三自来水厂提供; 生活用水由广饶县大王镇农村集中供水中心供应。厂区设置了 1764m ³ 的蓄水池。	与环评阶段一致
	排水系统	工程排水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 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主要为循环排污水）经过污水管网送广饶县白云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工程排水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 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主要为循环排污水）经过污水管网送广饶县白云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实际建设内容与一期工程验收内容一致	依托一期工程	工程排水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 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主要为循环排污水）经过污水管网送东营市神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阶段一致, 污水处理厂名称发生变更
	冷却循环水补	采用全密闭冷却塔, 新增 5 套电制冷冷水机组, 小时循环量为 2400m ³ /h	采用全密闭冷却塔, 新增 5 套电制冷冷水机组, 小时循环量为	实际建设内容与一期工程验收内容一致	依托一期工程	采用全密闭冷却塔, 新增 5 套电制冷冷水机组, 小时循环量为	与环评阶段一致

类别	建设内容	环评建设主要内容		一期工程验收内容	一期工程排污许可内容（目前实际建设内容）	二期工程实际建设	合计实际建设	较环评变化情况
	充水系统			2400m ³ /h			2400m ³ /h	
	软化水处理系统	软化水采用“多介质过滤器→反渗透装置”工艺处理，规模 50m ³ /h		软化水采用“多介质过滤器→反渗透装置”工艺处理，规模 50m ³ /h	排污许可中未登记	依托一期工程	软化水采用“多介质过滤器→反渗透装置”工艺处理，规模 50m ³ /h	与环评阶段一致
	供汽系统	项目蒸汽由广饶县大王供热有限公司供应，项目用汽量为 49.2t/h		项目蒸汽由广饶县大王供热有限公司供应，项目用汽量为 49.2t/h	排污许可中未登记	依托一期工程	项目蒸汽由广饶县大王供热有限公司供应，项目用汽量为 49.2t/h	与环评阶段一致
	供电系统	厂内设置一座 10kV 的变配电室，用电由东孙变电站提供		厂内设置一座 10kV 的变配电室，用电由东孙变电站提供	排污许可中未登记	依托一期工程	厂内设置一座 10kV 的变配电室，用电由东孙变电站提供	与环评阶段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密炼机上部设集气罩，烟气收集后经高效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再经车间顶部 6 座排气筒排放；挤出冷却机上部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处理后废气经车间顶部 6 座排气筒排放		密炼机上部设集气罩，炼胶烟气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装置+二级酸雾净化装置处理后由 2 根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含尘烟气经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8 根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	炼胶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喷淋洗涤+三级过滤+吸附脱附+催化燃烧（RCO）理后由 27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设置新的废气收集管线，废气治理设施依托一期工程，排气筒依托一期工程，炼胶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喷淋洗涤+三级过滤+吸附脱附+催化燃烧（RCO）处理后由 27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炼胶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喷淋洗涤+三级过滤+吸附脱附+催化燃烧（RCO）处理后由 27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环评及验收阶段较早，随着环保政策的变化，项目废气环保设施发生部分变化
		压延压出车间	1#车间，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7 座 18m 排气筒排放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3 根 18m 排气筒排放	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 根 15m 高 DA044 排气筒排放；挤出废气经集气罩	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 根 15m 高 DA044 排气筒排放；挤出废气经集气罩	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 根 15m 高 DA044 排气筒排放；挤出废气经集气罩	环评及验收阶段较早，随着环保政策的变化，项目废气环保设施发生可变化

类别	建设内容	环评建设主要内容		一期工程验收内容	一期工程排污许可内容（目前实际建设内容）	二期工程实际建设	合计实际建设	较环评变化情况
					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低温等离子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4 根 15m 高 DA041、DA042、DA043、DA045 排气筒排放	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低温等离子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2 根 15m 高，DA043、DA045 排气筒排放；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注入式等离子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 根 15m 高 DA046 排气筒排放；其中设置新的废气收集管线引至 TA047、TA048、TA049 设施处理，依托 DA043、DA044、DA045 排气筒排放，TA050 和 DA046 为新建设施。	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低温等离子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4 根 15m 高 DA041、DA042、DA043、DA045 排气筒排放；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注入式等离子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 根 15m 高 DA046 排气筒排放	
			2#车间，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4 座 18m 排气筒排放	/	/	不再建设	不再建设	不再建设
		硫化车间	1#车间，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7 座 18m 排气筒排放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光氧催化装置和低温等离子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0 根 18m 排气筒排放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光氧催化装置和低温等离子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3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设置新的废气收集管线，废气治理设施依托一期工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光氧催化装置和低温等离子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DA028、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光氧催化装置和低温等离子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3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环评及验收阶段较早，随着环保政策的变化，项目废气环保设施发生可变化

类别	建设内容	环评建设主要内容		一期工程验收内容	一期工程排污许可内容（目前实际建设内容）	二期工程实际建设	合计实际建设	较环评变化情况
						DA030 排气筒排放（依托一期工程）；		
			2#车间，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4 座 18m 排气筒排放	/	/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板式过滤+水喷淋+注入式等离子+袋式过滤设备，处理后废气经 3 根 15m 高 DA038、DA039、DA040 排气筒排放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板式过滤+水喷淋+注入式等离子+袋式过滤设备，处理后废气经 3 根 15m 高 DA038、DA039、DA040 排气筒排放	环评及验收阶段较早，随着环保政策的变化，项目废气环保设施发生可变化
	废水处理系统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利用”的原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广饶县白云水处理有限公司；地面冲洗水、净水车间浓水、循环冷却排污水排入广饶县白云水处理有限公司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利用”的原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广饶县白云水处理有限公司；地面冲洗水、净水车间浓水、循环冷却排污水排入广饶县白云水处理有限公司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利用”的原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广饶县白云水处理有限公司；地面冲洗水、净水车间浓水、循环冷却排污水排入广饶县白云水处理有限公司	依托一期工程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利用”的原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东营市神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地面冲洗水、净水车间浓水、循环冷却排污水排入东营市神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与环评阶段一致
	噪声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吸声、隔声、减振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吸声、隔声、减振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吸声、隔声、减振等措施	依托一期工程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吸声、隔声、减振等措施	与环评阶段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临时储存场所一座，面积 100m ² ；危险废物暂存场一座，面积 20m ²		一般固废临时储存场所一座，面积 100m ² ；危险废物暂存场一座，面积 20m ²	一般固废临时储存场所一座，面积 118m ² ；危险废物暂存场 2 座，面积 80m ² 和 50m ²	依托一期工程	一般固废临时储存场所一座，面积 118m ² ；危险废物暂存场 2 座，面积 80m ² 和 50m ²	储存场所占地面积发生变化
	风险	设置一座 600m ³ 事故水池、设置一座 1440m ³ 消防水池		设置一座 1000m ³ 事故水池、设置一座	设置一座 1000m ³ 事故水池、设置一座	依托一期工程	设置一座 1000m ³ 事故水池、设置一座	事故水池、消防水池容积发生

类别	建设内容	环评建设主要内容	一期工程验收内容	一期工程排污许可内容（目前实际建设内容）	二期工程实际建设	合计实际建设	较环评变化情况
			1440m ³ 消防水池	1440m ³ 消防水池		1440m ³ 消防水池	变化

本项目环评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3.3-2 本项批建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内容	环评及批复情况	一期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二期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投资主体	山东华盛橡胶有限公司	山东华盛橡胶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10 日，因公司发展需要，本厂区的运营主体变更为山东宏盛橡胶科技有限公司，手续已办理完成，此次变更仅涉及公司名称	投资主体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2	项目位置	广饶县大王镇东工业区胜利路以东、兴工路以西、北外环两侧	广饶县大王镇东工业区胜利路以东、兴工路以西、北外环两侧	与环评一致	符合
3	进度安排	预计建设时间为 2 年	2018 年 7 月 6 日企业组织专家完成自主验收完成一期工程	二期工程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建设完成	由于经济形势等原因，延迟建设
4	产品规模	半钢子午胎 2400 万条/年	一期工程验收完成 1200 万条/年	二期工程验收 600 万条/年；三期工程验收半钢子午胎 600 万条/年	符合
5	工艺流程	炼胶、挤出、压延、压出、成型、硫化、检测、包装	炼胶、挤出、压延、压出、成型、硫化、检测、包装	炼胶、挤出、压延、压出、成型、硫化、检测、包装	符合
6	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项目定员 1800 人，年工作时间 8160h。	项目定员 800 人，年工作时间 8160h。	不新增劳动定员 800 人，年工作时间 8160h。	劳动定员减少
7	总图布置	整个厂区分分为生活区和生产区两部分，生活区建在项目区北部，生产区位于项目区南部，利用道路和绿化带将两个功能区自然分开。生活区主要为综合业务楼、技术楼、实验楼、倒班宿舍、职工餐厅、成品仓库等，留有进出的大门作为人员进出口。 生产区由厂区道路分成南北两排厂房，根据工艺流程北侧厂房自东向西依次布置原材料库、密炼车间、压延压出车间、成型车间、硫化车间，环烷油罐位于原材料库南侧；生产区北侧、东侧各设一个大门作为原料、产品进出口。	整个厂区分分为生活区和生产区两部分，生活区建在项目区北部，生产区位于项目区南部，利用道路和绿化带将两个功能区自然分开。生活区主要为综合业务楼、技术楼、实验楼、倒班宿舍、职工餐厅、成品仓库等，留有进出的大门作为人员进出口。 生产区由厂区道路分成南北两排厂房，根据工艺流程北侧厂房自东向西依次布置原材料库、密炼车间、压延压出车间、成型车间、硫化车间，环烷油罐位于原材料库南侧；生产区北侧、东侧各设一个大门作为原料、产品进出口。	同一期内容	符合

序号	内容	环评及批复情况	一期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二期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分析
8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为密炼楼 1 座,压延车间 2 座,成型车间 2 座,硫化车间 2 座。	建设内容为密炼楼 1 座,压延车间 1 座,成型车间 1 座,硫化车间 1 座。	建设内容为硫化车间 1 座。	根据生产需要,压延压出车间和成型车间为 1 座
9	废气治理	供热依托广饶县大王供热有限公司。炭黑解包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母炼、终炼、密炼一体机进料口废气经布袋除尘其处理,出料口废气经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小料解包废气、炭黑料仓排气分别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并入上述排气筒;挤出、冷却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热胶、压延、硫化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8 米高排气筒排放。上述排气筒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经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控制措施,确保厂界无异味。爬坡罩进口设软帘,硫化机集气罩距离地面部分设软帘。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中规定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①炼胶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喷淋洗涤+三级过滤+吸附脱附+催化燃烧(RCO)理后由 27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②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 根 15m 高 DA044 排气筒排放;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低温等离子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4 根 15m 高 DA041、DA042、DA043、DA045 排气筒排放 ③硫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光氧催化装置和低温等离子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0 根 15m 排气筒排放;经检测,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臭气浓度(无量纲)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相关要求;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橡胶制品制造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II 时段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加强车通风,通过验收监测数据,厂界颗粒物、非甲	①炼胶废气治理设施依托一期工程,排气筒依托一期工程,炼胶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喷淋洗涤+三级过滤+吸附脱附+催化燃烧(RCO)理后由 27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②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 根 15m 高 DA044 排气筒排放;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低温等离子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2 根 15m 高,DA043、DA045 排气筒排放; 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注入式等离子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 根 15m 高 DA046 排气筒排放;其中设置新的废气收集管线引至 TA047、TA048、TA049 设施处理,依托 DA043、DA044、DA045 排气筒排放,TA050 和 DA046 为新建设施。 ③硫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光氧催化装置和低温等离子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DA028、DA030 排气筒排放(依托一期工程),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板式过滤+水喷淋+注入式等离子+袋式过滤设备,处理后废气经 3 根 15m 高 DA038、DA039、DA040 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优化环保设施,满足现行政策要求,废气达标排放

序号	内容	环评及批复情况	一期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二期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分析
			烷总烃能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中规定限值，恶臭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要求。	1 中“橡胶制品制造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 II 时段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加强车通风，通过验收监测数据，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能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中规定限值，恶臭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要求。	
10	废水治理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利用”的原则规划、建设厂区排水管网，优化污水处理方案。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地面冲洗水经油池处理，在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标准并满足广饶县白云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广饶县白云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对各生产车同等生产区地面、污水收集及处理系统、装置区、储罐区等必须进行严格防渗、防腐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利用”的原则规划、建设厂区排水管网，优化污水处理方案。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地面冲洗水在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标准并满足广饶县白云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广饶县白云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对各生产车同等生产区地面、污水收集及处理系统、装置区、储罐区等必须进行严格防渗、防腐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同一期内容	符合
11	噪声治理	选择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综合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选择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综合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采取减振、隔声、合理布局、绿化降噪等措施，根据检测报告，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符合
12	固废治理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包装袋、废活性炭由供货厂家回收，下脚料、废硫化胶囊、次品轮胎外卖；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转移时执行	①新识别一般固废：废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反渗透膜 ②新识别危废：废 UV 灯管、废油桶、废油泥、废活性炭 ③废 UV 灯管、废油桶、废油泥、废活	①废 UV 灯管、废油桶、废油泥、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与危废单位签订了危废协议，委托协议单位进行处理。	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符合

序号	内容	环评及批复情况	一期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二期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分析
		五联单制度，防止流失、扩散。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设置。	性炭、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与危废单位签订了危废协议，委托协议单位进行处理。 ④废纤维帘布、废钢丝、废胶料、次品轮胎、废胶囊、废包装物、废布袋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按统一要求规范处置； ⑤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炭黑、粉料回用于生产	②废纤维帘布、废钢丝、废胶料、次品轮胎、废胶囊、废包装物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按统一要求规范处置； ③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炭黑、粉料回用于生产	
13	环境风险防控	厂内建立三级防控体系，制定环境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并定期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新建一座 600m ³ 事故水池，确保事故状态时废水不直接外排。	厂内建立三级防控体系，制定环境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并定期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新建一座 1000m ³ 事故水池，确保事故状态时废水不直接外排。	依托一期工程，应急预案已重新修编	符合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	项目建成后，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分别控制在 7.57 吨/年、0.38 吨/年以内，总量指标纳入广饶县白云水处理有限公司管理	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 3.88 吨/年、0.31 吨/年，东营市神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总量指标纳入东营市神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东营市神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总量指标纳入东营市神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符合
15	其他要求	报告书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为以密炼车间 100 米、压延压出车间 50 米、硫化车间 50 米围成的包络线。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孔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废气治理设施不得设置旁路，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本项目 100 米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已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孔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废气治理设施没有设置旁路，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各排气筒已设置采样孔和采样平台	符合

本项目建设现状见下图。

	
密炼车间外侧	密炼车间内部
	
密炼机（投料口）	胶片冷却装置



密炼机投料口（自带布袋除尘）



炭黑筒仓布袋除尘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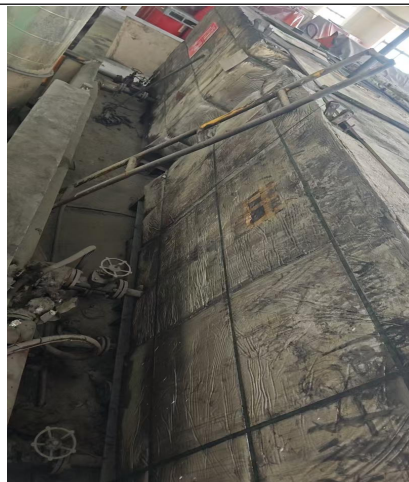
开炼机



挤出机



芳烃油罐及围堰



齿轮油罐及围堰



炭黑储存区



硫磺库



密炼废气三级过滤器



密炼废气喷淋塔



密炼废气催化燃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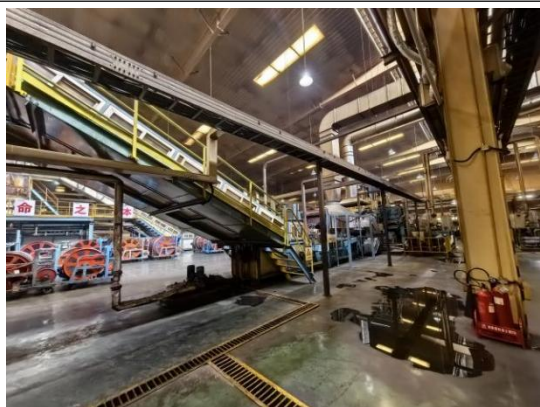
DA001（密炼废气排放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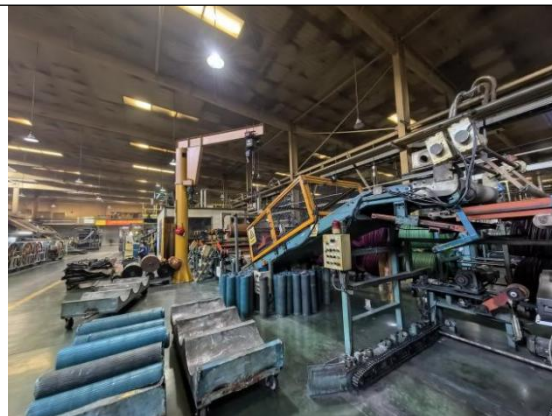
六角钢丝缠绕



贴合机



双复合挤出机



内衬层压出生产线



三复合挤出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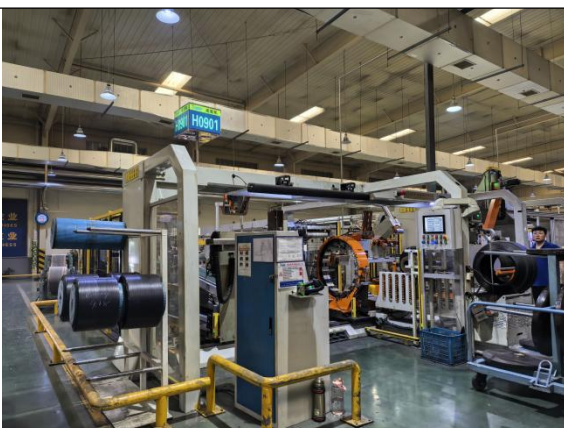
开炼机



裁断机



裁断机



成型机



成品仓库

硫化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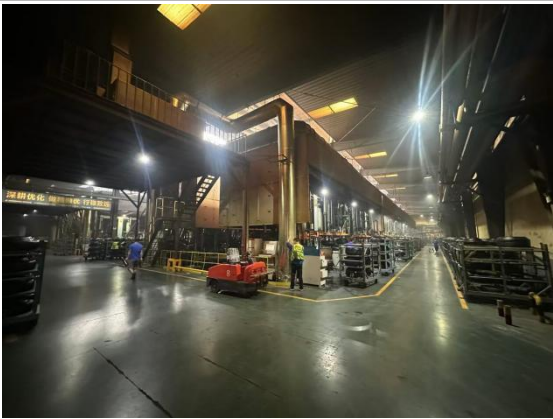
	
硫化机	硫化车间内部
	
硫化车间内部	硫化车间厂房外侧
	
硫化废气板式过滤	硫化废气喷淋塔

图 3.3-1 本项目建设现状情况

3.4 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3.4-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规格型号	环评年产量（万条）	一期验收产能（万条）	二期验收产能（万条）
1	205/40R17 80W	140	70	35
2	215/45R17 87W	200	100	50
3	225/40R18 92W	160	80	40
4	225/45R17 94W	180	90	45
5	205/45R16 83V	280	140	70
6	235/40R18 95W	160	80	40
7	225/50R16 92V	220	110	55
8	235/45R17 98H	240	120	60
9	225/55R16 95V	200	100	50
10	215/35R18 84W	160	80	40
11	205/65R15 91H	200	100	50
12	245/45R17 99W	260	130	65
/	合计	2400	1200	600

注：轮胎型号符号意义，以“205/40R17 80W”为例：205 为“名义断面宽(单位 mm)”，40 为名义高宽比，R 为子午胎的符号，17 为无内胎轮毂直径，80 为负荷指数，W 为速度标志。

表 3.4-2 产品质量指标

序号	项目	指标	备注
1	外观合格率	≥99.8%	扩胎检查
2	结构合格率	98%	X 光检查，断面分析
3	均匀性、动平衡	符合软件技术要求	企业内控指标
4	耐久、高速、强度、脱圈试验	欧洲委员会 ECE 标准 环保署 Smart Way 认证	PCR:ECER30（轿车） LTR:ECER54（轻卡）
		美国交通部 DOT 标准 欧洲委员会标签法	FMVSS139 规定

3.5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料来源及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3.5-1 主要原辅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消耗量 (t/a)	包装 方式	储存 方式	储存 位置	运输 方式	备注	一期工程验 收消耗量 (t/a)	二期工程验 收消耗量 (t/a)		
一、原辅料													
1	橡胶 炼制	天然胶	马来西亚 标准胶 SMR20	34705	袋装	库存	炼胶车间 三楼	汽运	天然胶量 49578t/a	17352	8676		
			泰国标准胶 STR20	14873	袋装	库存		汽运		7436	3718		
2		合成胶	丁苯胶	23905	袋装	库存	炼胶车间 三楼	汽运	合成胶用量 49319t/a	11952	5976		
			顺丁胶	18266	袋装	库存		汽运		9133	4566.5		
			溴化丁基胶	7148	袋装	库存		汽运		3574	1787		
3		补强剂	炭黑	66115	袋装	库存/ 储罐	炭黑库/炼胶 车间三楼	汽运	炭黑用量 67810t/a	33057	16528.5		
			白炭黑	1695	袋装					847	423.5		
4		硅烷偶联剂			62	袋装	库存	炼胶车间 三楼	汽运	/	31	15.5	
5		活性剂			6310	袋装	库存		汽运	氧化锌、 硬脂酸	3155	1577.5	
6		防老剂			3629	袋装	库存		汽运	4020RD、 微晶蜡	1814	907	
7		粘合剂			373	袋装	库存		汽运	甲酚甲醛树脂、 对羟基苯甲酸	186	93	
8		增粘剂			3520	袋装	库存		汽运	石油树脂类	1760	880	
9		加工助剂			1453	袋装	库存		汽运	混合树脂	726	363	
10		促进剂			1793	袋装	库存		汽运	二硫代二苯并噻 唑	896	448	
11		油料			13084	槽车	储罐		原料库南边	汽运	环烷烃油	6542	3271
12		不溶性硫磺			2565	袋装	库存		硫磺库 (原料库内)	汽运	/	1282	641
13		硫化胶囊			220	箱装	库存	车间备料库	汽运	/	110	55	
15	轮胎	纤维帘布			10458	卷轴	库存	车间备料库	汽运	/	5229	2614.5	

16	制造	钢丝帘线	20087	工字轮	库存	车间备料库	汽运	/	10043	5021.5
17		胎圈钢丝	8349	工字轮	库存	车间备料库	汽运	/	4174	2087
二、公用工程										
1	电（万 kWh）		30827.7	供电所				/	15413.8	7706.9
2	自来水（万 m3）		56.3	自来水管网				/	28.2	14.1
3	蒸汽	1.0MPa 蒸汽	40.2	30.4	供热公司			/	20.1	7.6
		2.0MPa 蒸汽		9.8						2.45

3.6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3.6-1 半钢子午胎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别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一期验收数量	排污许可证中一期数量（现场实际数量）	一期验收数量与排污许可数量不一致说明	排污许可证中二期数量	二期验收数量	剩余数量
密炼工程	1	密炼机	10	6	5	2020 年 7 月首次申请排污许可证，在一期验收（2018 年 6 月）之后，排污许可填报时按照实际填报，由于生产线更新原因，密炼机型号更换，由原来的 6 台密炼机更新为 5 台密炼机和 2 套一次法低温密炼系统，共计 7 台密炼机，可满足年产 1200 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胎需求	4	4	1
	2	一次法低温密炼系统	2	0	2		0	0	0
	3	双螺杆	7	5	6	2020 年 7 月首次申请排污许可证，在一期验收（2018 年 6 月）之后，排污许可填报时按照实际填报，由于生产原因，增加 1 台双螺杆挤出机	0	0	1
	4	开炼机	29	6	6	/	2	2	21
	5	上辅机系统	7	8	0	排污许可中未单独登记，合并到密炼机系统	0	/	0
	6	胶片冷却	12	8	8	/	2	2	2
	7	炭黑储罐	/	/	48	环评时未详细描述辅助设备，验收时未体现，后期把炭黑储罐和配料间纳入了排污许可管理	/	/	/
	8	配料机	/	/	4		/	/	/
压延工程	1	压延机	1	1	1	排污许可中未单独登记	0	/	/
	2	锭子房系统	1	1	1		0	/	/
压出工程	1	三复合压出生产线	7	2	/	排污许可将压出生产线详细登记设备，包括缠绕设备、内衬生产、胎侧生产、胎面生产等，将这部分内容详	/	/	/
	2	两复合压出生	5	1	/		/	/	/

	产线				细分配到下面设备明细中			
3	内衬层生产线 (由 1 台挤出机 +1 条输送线 组成)	5	1	1		2	2	2
4	三角胶贴合机	48	11	/		/	/	/
5	钢丝圈(6 线钢 丝缠绕机设备 缠绕机+6 线 钢丝缠绕机设 备牵引机+1 挤出机=1 台 钢丝圈)	11	3	3		2	2	6
6	胎侧生产线挤 出机	/	/	4	环评时未详细区分压出生产线设备， 验收时未详细区分设备明细，后期将 所有压出生产线设备纳入了排污许可 管理	6	6	0
7	胎面生产线挤 出机	/	/	6		8	8	0
8	胎侧生产线输 送线	/	/	1		2	2	0
9	胎面生产线输 送线	/	/	2		2	2	0
10	手动完成圈挤 出机	/	/	6		5	5	0
11	手动完成圈输 送线	/	/	6		5	5	0
12	自动完成圈挤 出机	/	/	3		3	3	0
13	自动完成圈输 送线	/	/	3		3	3	0
14	卧式完成圈挤 出机	/	/	2		11	11	0
15	卧式完成圈输 送线	/	/	2		11	11	0

材料工程	1	钢丝小角度裁断机	4	1	1	验收内容与现场一致	3	3	0
	2	钢丝小角度裁断机	4	1	1		0	0	3
	3	帘布裁断机	9	3	3		2	2	4
	4	宽幅胶片一体分裁机	1	2	2		0	0	0
	5	冠带条纵裁机	6	2	2		1	1	3
成型工程	1	一次法成型机	57	11	11	验收内容与现场一致	29	29	23
	2	二次法成型机	36	12	12		3	3	21
硫化工程	1	半钢液压硫化机	400	200	200	验收内容与现场一致	96	96	104
	2	喷涂机	8	4	/	排污许可未登记	0	/	4
检测工段	1	半钢输送检查线	2	/	/		0	/	2
	2	均匀性动平衡一体机	36	/	/		0	/	36
	3	X 光检验机	8	/	/		0	/	8
制氮装置	1	400 万 m ³ 氮气系统	1	1	/		0	/	0
	2	1500 万 m ³ 氮气系统	1	1	/		0	/	0

3.7 水源及水平衡

1、水源及用水

二期工程供水采用大王镇供水管网供给。未新增劳动定员，新鲜水用量为 $136800\text{m}^3/\text{a}$ 。

1) 软化水（循环冷却水）

项目冷却循环水、车间空调用水水质要求较高，采用软化水，由厂区软化水站及蒸气冷凝水回用系统供给，软化站制备能力为 $50\text{m}^3/\text{h}$ ，二期工程软化水用水 $20\text{m}^3/\text{h}$ 。项目使用蒸气量产生的蒸气冷凝水（约 $6\text{t}/\text{h}$ ）直接进软化水池，冷却后补充至循环水系统使用。项目软化水处理系统采用“多介质过滤器→反渗透装置”工艺制备软水，制备的软化水排入软化水池暂存。需要新鲜用水为 $456\text{m}^3/\text{d}$ （ $19\text{m}^3/\text{h}$ ）

2) 生活用水

二期工程不新增劳动定员，生活用水依托一期工程。

3) 清洗用水

车间无法直接用水冲洗，需用湿拖布进行清扫，清洗用水约 $1\text{m}^3/\text{h}$ 。由于清洗用水要求水质不高，因此本项目利用软化水系统产生的浓水，不利用新鲜水。

4) 废气处理用水

项目废气处理采用水喷淋装置，容积为 10m^3 ，循环使用，每月外排一次。装置运转过程中，液体有所蒸发，需要补充所蒸发的水，以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循环量为 $100\text{m}^3/\text{d}$ （ $36000\text{m}^3/\text{a}$ ），损耗水按循环水量的 1% 计，则淋补水量为 $480\text{m}^3/\text{a}$ 。

综上，新鲜水用量为 $137280\text{m}^3/\text{a}$ 。

2、排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水为软化水站产生的浓水、冷却循环水系统产生的循环排污水、地面清洗废水以及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产生的废水经污水管网送东营市神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外排阳河。

（1）净水车间浓水：软化水产出率约为 80%，产生的排污水约为 $120\text{m}^3/\text{d}$ （ $5\text{m}^3/\text{h}$ ），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 和盐分， $24\text{m}^3/\text{d}$ （ $1\text{m}^3/\text{h}$ ）用于车间地面清洗，剩余 $96\text{m}^3/\text{d}$ （ $4\text{m}^3/\text{h}$ ）废水与其余废水混合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东营市神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循环冷却排污水：循环排污水的产出率较低，二期工程循环排污水产生量为 $57.6\text{m}^3/\text{d}$ （ $2.4\text{m}^3/\text{h}$ ），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 和盐分，与其余废水混合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东营市神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废气处理废水：主要是废气（含颗粒物、油类）进入喷淋塔吸收后的废水，废

气吸收废水定期排放为 360t/a，主要污染物 SS、石油类，与其余废水混合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东营市神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地面冲洗水：年产生量约为 720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等，与其余废水混合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东营市神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生活污水：二期工程不新增生活污水。

综上，废水排放量为 47880m³/a（159.6m³/d）。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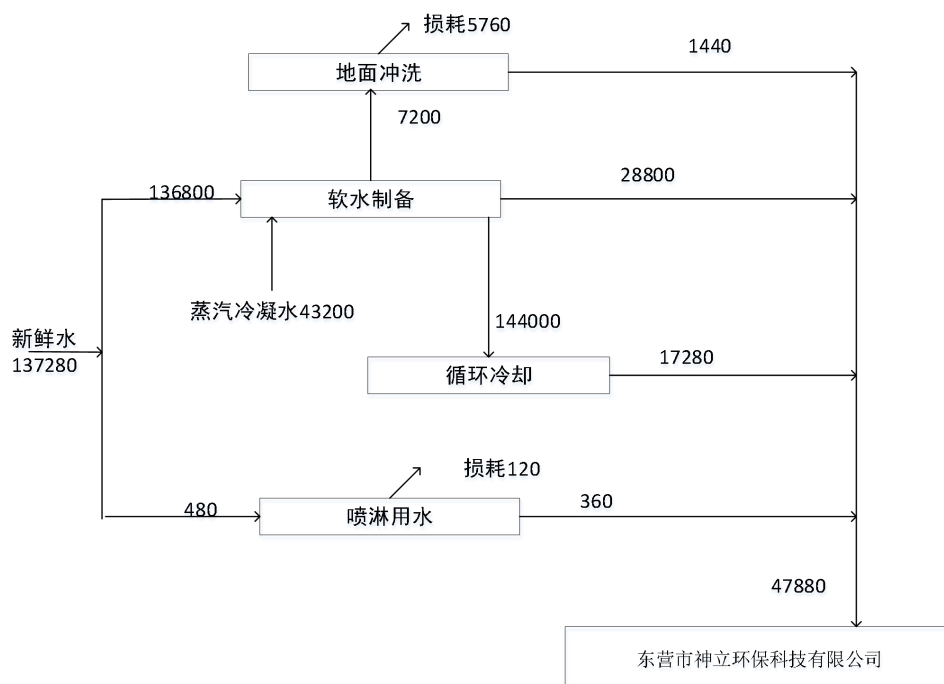


图 3.6-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二期工程年用胶量为 24723.5t/a，年排水量为 47880m³/a，则单位胶料实际排水量为 3.87m³/t，小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中轮胎企业基准排水量 7m³/t 胶，无需折算浓度。

3.8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简述：

由密炼车间生产轮胎使用的胶料，生产的胶料进入半成品加工生产线满足各零部件加工的使用。半成品加工各生产线并行运行，可同时进行轮胎各零部件的生产，生产后的半成品再进入成型工段成型后送硫化工序，通过硫化促使橡胶内的链状分子交联成网状分子，加强其拉力、硬度、老化、弹性等性能，最终轮胎检验合格后入库。

一、胶料制备

（1）配料工序

①炭黑：采用太空包包装的炭黑运进厂内，用吊车将太空包吊到压送罐上方，将炭黑卸入压送罐，经气力输送至车间炭黑日储斗。炭黑日储斗有高低料位计，实现物料输送自动控制。储斗内的弹劬通过螺旋喂料器进入炭黑自动秤，并经顺料筒和密炼机后装料都加入密炼机中。采用了炭黑全密闭气力输送装置和炭黑自动称量系统，提高了机械化储运水平，减少炭黑对环境污染。炭黑在解包后卸入压送罐时会有粉尘（G1）产生，压送罐配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解包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压送罐配置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出解包车间。炭黑日储罐在进料、放料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G3），日储罐配布袋除尘器，日储罐产生的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密炼车间废气一并通过排气筒排放。

②小料：小粉料经解包，送入贮斗储存，气力输送至粉料罐，经螺旋杆加料器送入自动称量机组称量袋装，后人工送入密炼机。小粉料自贮斗至自动称量机组的输送管道密闭。

在小料解包、称量过程中会产生粉尘（G2），通过接包机以及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再与密炼车间废气一并通过排气筒排放。

③油料由泵输送至炼胶车间油料秤，并按配方自动称量，由注油器注入密炼机中。本项目油料主要为环烷烃油，作为橡胶软化剂，与橡胶发生键合基本全部进入产品，少部分在密炼设施进出料后挥发后通过废气净化装置进行处置后排放。

（2）炼胶工序

母炼：塑炼胶、合成胶由胶料皮带秤称量，与袋装小料经投料运输带自动投入密炼机中（部分胶料硬度高，温度要求严格的胶料需进行多段混炼），称量投料顺序以及炼胶过程均由计算机控制，不同混炼阶段，采用不同转速。混炼均匀的胶料自动排入挤出机压片，再进隔离剂池浸隔离剂（防止胶料粘连），最后经爬坡罩进冷却系统。冷却至

室温胶片叠片存放，再进入终炼工序。密炼机进口会产生少量粉尘，观察口设软帘，尽量减少粉尘散发。

终炼：硫磺、促进剂等小药经称量配比，袋装后与称量好的母炼胶投入密炼机混炼，终炼后的胶经开炼机压片，再进隔离剂池浸隔离剂（防止胶料粘连），最后经爬坡罩进冷却系统。冷却至室温胶片叠片存放，供下一工序使用。密炼机进口会产生少量粉尘，观察口设软帘，尽量减少粉尘散发。

一段混炼法：指从加料、混炼，到混炼结束下片冷却，连续操作一次完成的工艺过程。采用此法进行混炼，混炼胶的制备时间短，可以省去二段混炼法中胶片的中途停放和冷却，占地面积小。密炼机进口会产生少量粉尘，观察口设软帘，尽量减少粉尘散发。

混炼过程密炼机为密闭状态，无废气外排，仅在投料及出料时有污染物排放，密炼时间约 3min,进料、出料用时约 1min。密炼机进、出料口上方自带集气罩用于收集投料时产生的废气（G4），经风机负压收集后由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及臭气；压片、胶片冷却时会有热胶烟气产生，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及臭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废气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放。

⑤挤出和冷却废气（G5）

温度较高的胶料经挤出机/开炼机压片，进隔离剂池浸隔离剂，再经爬坡罩进冷却机尾端进行风冷降温。该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及臭气物质。挤出机/开炼机、隔离剂池上方均设集气罩（效率 90%），爬坡罩进出口均设软帘，尽量减少有机废气散发，收集的气体经风机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90%）后，由排气筒排放；冷却机尾端为封闭式，胶片经过隔离剂池、爬坡罩冷却后温度降至 50~60℃，再经封闭式冷却机尾端通过风冷进一步将胶片温度降至室温，置换热风直接排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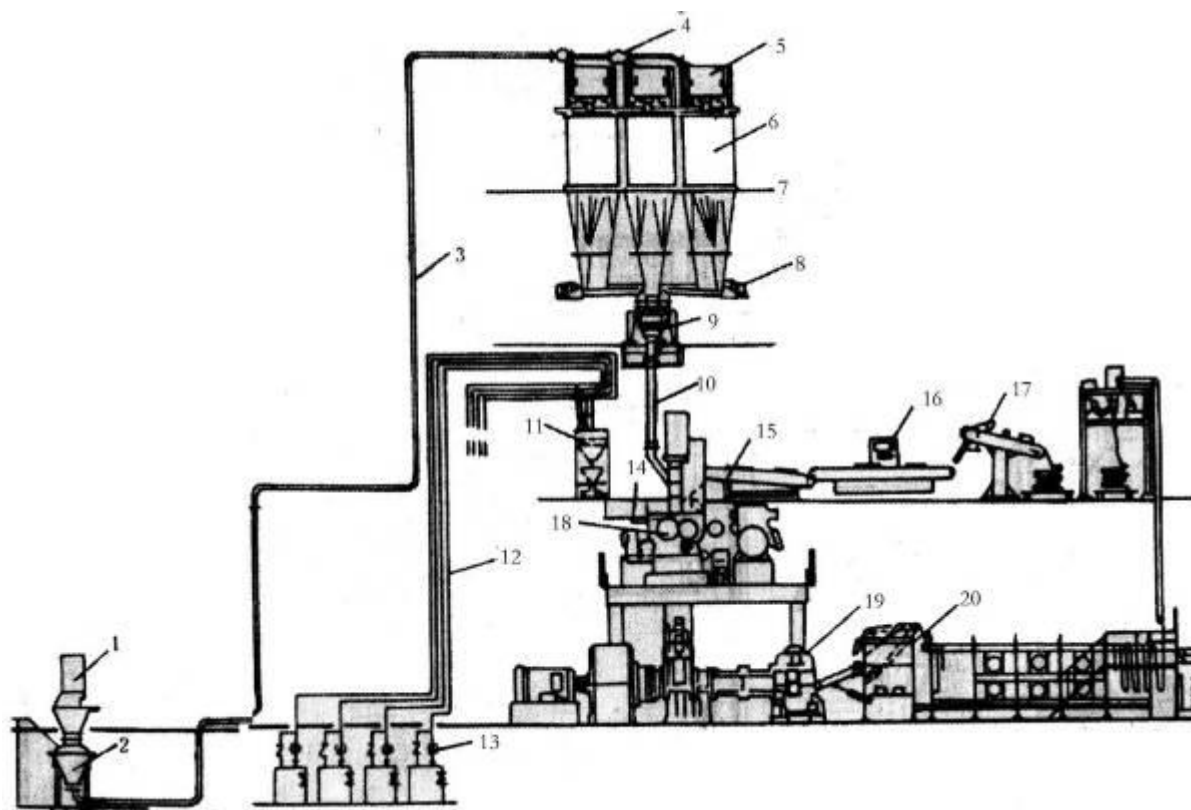


图 3.7-1 密炼生产线主要设备装置

1.炭黑解包包贮斗; 2.压送罐; 3.气力输送装置; 4.自动叉道; 5.袋滤器; 6.日储料罐; 7.平台; 8.给料机; 9.炭黑自动秤; 10.卸料斗; 11.油料自动秤; 12.保温管道; 13.油料泵; 14.注油器; 15.投料皮带机; 16.胶料皮带秤; 17.持胶皮带机; 18.密炼机; 19.辘筒机头挤出机; 20.胶片冷却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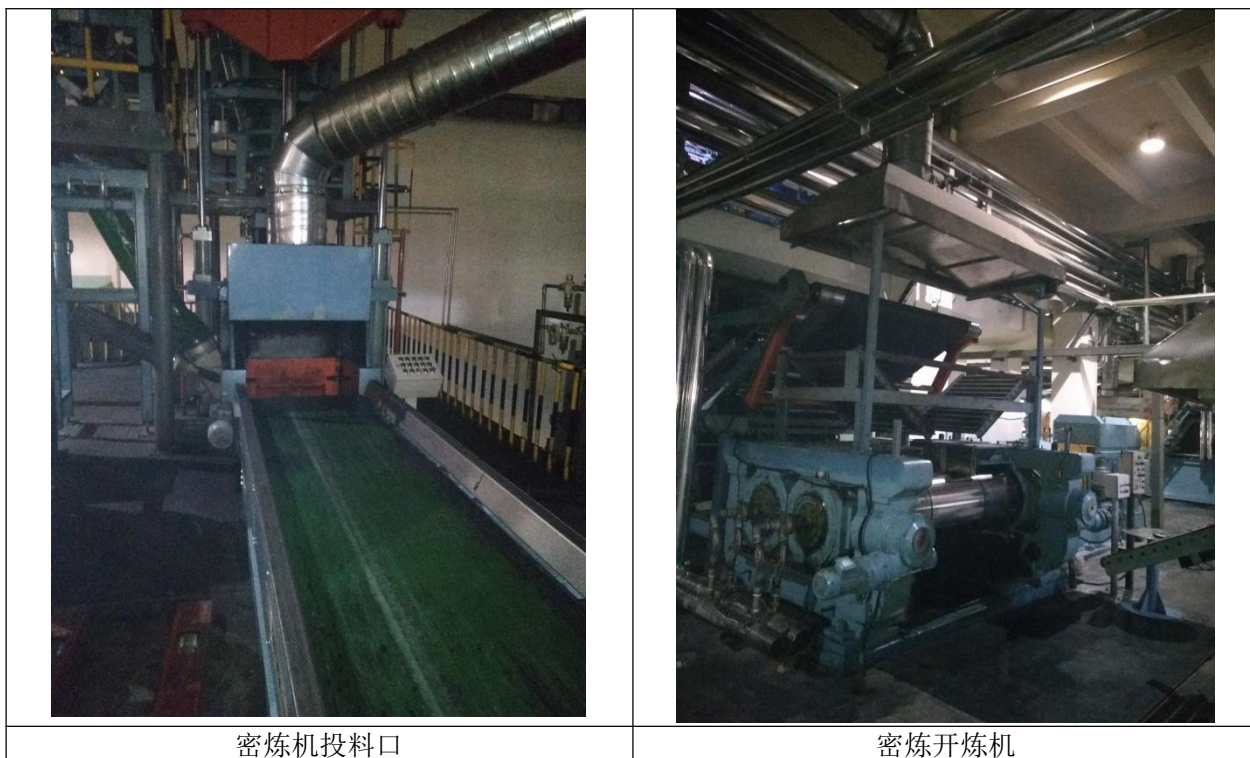




图 3.7-2 密炼生产线主要设备

二、半成品加工（压延压出车间）

半成品加工过程中，压延压出工段在压延压出车间生产，裁断工段在成型车间生产。

1) 钢丝和纤维帘布压延

半钢子午台车间所需的覆胶的钢丝、纤维帘布均有进口四辊钢丝、纤维帘布两用压延生产线生产。钢丝帘布压延技术为：钢丝帘线在锭子房内以一定的张力导开，整经后进入 $\phi 610 \times 1730$ S 型四辊钢丝、纤维帘布两用压延机覆胶，覆胶后再生产线上冷却、卷取，大卷钢丝帘布由叉车送到钢丝帘布存放架上存放待用。纤维帘布经倒开、干燥后进行 S 型四辊压延机进行两面同时覆胶，覆胶后的挂胶帘布经冷却、卷取后存放于存放架上，供裁断工段使用。

2) 钢丝和纤维帘布裁断

带束层裁断采用 $15^\circ \sim 30^\circ$ 钢丝帘布斜裁机。钢丝帘布经自动导开、裁断、接头后卷在卷轴上，供成型工段使用。胎体纤维帘布裁断选用 $45^\circ \sim 90^\circ$ 纤维帘布裁断机，帘布经自动导开、裁断、接头后卷在卷轴上，供成型工段使用。

3) 胎面、胎侧挤出

胎面、胎侧经复合挤出机挤出后再挤出联动装置上进行冷却，胎面经定长、裁断、检重后存放于百页车上供成型使用，胎侧经卷取后存放待用。

4) 胎圈制备

胎圈钢丝经导开、预热、挤出覆胶、冷却后缠绕成钢丝圈。钢丝圈在三角胶条贴合机上贴合三角胶，然后放于存放车上供成型使用。



六角钢丝缠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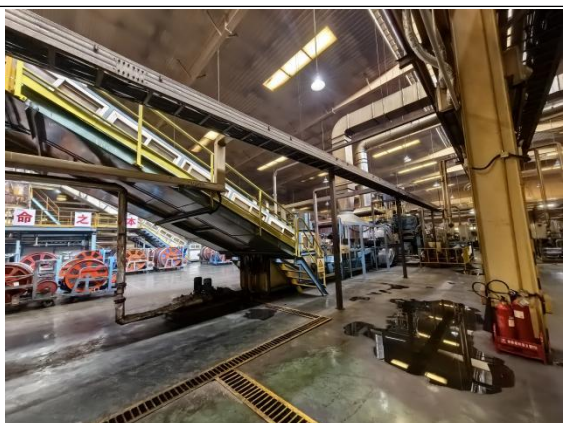
贴合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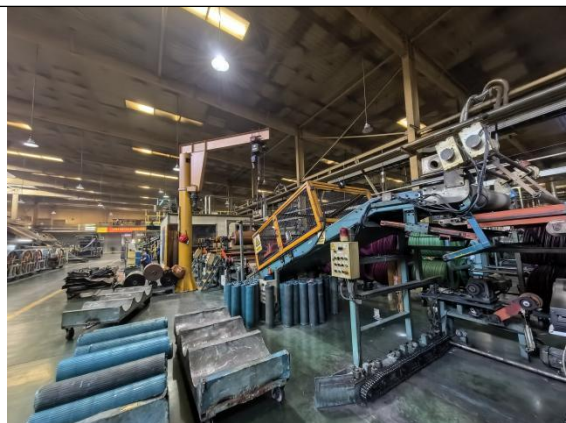
全钢丝压延机



开炼机



双复合挤出机



内衬层压出生产线



图 3.7-2 压延压出主要设备

三、轮胎成型

将内衬层、胎圈、胎体帘布、带束层、胎侧和胎面等预先制造好的部件，送到成型机供料架上，在一次法和二次法成型机上按一定程序和规定尺寸精确的组合成胎胚。成型后胎胚在胎胚车上存放以防止变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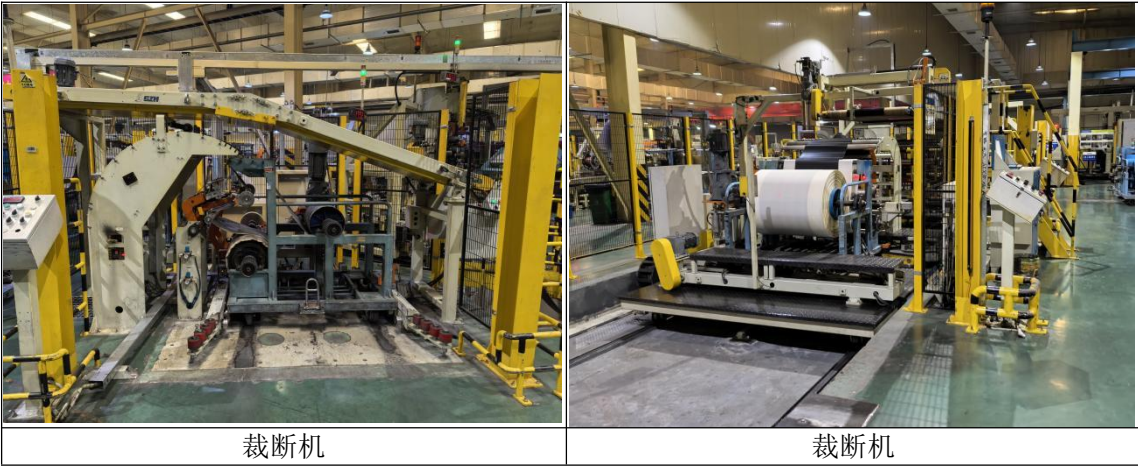




图 3.7-3 成型机设备

四、硫化工序

采用氮气硫化工艺，先通高温高压蒸汽，若干分钟后切换通入氮气，利用充氮硫化的“保压变温”工艺硫化至结束。

硫化前喷涂隔离剂，以方便脱模；该隔离剂为活性硅氧烷聚合物的水性乳液，不易挥发。在喷涂装置上将胎胚的内侧喷上隔离剂，并存放在胎胚车上，晾干后用牵引车送至硫化机前，用装胎器将胎胚装在硫化机上，经自动定型、硫化，后充气等工序，将生胎变成能够使用的成品胎。硫化时间约 13min，开模时间约 2min，开模过程会有硫化废气排放。

硫化好的成品经修边、外观检测后分类入库。工艺流程及污染物排放节点示意图 2-8。

氮气硫化工艺简介：

制氮：空气压缩机排出的压缩空气经压缩空气净化组件除油、除水、除尘后，进入空气储罐，再由 PSA 制氮机将氮、氧分离，富氧气体排放，富氮气体存入工艺缓冲罐。氮气增压机将氮气从 0.55MPa 升压到 3.0MPa，高压氮气经电动调节阀减压至用户所需用气压力，随后进入工艺生产线。

硫化：①将胎胚装置模型，将 0.02~0.2Mpa 低压氮气充入胶囊，以便把轮胎均匀定型并装入模具中。②将 1.7Mpa 蒸汽通入胶囊提供硫化所需热量，该过程持续 3~6min。③将储压罐的氮气降压 2.5Mpa，使之通入胶囊，提供硫化所需压力，使胶囊内充满纯净的氮气并完成胶囊与胎的预热。

氮气回收：在橡胶轮胎硫化中，氮气经使用后携带了部分水蒸汽、粉尘，且压力降低、温度提高，回收前需进行处理。首先将硫化后氮气通入间接水冷却器降温，再经净化干燥装置除水、除尘，送入储气罐重新升压后并入主供气管线使用。

与蒸汽和过热水硫化相比，氮气不含水且不含氧，可以循环使用，显著提高胶囊的使用次数。

充氮硫化存在以下几方面的优点：

（1）硫化工艺简化，改变了传统使用过热水硫化系统庞大、复杂，设备占用空间大的缺点，大大节约系统占用空间。

（2）解决了以往蒸汽和过热水的压力温度难调节的工况（主要是不稳定，压力随温度有变化），使得硫化的工艺稳定，明显降低了轮胎硫化中缺胶、脱层、气泡的现象。

（3）从氮气的分子式结构来看，氮气的性能比较稳定，隔热性能极佳，大大改善了原来使用过热水硫化热损失严重的现象，节约了能源。

（4）高纯度的氮气，气体的纯度达到无氧含量（氮气纯度 $<10\text{ppm}$ ），消除了硫化胶囊早期硫化的现象，胶囊使用寿命可延长 1 倍。

（5）取消原来使用过热水硫化工艺，取消原来要加热过热水使用的大量蒸汽，缓解了对蒸汽用量，减少为满足工艺所必需的公用工程的投资，节省了费用。

（6）降低了水、电的消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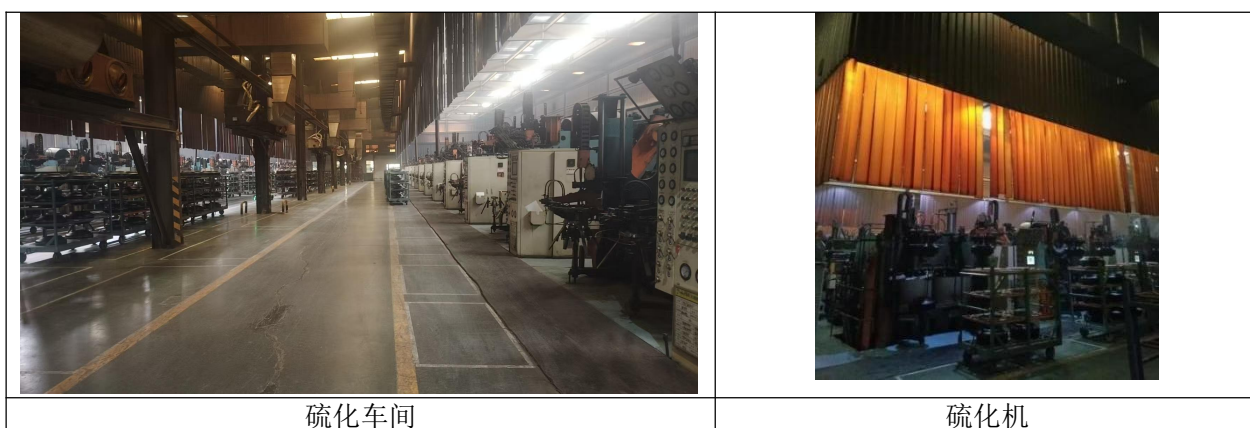


图 3.7-4 硫化机设备

五、检测

对硫化后的成品轮胎进行外观检查，X 光检查和动均检查，合格品盖章入库，有外观缺陷的轮胎经质管部门判定可以修理，再推进修理场，并对修理品质量再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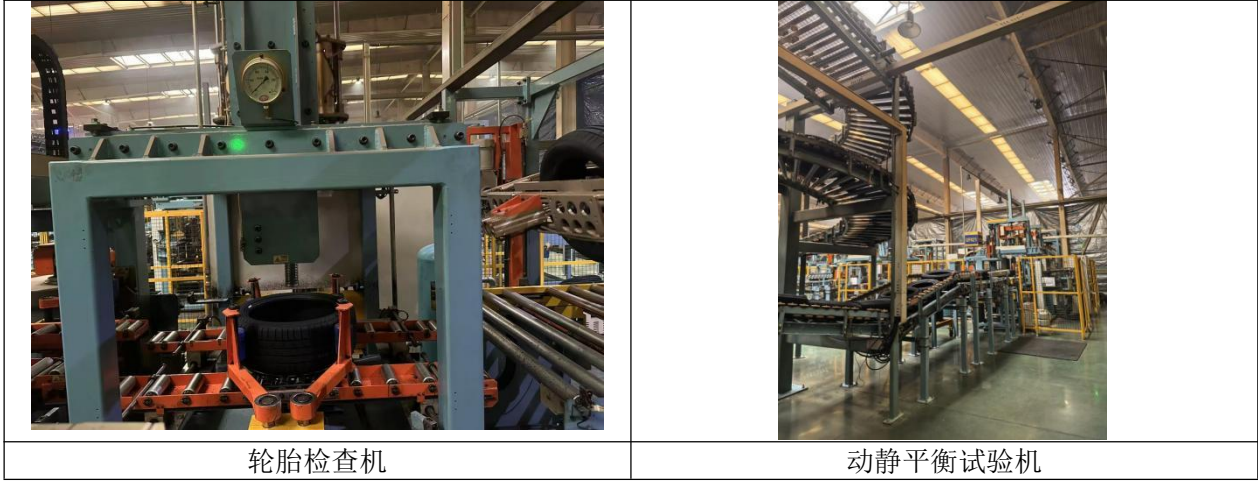


图 3.7-5 检测设备

3.8.1 工艺流程图及主要污染物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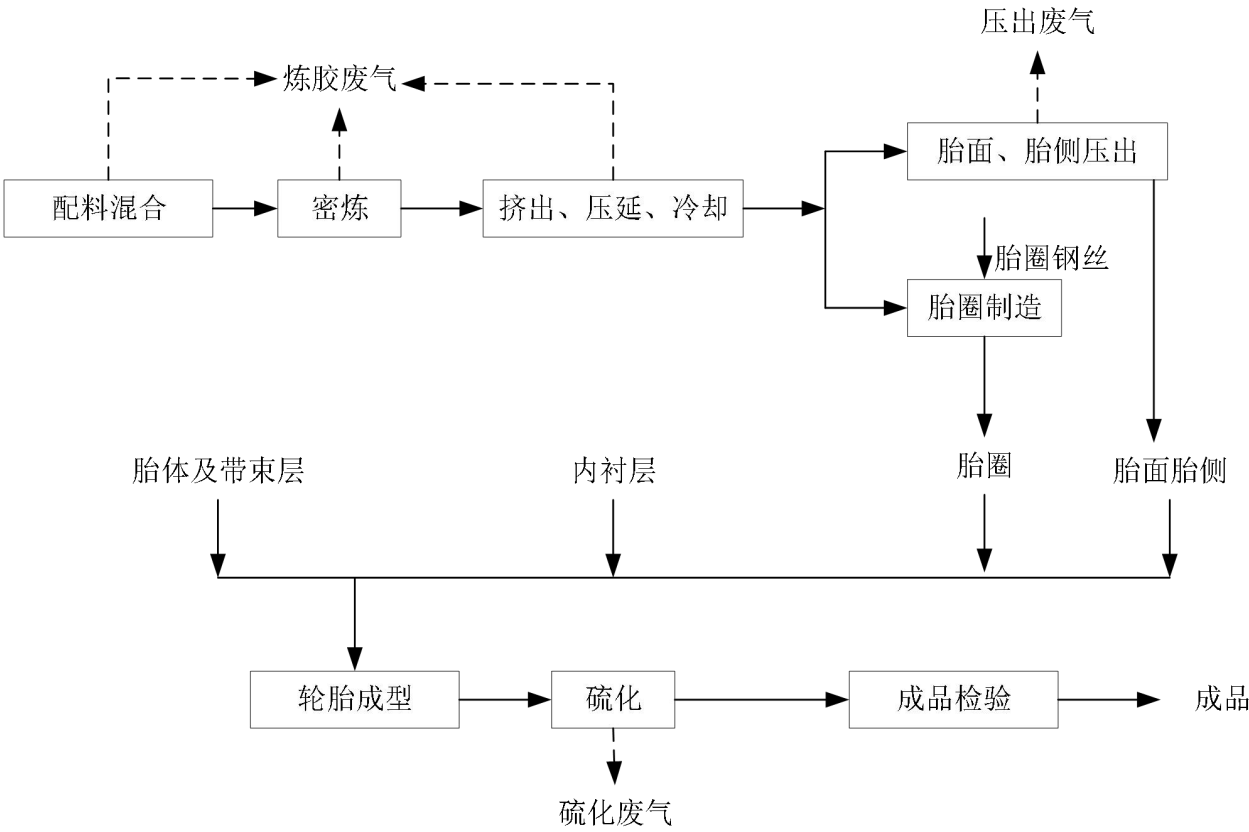


图 3.7-6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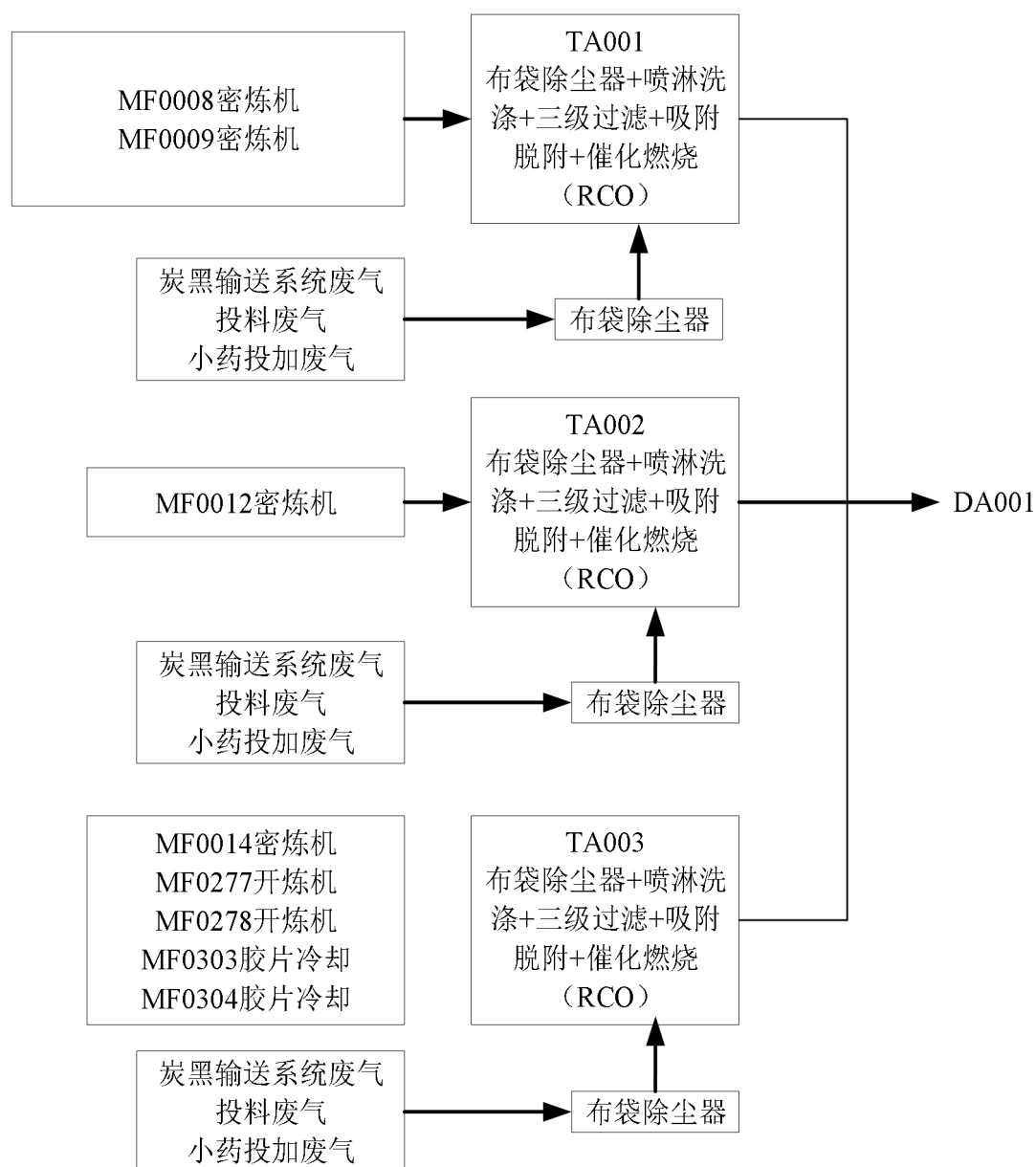


图 3.7-7 密炼车间炼胶废气走向图（二期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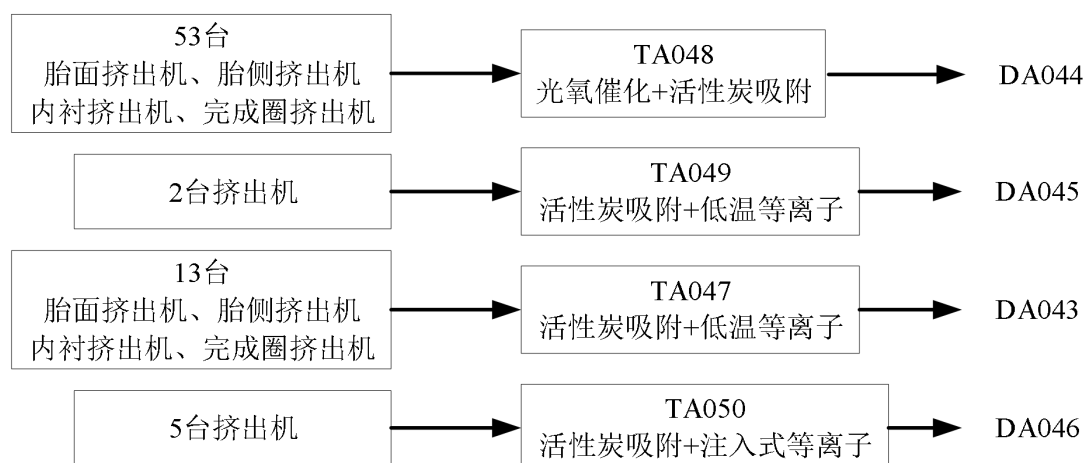


图 3.7-8 压出车间挤出废气走向图（二期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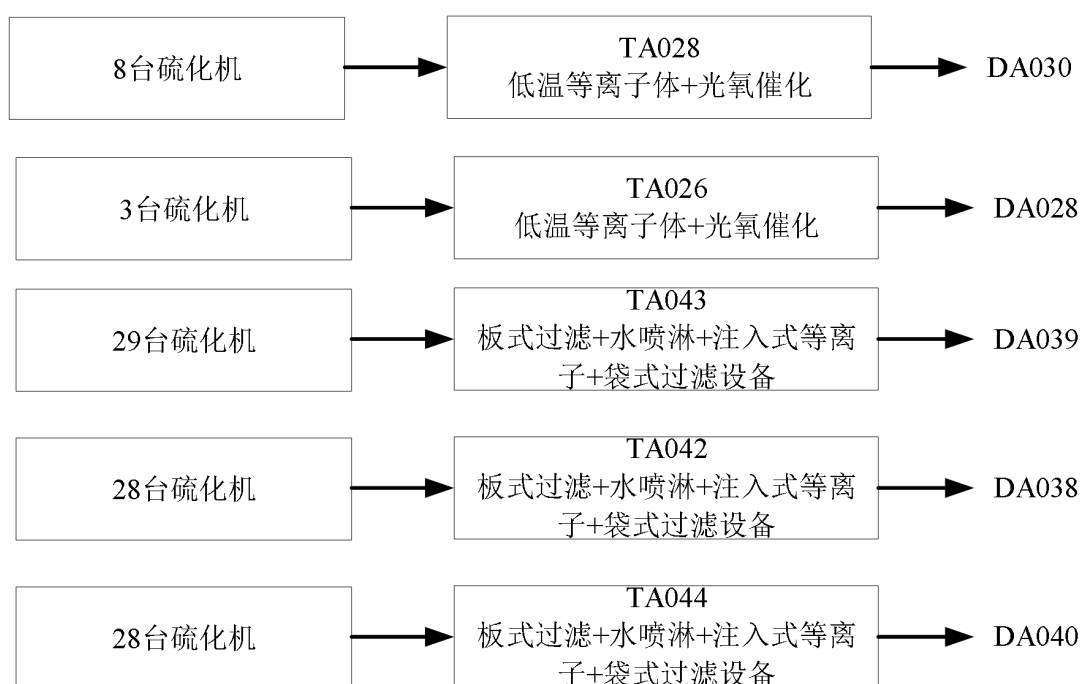


图 3.7-9 硫化车间硫化废气走向图（二期工程）

表 3.7-1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一览表

项目	产污环节		污染物组成	环评阶段治理措施	一期工程验收治理措施	一期工程排污许可治理措施 (目前实际建设治理措施)	二期工程实际治理措施
废气	G1 炭黑解包(在炭黑库进行)		颗粒物	输送口负压收集, 1 套布袋除尘器	密炼机上部设集气罩, 炼胶烟气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装置+二级酸雾净化装置处理后由 2 根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 含尘烟气经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8 根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 炭黑系统输送废气、投料废气、小料投加废气均合并至炼胶废气处理。	炼胶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喷淋洗涤+三级过滤+吸附脱附+催化燃烧(RCO) 理后由 27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炭黑系统输送废气、投料废气、小料投加废气均合并至炼胶废气处理	设置新的废气收集管线, 废气治理设施依托一期工程, 排气筒依托一期工程, 炼胶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喷淋洗涤+三级过滤+吸附脱附+催化燃烧(RCO) 处理后由 27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炭黑系统输送废气、投料废气、小料投加废气均合并至炼胶废气处理
	G2 小料解包排气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 3 套布袋除尘器			
	G3 炭黑料仓排气(日储仓)		颗粒物	6 套布袋除尘器			
	G4 密炼(母炼)烟气		臭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每套密炼设施进出口上方设集气罩收集(95%), 经 5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			
	G6 密炼(终炼)烟气		臭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每套密炼设施进出口上方设集气罩收集, 经 3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			
	G5 母炼挤出及冷却		臭气、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2 套低温等离子废气机组+二级酸雾净化装置			
	G5 终炼挤出及冷却						
	G7 部件加工		热胶废气	臭气、非甲烷总烃	挤出、压延等产污设施上方均设置集气罩收集, 再经 3 套等离子废气处理机装置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处理后废气经 3 根 18m 排气筒排放	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 处理后废气经 1 根 15m 高 DA044 排气筒排放; 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低温等离子处理, 处理后废气经 2 根 15m 高, DA043、DA045 排气筒排放; 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注入式等离子处理, 处理后废气经 1 根 15m 高 DA046 排气筒排放; 其中设置新的废气收集管线引
		压延废气					

							至 TA047、TA048、TA049 设施处理，依托 DA043、DA044、DA045 排气筒排放，TA050 和 DA046 为新建设施。
	G8 硫化烟气	臭气、非甲烷总烃	各硫化地沟上方布置集气罩收集，再经 8 套等离子废气处理机组+2 套复合催化一体机装置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光氧催化装置和低温等离子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0 根 18m 排气筒排放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光氧催化装置和低温等离子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3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光氧催化装置和低温等离子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3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光氧催化装置和低温等离子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DA028、DA030 排气筒排放（依托一期工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板式过滤+水喷淋+注入式等离子+袋式过滤设备，处理后废气经 3 根 15m 高 DA038、DA039、DA040 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广饶县白云水处理有限公司	广饶县白云水处理有限公司达标处理后排入阳河	东营市神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达标处理后排入阳河	二期工程不新增生活污水	
	地面冲洗水		排入广饶县白云水处理有限公司	排入广饶县白云水处理有限公司	排入东营市神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排入东营市神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净水车间浓水						
	循环冷却排污池水						
噪声	密炼机	—	减震、室内布置	减震、室内布置	减震、室内布置	减震、室内布置	
	空压机	—					
	压延设备	—					
	裁断设备	—					
	挤出设备	—					
固废	零部件加工 S1、S2	废纤维帘布、废钢丝、废胶片	经收集后外卖	经收集后外卖	一般固废，依法处置	一般固废，依法处置	
	硫化 S3	废胶囊					
	产品检验 S3	废轮胎					
	一般原料储运	原料包装袋					
	活性炭吸附装	废活性炭	厂家回收	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置				处置	置	
	机械运行	废机油 (HW08)	委托东营争峰新能源技术 有限公司处理	委托处理			
	软化水指标	废反渗透膜	环评未识别	一期工程验收未识别	一般固废，依法处置	一般固废，依法处置	
	除尘器	除尘器截留 粉尘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废布袋			一般固废，依法处置	一般固废，依法处置	
	空分制氮	废分子筛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置	
	密炼	废油桶		废气治理设施更新			
		油泥					
	废气治理设施	废过滤棉		一期工程验收未识别			
		废催化剂					
		废 UV 灯管					
	隔油池	废油					

表 3.7-2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一览表（废水）

废水发生环节	废水量 m³/a	污染物	浓度 mg/L	处理措施
冷却循环水排水	17280	COD	180	排入东营市神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SS	150	
		石油类	8	
废气处理废水	360	COD	100	
		SS	120	
		石油类	8	
地面清洗废水	1440	COD	200	
		SS	150	
		石油类	5	
软水制备废水	28800	COD	50	
		SS	50	

表 3.7-3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一览表（固废）

序号	固废名称	性质	产污节点	主要成分	收集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过滤棉	危废（HW49 900-041-49）	废气治理过程	沾染VOCs、颗粒物的过滤棉	密封袋装	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油泥	危废（HW08 900-200-08）	胎圈制造过程	废油泥	密封桶装	
3	废矿物油	危废（HW08 900-249-08）	机修	矿物油	密封桶装	
4	废油桶	危废（HW08 900-249-08）	机修	机油	密封桶装	
5	废活性炭	危废（HW49 900-039-49）	废气治理过程	沾染VOCs活性炭	密封吨包	
6	废UV灯管	危废（HW29 900-023-29）	废气治理过程	灯管	密封袋装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处理
8	废纤维帘布	一般工业固废	工艺生产过程	帘布	吨袋装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后按照统一要求，规范处置
9	废钢丝	一般工业固废	工艺生产过程	钢丝	吨袋装	
10	废胶料	一般工业固废	工艺生产过程	胶料	袋装	
11	次品轮胎	一般工业固废	工艺生产过程	次品轮胎	袋装	
12	废胶囊	一般工业固废	工艺生产过程	胶囊	袋装	
13	废包装物	一般工业固废	拆包过程	包装袋	袋装	

3.9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在实际建设中与环评及环评批复相比发生了变动，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变动情况及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判断如下。

表 3.9-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重大变更标准	本项目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建设性质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能力不变，排放的污染物量不增加。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增加的。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及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项目厂址未发生变化，总平面布置无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轮胎型号与环评相比无变化，生产工艺不变。不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排放；废水满足纳管协议要求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发生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均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国所列情形之一（废气由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更新，处理效率更高，有组织排放量减少，更适应现行环保政策，由于原材料用量和环评阶段一致，故无组织废气排放量未新增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不涉及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土壤、地下水，噪声防治措施不变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为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池容积增加，由原环评中建设 600m ³ 的事故水池改为 1000m ³ 事故水池，不会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否

针对本项目的变动情况，依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本次验收。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净水车间浓水、冷却循环水排水、废气处理废水、地面冲洗水，排入东营市神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表 4.1-1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一览表

废水名称	产生环节	排放规律	排放量 m ³ /a	主要污染物种类	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冷却循环水排水	冷却过程	间断	17280	COD、SS、石油类	排入东营市神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污水总排口排入 东营市神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废气处理废水	废气处理过程喷淋塔	间断	360	COD、SS、石油类		
地面冲洗水	拖洗地面	间断	1440	COD、SS、石油类		
净水车间浓水	软化水制备过程	间断	28800	COD、SS		



污水标识牌
图 4.1-1 污水处理系统及污水总排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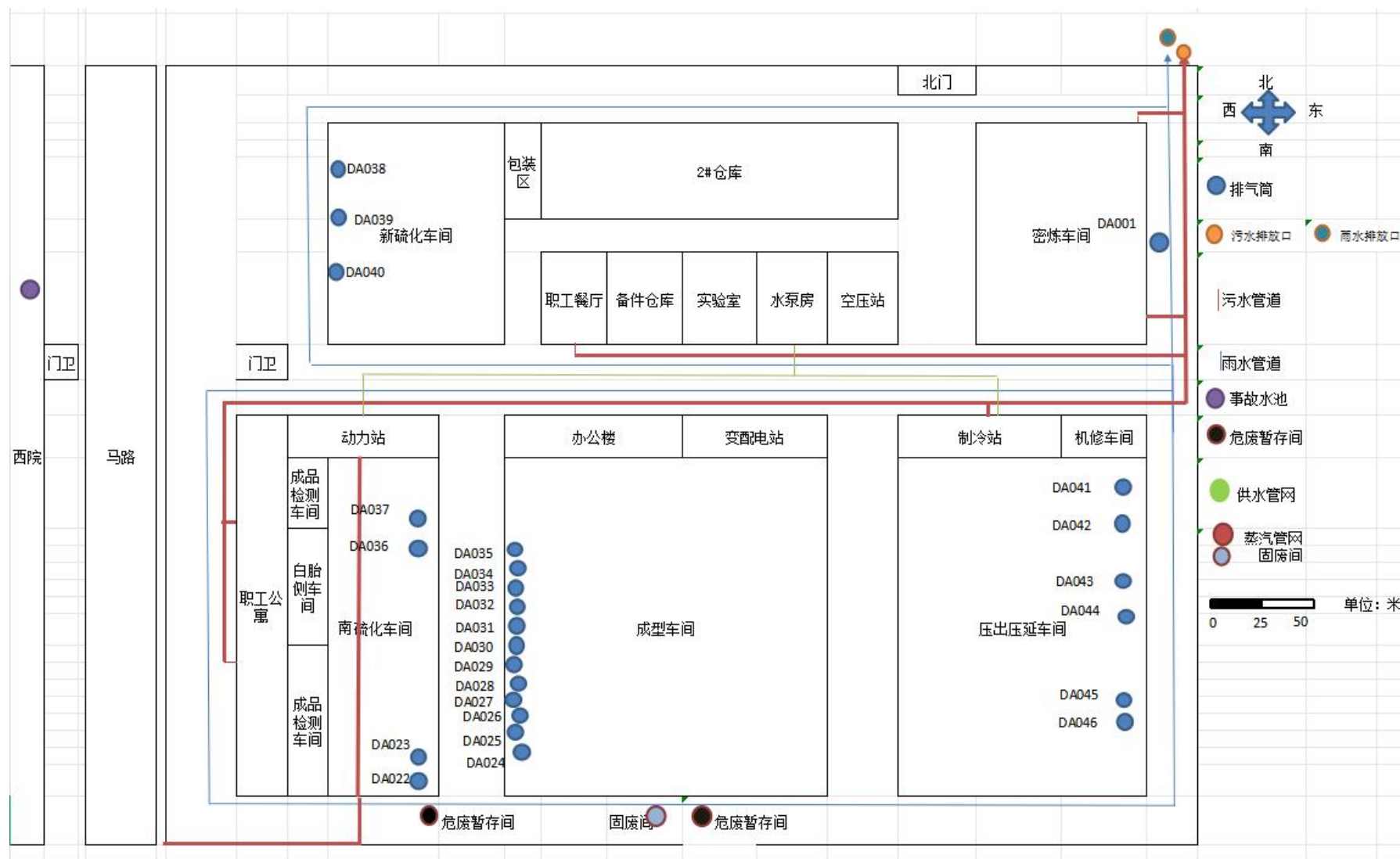


图 4.1-2 厂区雨污分流图

4.1.2 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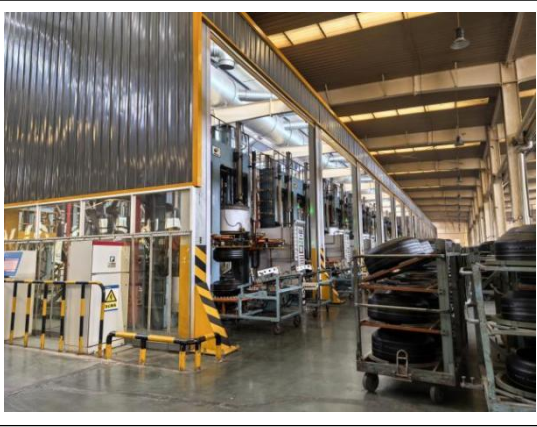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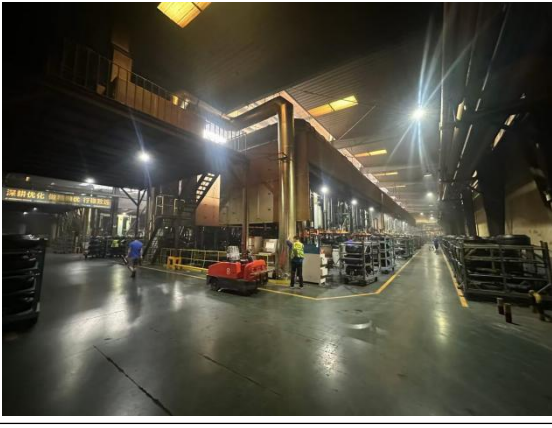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产生、处理情况见下表及下图。

表 4.1-2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产生与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车间	废气来源	废气名称	污染物	治理情况	排放口参数				
						排气筒名称	高度m	直径m	温度℃	编号
一、有组织废气										
1	密炼车间	4 台密炼机	炼胶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布袋除尘器+喷淋洗涤+三级过滤+吸附脱附+催化燃烧(RCO)	炼胶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27	2.4	常温	DA001
2	压延压出车间	挤出机及输送线	挤出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挤出废气排放口	15	0.94	常温	DA044
					活性炭吸附+低温等离子	挤出废气排放口	15	0.75/0.94	常温	DA043、DA045
					活性炭吸附+注入式等离子	挤出废气排放口	15	0.94	常温	DA046
3	硫化车间	96 台硫化机	硫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光氧催化装置和低温等离子	硫化废气排放口	15	0.65/0.85	常温	DA028、DA030
					板式过滤+水喷淋+注入式等离子+袋式过滤	硫化废气排放口	15	1.7	常温	DA038、DA039、DA040
二、无组织废气										
1	厂界			颗粒物、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连续排放				
2	密炼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连续排放				

废气处理措施如下：

	
密炼机（投料口）	胶片冷却装置
	
布袋除尘	喷淋塔
	
+三级过滤器	吸附脱附

	
DA001	车间集气罩
	
车间集气罩	硫化集气设施
	
硫化集气设施	板式过滤+水喷淋+注入式等离子+袋式过滤

	
硫化废气板式过滤	硫化废气喷淋塔
 废气排放口（DA028）：	废气排放口（DA030）： 
废气排放口（DA038）： 	

废气排放口（DA040）： 	废气排放口（DA043）： 
废气排放口（DA044）： 	
废气排放口（DA046） 	

图 4.1-3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及监测点设置、开孔情况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噪声源、空气动力性噪声源，控制噪声的基本途径首先是控制

(1) 对于产生机械噪声源的动力机械，本项目噪声治理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①固体零部件的接触表面上，增加阻抗不同的粘弹性材料；在振动较大的零部件下安装减振器，隔离振动。

②提高零部件的加工精度和光洁度；选择合理公差控制运动部件之间的间隙大小；润滑油减小摩擦力。

③降低机械部件对外部激发的响应，采用高内耗系数的材料，振动部件表面附件外阻尼。

(2) 对于产生空气性噪声的动力机械（本项目主要为密炼机、挤出机、开炼机，风机等），本项目噪声治理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①各类设备底座下安装减振装置，连接处采用柔性接头；

(3) 本项目设备均采取的噪声治理如下：

①在设备选型上，首先选择装备先进的低噪声设备，从源头减小噪声的影响；

②合理布置产噪声设备，使产噪设备尽量远离厂界，使设备与厂界距离>10m；

③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保证相对运动件结合面的良好润滑并降低结合面的表面粗糙度，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上述隔声和减振等措施后，噪声源降噪措施一般能够达到15-25dB（A）。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表 4.1-3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级

序号	产噪单元	噪声源名称	源强 dB(A)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降噪后效果 dB (A)
1	公共工程区域	制冷机	90	连续	隔声、减振、室内设置	70
2		泵	85	连续	隔声、减振、室内设置	65
3		空压机	85	连续	隔声、减振、室内设置	65
4		风机	85	连续	隔声、减振	65
5	硫化车间	硫化机	75	连续	隔声、减振、室内设置	55

6	密炼车间	配料机	85	连续	隔声、减振、室内设置	65
7		挤出机	85	连续	隔声、减振、室内设置	65
8		开炼机	85	连续	隔声、减振、室内设置	65
9		密炼机	85	连续	隔声、减振、室内设置	65
10		冷胶装置	70	连续	隔声、减振、室内设置	50



图 4.1-4 噪声处理设施

4.1.4 固体废物

废纤维帘布、废钢丝、废胶料、次品轮胎、废胶囊、废包装物属于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后按照统一要求，规范处置；废 UV 灯管、废油桶、废油泥、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与危废单位签订了危废协议，委托协议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排放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山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各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环评产生量 (t/a)	调试期间实际产生量 (t)	验收后二期工程产生量 (t/a)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代码	处理方式
1	工艺生产过	废胶囊	220	0.65	166.553	橡胶	一般工业固	SW17 900-006-S17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后按照统一要求，规范处置 验收期间，收集后
2		废带胶钢丝	2081	0.24	21.68	钢丝		SW17 900-001-S17	

3		废胶片		1.58	128.6	橡胶		SW17 900-006-S17	
4		废纤维帘布		2.69	298.552	橡胶		SW17 900-011-S17	
5		次品轮胎	960	2.58	245.475			SW17 900-006-S17	
6	拆包过程	废包装物	260		192.92	塑料		SW17 900-003-S17	
7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306	0.4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环卫部门处理
8	机修	废矿物油	100	0	153.35	矿物油		HW08 900-249-08	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验收期间，委托德州永胜能源科技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9	废气治理过程	废活性炭	215	0	20	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验收期间，委托聊城雅居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10	废气治理过程	废过滤棉	废气治理设施更新产生	0	2.5	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验收期间，委托聊城雅居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11	胎圈制造过程	废油泥	环评阶段未识别	0	10	油泥	危险废物	HW08 900-200-08	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验收期间，委托聊城雅居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12	机修	废油桶	环评阶段未识别	0	0.8	矿物油		HW08 900-249-08	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验收期间，委托聊城雅居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13	废气治理过程	废UV灯管	废气治理设施更新产生	0	0.005	灯管		HW29 900-023-29	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验收期间，委托聊城雅居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图 4.1-5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及污染控制措施

4.2 其他环保措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芳烃油、齿轮油储罐区

芳烃油、齿轮油储罐区设置围堰，满足环境风险防范要求。

2、事故水池

事故水池 1 个，总容积为 1000m³，位于厂区西侧。

3、初期雨水排水系统

雨水管道设有雨水排口截止阀，可防止事故废水进入水环境中。

4、事故废水导排系统

①一级防控措施

罐区界区设置围堤。

②二级防控措施

根据事故状态废水产生情况，本项目事故废水排入厂区事故水池，有效容积 1000m³。

厂区对雨水总排口设置切断措施，封堵污染料液在厂区围墙之内，防止事故情况下物料经雨水及污水管线进入地表水水体。

③三级防控措施

事故状态下事故水池容积不能满足要求时，事故废水经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调节池。

4、应急处置物资储备

建设单位按环评批复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4 年 9 月 4 日取得备案证明，备案编号：370523-2024-150-L。备案证明见附件 6。

企业根据本项目的情况，补充完善了相关的应急物资，现有应急物资见下表。

表 4.2-1 企业应急物资一览表

名称	单位	数量	安装/存放位置	负责人
雨衣、雨鞋	套	30	安环部	李帅
强光手电	个	22	安环部	李帅
消防栓扳手	把	20	备件仓库	张玉祥
反光马甲	件	50	安环部	李帅
防毒口罩	副	5	安环部	李帅
手套	副	50	备件仓库	张玉祥
电焊手套	副	50	备件仓库	张玉祥
应急消防车	辆	1	车间	李帅
铁锹	把	25	备件仓库	张玉祥
安全绳	具	6	安环部	张玉祥
医药箱	个	1	安环部	李帅
安全帽	顶	10	安环部	李帅
对讲机	副	20	安环部	李帅

公司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有关要求和规定，定期进行环境风险应急救援演习。



图 4.2-1 突发事故演练图

4.2.2 水体污染防控体系检查

经核查厂区建立了水体污染防控体系，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1) 一级防控措施

芳烃油、齿轮油罐区设置围堰。



图 4.2-2 一级防控措施（围堰）

2) 二级防控措施

根据事故状态废水产生情况，本项目事故废水排入厂区西侧事故水池，有效容积 1000m³。

厂区内雨水总排口设置切断措施，封堵污染料液在厂区围墙之内，防止事故情况下物料经雨水及污水管线进入地表水水体。



事故水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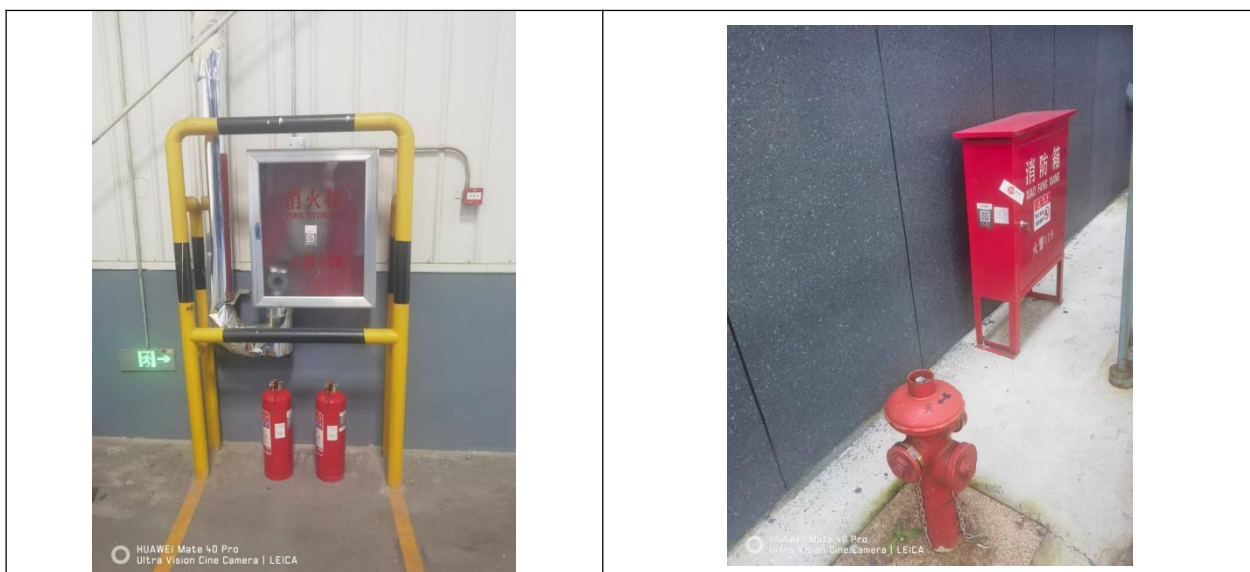
图 4.2-3 二级防控措施

3) 三级防控措施

事故状态下事故水池容积不能满足要求时，事故废水经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应急池。

4.2.3 大气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针对罐区有毒有害物料泄漏、火灾和爆炸可能对大气环境产生的风险，公司设置了消防设施，包括消防栓、灭火器、消防箱、消防砂池、消防水池等。具体见下表。



消防栓及灭火器	消防栓
	
消防砂	消防水带

图 4.2-4 消防设施图

山东宏盛橡胶科技有限公司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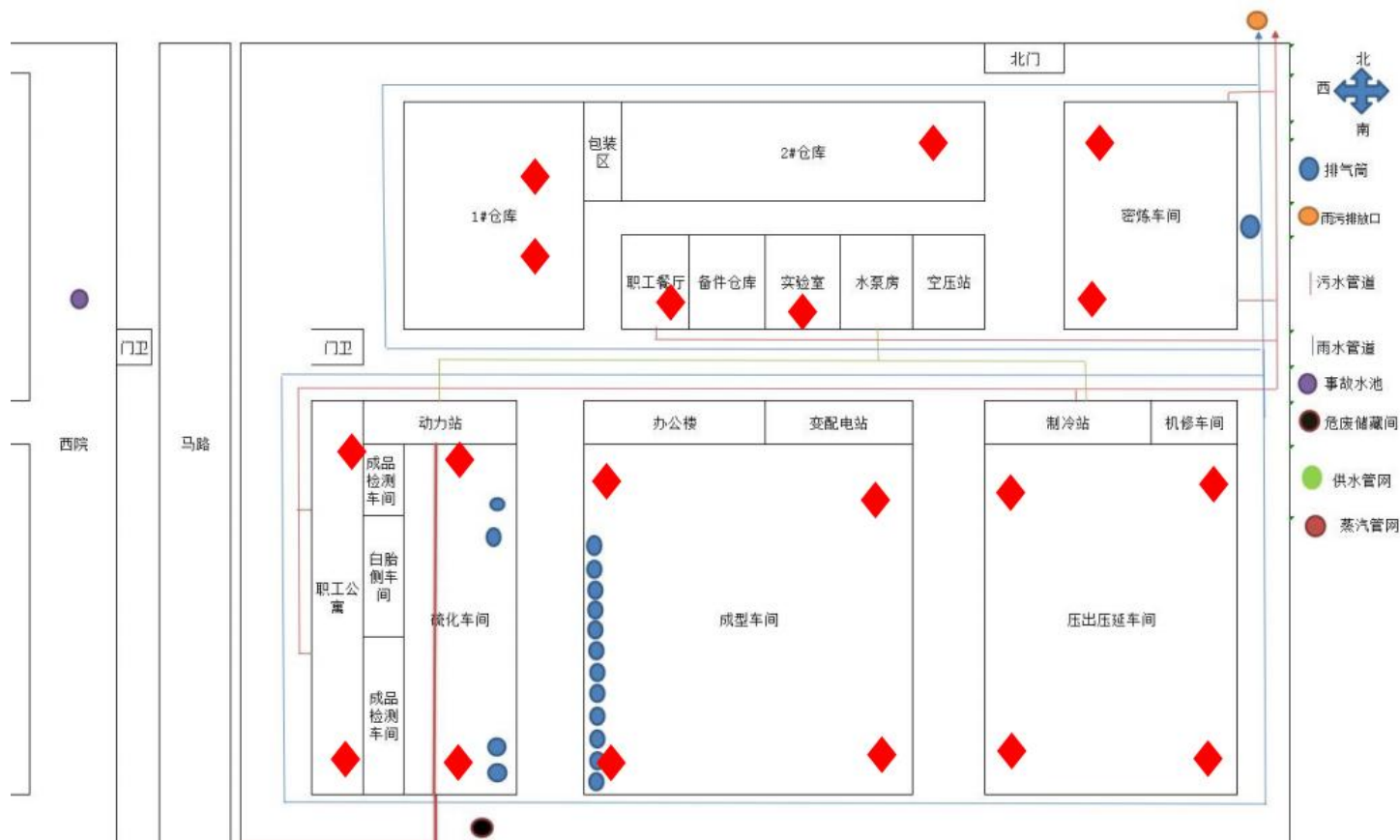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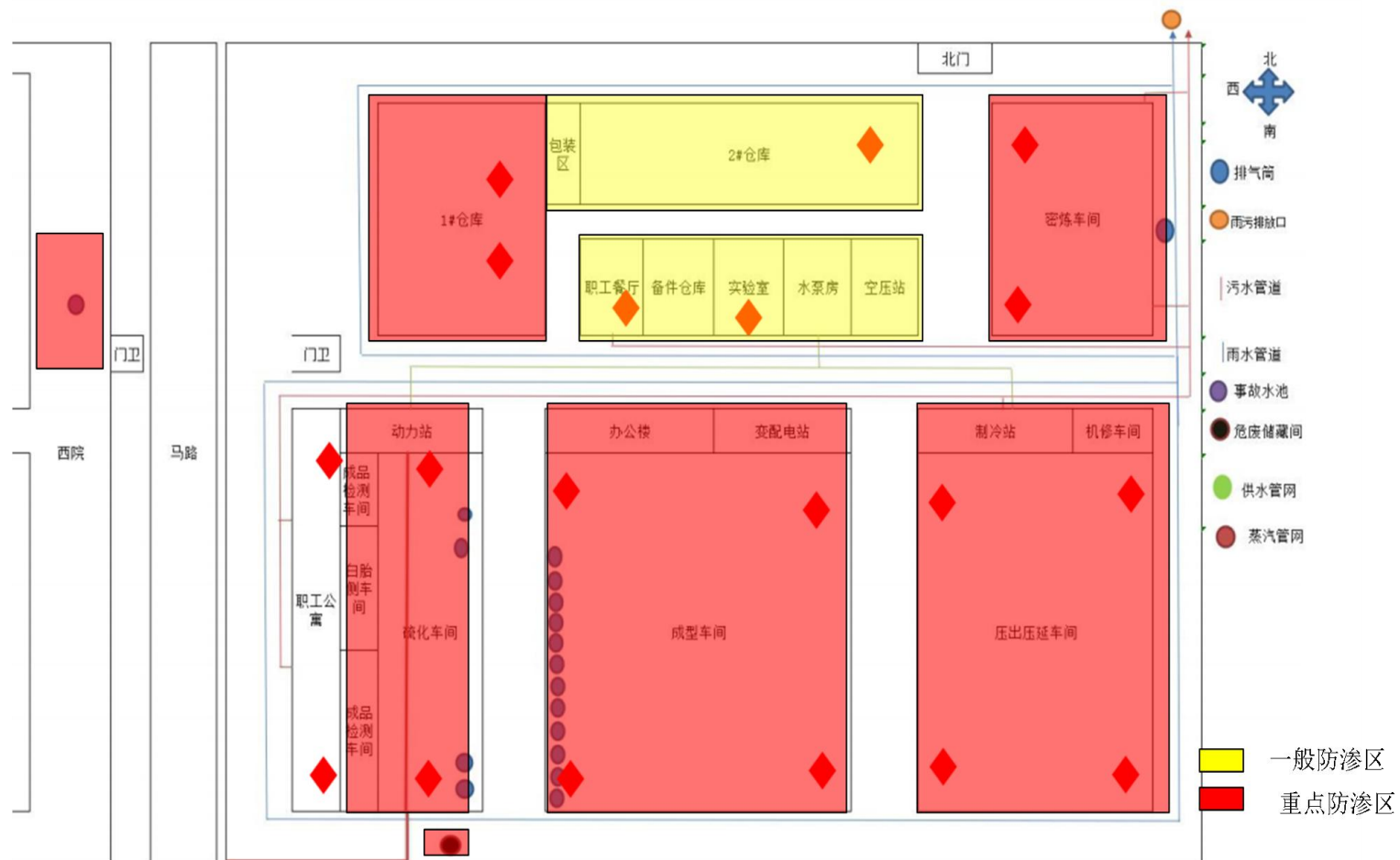
图 4.2-5 应急物资分布图

4.2.4 地下水及土壤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对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装置区、储罐区、污水收集及处理系统等必须进行严格防渗、防腐处理，对出现破损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项目分区防渗情况见表及下图。

表 4.2-2 厂区采取的防渗处理措施明细表

防渗类别	区域	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地面：①3:7 灰土 300mm 厚夯实；②50mm 厚级配砂石垫层；③C15P6 混凝土找平层 50mm 厚；④C30P6 混凝土层 200mm 厚，随打随抹光；
	生产车间（密炼、硫化、压出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①HDPE 材料，厚度 2.0mm；②抗渗混凝土防渗层厚度 30cm；装置区边缘高出周边地面，防止污染物外溢
	事故水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事故水池为钢筋混凝土结构，（1）池底做法：①3:7 灰土 300mm 厚夯实；②50mm 厚级配砂石垫层；③C15P6 混凝土找平层 50mm 厚；④C15P6 混凝土垫层 150mm 厚；⑤C30P6 钢筋混凝土底板层 800mm 厚，随打随抹光，随打随抹光；（2）池壁做法：C30P6 钢筋混凝土层 300mm 厚，随打随抹光；（3）池内表面做法：①抹腻子；②玻璃钢防腐，三布五油（3301 树脂贴 0.2 铂金玻璃丝布）。
	储罐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①HDPE 材料，厚度 2.0mm；②抗渗混凝土防渗层厚度 30cm；围堰在施工时采用抗渗剂渗入水泥砂浆中进行抹墙，厚度 10mm（防渗系数 $\leq 10^{-7}\text{cm/s}$ ）
	废水收集输送系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敷设厚度 0.5mm 的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防渗系数 $\leq 10^{-7}\text{cm/s}$ ）
一般防渗区域	一般固废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	自下而上依次为：①素土夯实；②150mm 厚 3:7 灰土；③80mm 厚 C20 混凝土垫层；④40mm 厚 1:3 干硬型水泥砂浆随打随抹
简单防渗区	倒班宿舍、道路等	无特殊防渗要求	一般地面硬化



4.2.5 环境管理检查

1) 环保机构设置检查

山东宏盛橡胶科技有限公司设有专门的环保机构--环保科，设专职环保人员 2 名，制定了岗位职责，负责全厂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根据环境监测的有关规定要求，承担本项目的环境监测管理工作。制定了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监测，对固废进行统计，满足环办监测函[2016]1686 号、《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的要求。

2) 环保管理制度检查

为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公司应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和监测机构，以对厂内的环境问题进行管理和监督。根据该厂的规模和特点，应设置专人负责环保工作，直接对生产总工负责，主要从事监测数据的统计和整理工作，以防污染事故的发生，其监测可以委托当地环境监测部门定期进行。

4.2.6 排污口规范化

公司依据环评要求设置了规范的排污口，并进行了规范化管理。公司依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在有组织废气排放口、污水排口、雨水排口及固废存放场所设置了相应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公司依据环评要求对有组织排气筒设置了采样平台和永久采样孔，具体见下图。

 废气排放口（DA028）：	废气排放口（DA030）： 
--	---

废气排放口（DA038）：



废气排放口（DA040）：



废气排放口（DA043）：



废气排放口（DA044）：



废气排放口（DA046） 	
	
污水排放口及标识牌	污水排放口及标识牌
	
危废间内部标识牌、分区	一般固废暂存间外

图 4.2-7 排放口规范化及环保标志设置情况

4.2.7 企业自行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 589-2021）、《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 1209-2021）等国家有关的环境保护监测工作规定，企业制定了年度监测计划并上传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并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单位对废水废气定期进行检测，具体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3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编号	排气筒名称	污染因子		频次	
DA001	密炼废气排放口	烟气流速、烟气温 度、烟气动压、烟气流 速、烟气含湿量、烟 道截面积	臭气浓度	1 次/年（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颗粒物	1 次/年（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DA043、DA044、DA045、DA046	挤出废气废气排放口		臭气浓度	1 次/年（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DA028、DA030、DA038、DA039、DA040	硫化废气排放口		臭气浓度	1 次/年（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无组织废气	厂界		温度、湿度、气压、风速、风向	臭气浓度	1 次/年（非连续采样 至少 4 个）
				颗粒物	1 次/年（非连续采样 至少 4 个）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非连续采样 至少 4 个）
噪声	厂界外	Leq	1 次/季	厂界外 1 米处，东、西、南、北厂界各一个点	
废水	总排放口	流量、pH、CODcr、氨氮（NH3-N）SS、BOD5、总氮、总磷、石油类		1 次/年（混合采样，至少 4 个混合样）	
雨水	雨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石油类		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月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4.2.8 厂区绿化检查

厂区周边绿化设计根据环境特点、美化要求、植物习性等因素，常绿树与落叶树、速生树与慢生树、花卉与草皮适当搭配、合理布置，并根据厂区用地的具体情况，设置小型花圃和苗圃。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额 3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额 100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33%。

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3-1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 (万元)
一、水污染治理			
1	综合废水	管网铺设	25
2	生活污水	化粪池	3
3	雨水	雨水管网、截止阀	2
二、废气治理			
1	密炼车间废气	炼胶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喷淋洗涤+三级过滤+吸附脱附+催化燃烧(RCO)处理后由 27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900
2	压出车间废气	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 根 15m 高 DA044 排气筒排放；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低温等离子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2 根 15m 高，DA043、DA045 排气筒排放；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注入式等离子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 根 15m 高 DA046 排气筒排放；其中设置新的废气收集管线引至 TA047、TA048、TA049 设施处理，依托 DA043、DA044、DA045 排气筒排放，TA050 和 DA046 为新建设施；	
3	硫化车间废气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板式过滤+水喷淋+注入式等离子+袋式过滤设备，处理后废气经 3 根 15m 高 DA038、DA039、DA040 排气筒排放	
4	无组织废气	厂房门窗关闭	
三、固体废物控制			
1	废纤维帘布	固废暂存间、收集后交固废处置单位	30
2	废钢丝		
3	废胶料		
4	次品轮胎		
5	废胶囊		
6	废包装物		
7	废UV灯管	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8	废矿物油		
9	废油桶		
10	油泥		
11	废活性炭		
12	废过滤棉		

13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噪声污染治理			
1	设备噪声	主要噪声源均置于室内；密炼机等高噪声设备采用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10
五、其他			
1	事故废水	加强事故废水导排系统维护与管理	10
2	环境风险管理	制定严格生产管理制度和环境应急预案、配备风险物资	2
3	环境监测	环保检测费等	3
4	地面硬化及防渗处理	生产装置区、储罐区、循环水设施、废水收集输送系统等按相关加强防渗维护与管理	10
5	厂区绿化	厂区绿化和隔离带	5
合计			1000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3-2 环评中三同时与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环评措施内容	环评治理效果	实际落实情况	实际效果
废水	设计原则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置雨水管网与污水管网，配有初期雨水收集系统；根据不同水质的性质，分质分流进行处理后满足相关要求达标排放	
	净水车间浓水	排入广饶县白云水处理有限公司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B 等级标准及广饶县白云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排入东营市神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废水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及东营市神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东营市神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经验收监测，各指标均满足排放限值要求
	冷却循环水排水				
	地面冲洗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			
废气处理用水	/	/			
废气	密炼废气	密炼机上部设集气罩，烟气收集后经高效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再经车间顶部 6 座排气筒排放；挤出冷却机上部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处理后废气经车间顶部 6 座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必须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相应标准要求；臭气浓度必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要求	炼胶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喷淋洗涤+三级过滤+吸附脱附+催化燃烧（RCO）处理后由 27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2 橡胶制造工业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10mg/m ³ ）；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橡胶制品制造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Ⅱ时段排放限值（10mg/m ³ 、3kg/h）；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相关要求（6000（25m）、15000（35m））
	压出车间废气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7 座 18m 排气筒排放 1#车间，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7 座 18m 排气筒排放；2#车间，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4 座 18m 排气筒排放		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 根 15m 高 DA044 排气筒排放；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低温等离子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4 根 15m 高 DA041、DA042、DA043、DA045 排气筒排放；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注入式等离子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 根 15m 高 DA046 排气筒排放	

	硫化车间废气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板式过滤+水喷淋+注入式等离子+袋式过滤设备，处理后废气经 3 根 15m 高 DA038、DA039、DA040 排气筒排放	
固废	废包装袋，下脚料、废硫化胶囊、次品轮胎	集中收集，依法规范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1、废纤维帘布、废钢丝、废胶料、次品轮胎、废胶囊、废包装物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按统一要求规范处置 2、设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间，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废活性炭、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的处理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1、废 UV 灯管、废油桶、废油泥、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与危废单位签订了危废协议，委托协议单位进行处理。建设危废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噪声	噪声	减振、隔声、消声等综合控制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减振、隔声、消声等	经验收监测，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环境风险	加强风险防范措施，厂内建立三级防控体系，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并定期演练。化学危险品等按规定妥善管理、配套配备防火防爆监控系统和监测报警器，新建事故池容积不小于 600 立方米。			已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配备相应应急物资，并制定应急预案、进行应急演练，事故池容积 1000 立方米	

4.3.3 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山东宏盛橡胶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31 日重新申请，取得包括该项目的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70523313088015P001Q，有效期自 2025-05-31 至 2030-05-30。具体见附件 11。

5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评价结论

5.1.1.1 项目概况

山东华盛橡胶有限公司位于东营市广饶县，成立于 2009 年 9 月，是一家以轮胎销售为主的民营企业。

为加快企业发展步伐，公司决定在大王镇东工业区内建设年产 2400 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胎项目，厂址位于大王镇工业区内。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炼胶车间、半钢子午胎车间及辅房（各工段）、仓库、成品试验站等，公用工程包括给排水系统、供电系统、供气系统、循环冷却系统、办公生活设施等，项目占地 630 亩，新增各类生产、辅助设备 718 台（套）；项目建成后，产能达到年产 2400 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胎；项目总投资 200265 万元。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为天然胶、合成胶、炭黑、不溶性硫磺、活性剂、防老剂、环烷烃油等，2 套密炼设施采用一次法低温炼胶、5 套密炼设施采用母炼/终炼工艺，采用充氮硫化工艺。

项目生产用汽由广饶县大王供热有限公司供给，用水由自来水公司供应。

本项目已于 2014 年 4 月开工建设，目前部分生产车间已建成。

5.1.1.2 产业政策及城市规划符合性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拟建项目产品为高性能半钢子午胎，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修正）中鼓励类“十一、石化化工”之“17、高性能子午线轮胎（包括无内胎载重子午胎，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 55 系列）、大轮辋高性能轿车子午胎（15 吋以上），航空轮胎及农用车子午胎）及配套专用材料、设备生产，新型天然橡胶开发与应用”项，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拟建项目符合《轮胎产业政策》（工业产业政策[2010]第 2 号）、轮胎行业准入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4 年 第 58 号）要求。

2、19.1.2.2 城市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广饶县大王镇东工业区内，根据《广饶县大王镇东工业区总体规划》（2008-2020）要求，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大王镇东工业区土地利用规划。

5.1.1.3 污染控制及排放情况

废气

1、有组织排放废气

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炭黑及小料解包过程产生废粉尘、密炼车间产生的炼胶废气、压延压出车间废气及硫化车间废气。炭黑解包产生的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密炼车间产生的废气经过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及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30m；半成品及硫化车间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18m。废气中的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能够到达《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排放标准，臭气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分别 2.034t/a、13.24t/a。

2、无组织排放废气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由密炼、半成品及硫化车间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浓度较小，厂界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浓度能够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臭气浓度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废水

废水主要包括软化系统排的浓水、冷却循环水排水、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等，废水水质简单，经污水管网排入广饶县白云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后排入阳河。

噪声

拟建项目噪声源主要有密炼机、空压机、压延设备、裁断设备及挤出设备等，上述设备均安装在密闭车间内，对产生噪音的设备采用减震垫、弹性连接、机泵房内壁加隔音板等消音措施，在采取各种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标准要求。

固废

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废钢丝及废纤维布、废包装物、次品胎、废胶囊、污泥、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等，经分类收集后废钢丝及废纤维布外卖给废品收购站；次品胎和废胶囊外卖制作橡胶粉；生活垃圾及污泥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活性炭由厂家回收；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5.1.1.4 污染物总量控制分析

拟建项目年排放 COD 7.57t、氨氮 0.38t，COD、氨氮总量指标纳入广饶县白云水处

理有限公司管理。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5.1.1.5 环境影响情况

1、环境空气

根据青岛谱尼测试 2014 年 3 月对项目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各监测点除 TSP、PM10、PM2.5 超标外,其它各监测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TSP、PM10、PM2.5 日均浓度普遍存在超标现象,超标与区域雾霾天气有关,同时与周围工业企业排污共同贡献有一定的关系。

拟建项目投产后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分别为 2.034t/a、13.24t/a。根据预测拟建项目投产后全厂排放污染物对各评价点的贡献值较小,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拟建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2、地表水

根据青岛谱尼测试 2014 年 3 月 21 日至 3 月 22 日对阳河的监测结果,阳河评价河段现状水质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V 类标准要求,监测断面全盐量、COD、BOD5、氨氮、总氮监测结果超标。超标原因与上游来水和评价河段生活污水、工业废水排放有关。

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89312m³/a,经污水管网排入广饶县白云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要求后外排阳河,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地下水

根据青岛谱尼测试 2014 年 3 月 22 日对项目厂址区域地下水监测结果,监测因子总大肠菌群存在超标现象,厂址区域地下水已不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 III 类标准要求,总大肠菌群超标主要是受人为因素影响。

拟建项目外排水均达标排放,要求建设单位对装置区、事故水池及污水管道做好防渗处理,采取以上防渗措施后,本项目对厂区周围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4、声环境

根据青岛谱尼测试 2014 年 3 月 20 日对项目厂址区域监测数据,各监测点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预测表明,正常运行过程中,本项目对各厂界的贡献值及叠加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5.1.1.6 清洁生产分析

通过对原辅材料使用、产品、工艺、设备先进性、节能降耗、污染物产生与处置、环境管理等 5 个方面的分析可见，拟建项目符合我国的产业政策，原材料利用率较高，生产工艺设备先进，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到位，环境管理体系较为健全，属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企业的水平。

5.1.1.7 公众参与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告期间，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问讯意见；通过在项目区域实施问卷调查，100%的被调查公众赞成项目建设。

5.1.1.8 环境风险

拟建项目在完善风险防护措施及应急预案后，原料运输、储存和使用的过程中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并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安全法律、法规，对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物质及设备、设施严格操作、管理的情况下，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可尽可能减少危险事故的发生，做到安全生产。

综上所述，山东华盛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2400 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胎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建设厂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各项环保污染治理措施落实后，污染物排放符合环保要求，项目满足当地环境功能要求；符合清洁生产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工程风险能够有效控制；公众支持本项目建设。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选址基本合理，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1.2 必须采取的措施和建议

5.1.2.1 措施

1.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2.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废气经净化处理后，废气中的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能够到达《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排放标准，臭气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浓度能够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要求，臭气浓度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3.项目污水经广饶县白云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出水水质排放满足《地表水环境

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做好全厂生活垃圾、废钢丝及废纤维布、废包装物、次品胎、废胶囊、废润滑油、废活性炭产生量统计工作和综合利用工作，确保全厂固废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5.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6.对污水管道经过的地面等采取重点防腐防渗，防渗系数小于 10^{-7}cm/s ，防止污染地下水。

7.在设备选型及施工时贯彻节能环保的原则，最大限度降低企业能耗；

8.事故水池并做好防渗处理，确保事故废水收集处理，减少对周围环境影响。

9.厂区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100 米，在此防护距离内禁止新建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

10.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并进行定期演练，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水平。

表 5-1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		主要设施 / 设备 / 措施及数量	验收标准
废气	有组织	炭黑解包废气布袋除尘器 1 个，18m 排气筒 1 座	①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及排气量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炼胶装置要求； ②臭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要求
		各密炼机进出口、挤出/开炼机上方、隔离剂池上方、爬坡罩设置集气罩和排气管道收集烟气	
		各密炼线分别设 1 套布袋除尘器（共 12 套）；每 1 台母炼机、1 台终炼机共用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每台密炼一体机用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共 7 套；配设 30m 高排气筒 6 座（每 1 台母炼机、1 台终炼机用一座排气筒，共 5 座；2 台密炼一体机共用 1 座排气筒）	
		压片、冷却生产线烟气共用活性炭吸附装置 12 套及 30m 排气筒 6 座	
	压延压出车间	压延机、挤出机产生烟气处设集气罩	①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炼胶装置要求； ②臭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要求
		内衬层挤出生产线、胶片压延生产线烟气共用活性炭吸附装置 11 套及 18m 排气筒 11 座	

	硫化车间	每条硫化地沟设置 30 台/28 台/48 台硫化机，共设置 11 条硫化地沟，每条硫化地沟均设置集气罩，集气罩下端设软帘；每条硫化地沟收集烟气配置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共 11 套，设 18m 排气筒 11 座	硫化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及排气量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硫化装置要求
	无组织	各生产车间 车间换风系统，排风窗	①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要求； ②臭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要求
	废水	厂区总排口	出水浓度、水量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间接排放要求及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
	噪声	主要装置及机泵类设施，采用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废包装 放入指定场所，原料提供厂家回收 零部件加工下脚料 重新加工掺入原配方胶中使用，废钢丝、纤维帘布外卖给橡胶杂品厂 次品轮胎 有利用价值的卖给轮胎翻修厂，无利用价值的卖给再生胶厂 废机油 危废暂存车间暂存，委托东营争峰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废活性炭 生产厂家回收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危险废物应由具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风险	废气	气相色谱、恶臭污染物分析仪、粉尘采样器等	具备监测事故状态下应急监测能力
	污水	设 600m ³ 事故水池 1 座	事故废水不外排
	原料泄漏	连锁应急切断系统	有效防治事故状态下对环境影响
	管理措施	应急预案	

5.1.2.2 建议

- 1.加强企业环保管理工作，增加环保专业人员配置；
- 2.完善清洁生产管理办法，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进一步提高节能、减污的水平。
- 3.按时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发生事故时及时对环保设施进行维修。
- 4.保证炼胶车间除车间进出口外不设置窗户，车间设置少量的进风口，由引风机保证车间通气顺畅，车间进出口设置双层加厚门帘，保证车间的密闭性，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 5.完善厂区绿化，在厂界及车间周围种植高大乔木，在生活区与生产区之间建设绿化隔离带。
- 6、根据建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健全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并纳入正常管理。加强生产技术和设备管理，原料、产品装卸采取回收处理措施。生产原料以及产品的装卸采用

自动密闭装卸设施。加强车间管理，减少臭气的无组织排放确保项目厂界无异味。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山东华盛橡胶有限公司:

你公司《年产 2400 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联席会(2015 年第 28 次专题会议)研究,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采取的环境保护和风险防控措施,该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位于广饶县大王镇东工业区胜利路以东、北外环两侧,项目以天然胶、合成胶、炭黑、促进剂、钢丝帘线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经密炼、挤出冷却、压延压出、成型、硫化等工序,年产半钢子午胎 2400 万条,项目总投资 20026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15 万元。项目属于备案制(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登记备案号:1300000085)项目未经批准擅自开工,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字[2015]170 号)的要求,属于规范类项目,已经依法查处,项目已取得安监部门的安全设施审查意见书

二、项目建设、整改和运行管理中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气污染防治,供热依托广饶县大王供热有限公司,炭黑解包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母炼、终炼、密炼一体机进料口废气经布袋除尘其处理,出料口废气经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小料解包废气、炭黑料仓排气分别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并入上述排气筒;挤出、冷却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热胶、压延、硫化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8 米高排气筒排放。上述排气筒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加强无组织气污染物控制措施,确保厂界无味化。爬坡罩进口设软帘,硫化机集气罩距离地面部分设软帘。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中规定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二)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利用”的原则规划、建设厂区排水管网,优化污水处理方案。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地面冲洗水经隔油池处理,在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标准并满足广饶

县白云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广饶县白云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对各生产车间等生产区地面、污水收集及处理系统、装置区、储罐区等必须进行严格防渗、防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三)固废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包装袋、废活性炭由供货厂家回收，下脚料、废硫化胶囊、次品轮胎外卖；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转移时执行五联单制度，防止流失、扩散。暂存场所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设置。

(四)噪声污染防治。选择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综合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五)环境风险防控。厂内建立三级防控体系，制定环境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并定期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新建一座 600m 事故水池，确保事故状态时废水不直接外排。

(六)污染物总量控制。项目建成后，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分别控制在 7.57 吨/年、0.38 吨/年以内，总量指标纳入广饶县白云水处理有限公司管理。

(七)其它要求。报告书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为以密炼车间 100 米、压延压出车间 50 米、硫化车间 50 米围成的包络线。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孔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废气治理设施不得设置旁路，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加强施工期的环保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由广饶县环保局负责该项目整改期和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市环境监察支队不定期抽查。

四、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五、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

2015 年 12 月 30 日。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执行标准

本项目验收执行标准见表 6.1-1～表 6.1-5。

表 6.1-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验收执行标准

废气名称	排气筒 编号	排污许可 排气筒名 称	排污许 可	排污许可执行标准	排污许可 执行浓度 mg/m ³	排污许可 执行速率 (kg/h)
炼胶废气	DA001	炼胶废气 处理设施 进出口	颗粒物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 表 2 重 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10	/
			非甲烷 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 (DB37/2801.6-2018) 表 1 中“橡胶制品制造 轮胎企业 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 装置” II 时段排放限值	10	3
			臭气浓 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中表 2 相关 要求	6000（无量 纲）	/
挤出废气	DA043、 DA044、 DA045、 DA046	挤出废气 处理设施 进出口	非甲烷 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 (DB37/2801.6-2018) 表 1 中“橡胶制品制造 轮胎企业 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 装置” II 时段排放限值	10	3
			臭气浓 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中表 2 相关 要求	2000（无量 纲）	/
硫化废气	DA028、 DA030、 DA038、 DA039、 DA040	硫化废气 处理设施 进出口	非甲烷 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 (DB37/2801.6-2018) 表 1 中“橡胶制品制造 轮胎企业 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 装置” II 时段排放限值	10	3
			臭气浓 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中表 2 相关 要求	2000（无量 纲）	/
注：1、环评批复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规定限值。山东省 2018 年发布实施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7/2801.6-2018），2019 年发布实施了《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根据其适用范围，本次验收按新发布标准执行。 2、臭气浓度执行标准与批复相同。						

表 6.1-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验收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浓度 mg/m ³
厂界	颗粒物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表 6	1.0
	非甲烷总 烃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 有机 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3	2.0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二级标准	20 (无量纲)
密炼车间 周边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附录 A	1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注：1、环评批复中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6 中规定限值。山东省 2018 年发布实施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7/2801.6-2018)，根据其适用范围，本次验收执行新标准。			
2、生态环境部 2019 年发布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根据其适用范围，本次验收增加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6.1-3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验收执行标准（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排放口名称	污染因子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2 间接排放标准	东营市神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本项目执行标准
山东宏盛橡胶 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总排口 (DW001)	pH	6-9	6-9	6-9
	化学需氧量	300	500	300
	悬浮物	150	200	150
	氨氮	30	35	30
	总氮	40	--	40
	五日生化需氧量	80	--	80
	石油类	10	--	10
	总磷（以 P 计）	1.0	--	1.0
注：环评批复中废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B 级标准，目前该标准已作废。且《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规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故本次验收废水执行橡胶行业标准。				

表 6.1-4 本项目固体污染物验收执行标准

类别	污染项目	处置方式	验收执行标准
	废 UV 灯管、废油桶、废油泥、废活性炭、废矿物油	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废纤维帘布、废钢丝、废胶料、次品轮胎、废胶囊、废包装物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交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山东

		固废处置单位	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注：生态环境部 2023 年更新危废贮存标准，环评批复中执行的《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废止。			

表 6.1-5 本项目厂界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类别	污染物	限值要求 dB (A)		验收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噪声	L _{eq} (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6.2 总量指标

根据东营市生态环境局 2015 年 12 月 30 日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东环审[2015]248 号：项目年排放 COD 7.57t、氨氮 0.38t，COD、氨氮总量指标纳入广饶县白云水处理有限公司管理。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7.1-1，监测布点见图 7.4-1。

表 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一览表

废气名称	排气筒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内容	其他项目	监测频次
炼胶废气	DA001 (27 米高 2.5 米内 径)	炼胶废气处 理设施进 出口（有 3 个 进气管道， 一个出口，3 个进口都 测）	颗粒物	废气处理装置 出口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烟气 流速,烟气温度, 烟气压力,烟气 量,烟气含湿量, 烟道截面积	废气量、排气筒 内径、高度、废 气出口温度	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 三次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挤出废气	DA043、 DA044、 DA045、 DA046	挤出废气处 理设施进 出口	颗粒物	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废气量、排气筒 内径、高度、废 气出口温度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硫化废气	DA028、 DA030、 DA038、 DA039、 DA040	硫化废气处 理设施进 出口	非甲烷总烃	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废气量、排气筒 内径、高度、废 气出口温度	
			臭气浓度			

7.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7.2-1，监测布点见图 7.4-1。

表 7.2-1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内容	其他内容
厂界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两天	厂区上风向 2-50m 范围内布设 1 个参照点，厂区下风向浓度最高点附近布设 3 个监控点，监控点和参照点距无组织排放源不应小于 2 米
密炼车间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厂房下风向 1m 处，距地面 1.5m 以上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7.3 废水

废水监测方案见表 7.3-1，监测布点见图 7.4-1。

表 7.3-1 废水监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总氮	
	氨氮	
	总磷（以 P 计）	
	石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量	
	水温	
	水流流速	

7.4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7.4-1，监测布点见图 7.4-1。

表 7.4-1 厂界噪声监测方案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东 1m 处	L _{Aeq}	昼夜间各监测 2 次，监测 2 天
2#	厂界南 1m 处		
3#	厂界西 1m 处		
4#	厂界北 1m 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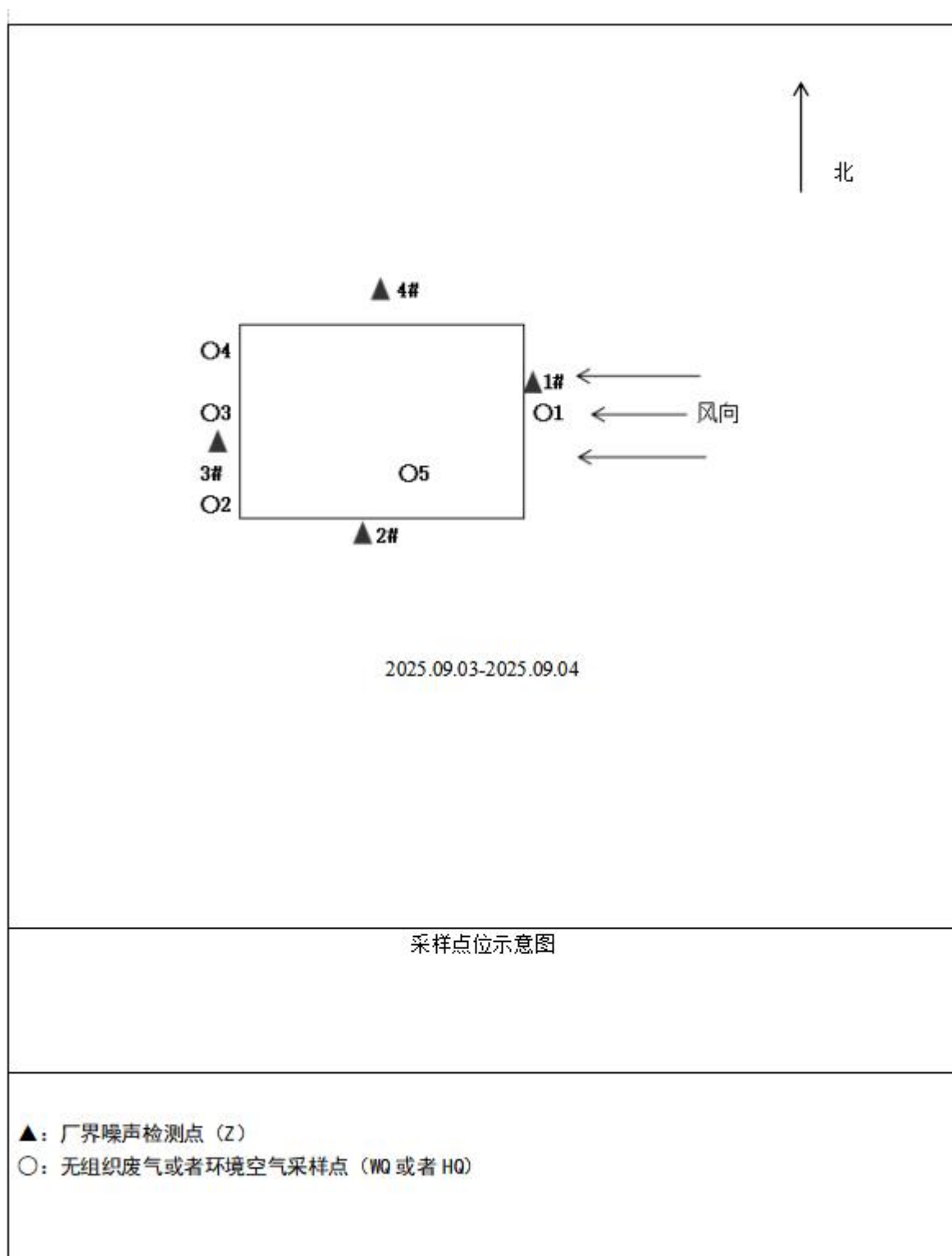


图 7.4-1 采样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本项目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见下表。

表 8.1-1 本项目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出限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水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4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法 CJ/T 51-2018	/
	流速（流量）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流速仪法) HJ/T 92-2002	/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 µg/m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³
有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T 16157-1996	/

表 8.1-2 本项目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YX-S-227

声校准器	AWA6022	YX-S-255
风速风向仪	P6-8232	YX-S-293
金属取水器	/	YX-S-278
便携式 pH 计	PHB-1	YX-S-247
手持式气象站	HHAWS005	YX-S-240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YX-S-39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YX-S-26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YX-S-39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YX-S-266
博睿 3030 超低排放烟（尘）气测试仪	General3030	YX-S-300
气体真空采样箱	HP-CYX-3	YX-S-398
博睿 3030 超低排放烟（尘）气测试仪	General3030	YX-S-307
博睿 3030 超低排放烟（尘）气测试仪	General3030	YX-S-303
气体真空采样箱	HP-CYX-3	YX-S-400
气体真空采样箱	HP-CYX-3	YX-S-399
专业型红外光度测油仪	JC-OIL-6	YX-S-090
节能 COD 恒温加热器	JHR-2	YX-S-075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18L	YX-S-037
生化培养箱	SHX250IV	YX-S-079
酸式滴定管（棕）	50mL	YX-R-08-0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	YX-S-02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YX-S-021
多参数分析仪	SX736 型	YX-S-383
电子天平	AUW220D	YX-S-026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46A	YX-S-038
气相色谱仪	HF-900	YX-S-091
电子天平	AUW220D	YX-S-025

8.2 质量保证、质量控制及人员能力

检测过程中的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均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及《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参与本次任务的样品运输人员、样品交接人员、样品分析测试人员、报告编制人员、报告审核人员等均经过培训、能力确认和授权，并持证上岗。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先校核。分析测试所用的分析设备均在有效期内。每批次样品分析时，均进行了空白试验。

本次检测所选用的检验检测方法全部为通过生态环境监测资质认定评审的方法，实验室开展方法验证所获得的各项方法特性指标符合标准要求；检验检测结果满足方法标准要求；仪器稳定性检查符合标准要求；检验检测结果符合要求。

具体质控报告见附件。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负荷见下表。

表 9.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套/a）	监测时间	监测期间产量（套/d）	耗胶量（t/a）	生产负荷
半钢子午胎	600 万	2025.09.03 至 2025.09.09	20000	24723.5	100%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装置运行负荷为 10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9.2-1 DA00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DA001 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9.08		
排气筒高度（m）		27	排气筒直径（m）	2.5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标干流量（m³/h）		122159	120827	121198
臭气浓度	样品编码	25080502YQ2202-1	25080502YQ2202-2	25080502YQ2202-3
	实测浓度（无量纲）	416	354	269
非甲烷总 烃	样品编码	25080502YQ2201-1	25080502YQ2201-2	25080502YQ2201-3
	实测浓度（mg/m³）	2.16	2.08	2.10
	排放速率（kg/h）	0.26	0.25	0.25
颗粒物	样品编码	25080502YQ2203-1	25080502YQ2203-2	25080502YQ2203-3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检测点位		DA001 进口 1		
采样日期		2025.09.08		
排气筒直径（m）		1.6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标干流量（m³/h）		37839	37217	37209
臭气浓度	样品编码	25080502YQ0103-1	25080502YQ0103-2	25080502YQ0103-3

	实测浓度（无量纲）	1513	1122	1513
非甲烷总 烃	样品编码	25080502YQ0101-1	25080502YQ0101-2	25080502YQ0101-3
	实测浓度（mg/m ³ ）	12.1	12.0	13.8
	排放速率（kg/h）	0.46	0.45	0.51
标干流量（m ³ /h）		37407	37416	36994
颗粒物	样品编码	25080502YQ0102-1	25080502YQ0102-2	25080502YQ0102-3
	实测浓度（mg/m ³ ）	73.8	74.8	72.8
	排放速率（kg/h）	2.8	2.8	2.7
检测点位		DA001 进口 2		
采样日期		2025.09.08		
排气筒直径（m）		1.6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标干流量（m ³ /h）		36629	36619	35322
臭气浓度	样品编码	25080502YQ0203-1	25080502YQ0203-2	25080502YQ0203-3
	实测浓度（无量纲）	1737	1737	1318
非甲烷总 烃	样品编码	25080502YQ0201-1	25080502YQ0201-2	25080502YQ0201-3
	实测浓度（mg/m ³ ）	12.0	12.0	13.7
	排放速率（kg/h）	0.44	0.44	0.48
标干流量（m ³ /h）		35958	36607	36359
颗粒物	样品编码	25080502YQ0202-1	25080502YQ0202-2	25080502YQ0202-3
	实测浓度（mg/m ³ ）	75.5	74.2	72.9
	排放速率（kg/h）	2.7	2.7	2.7
检测点位		DA001 进口 3		
采样日期		2025.09.08		
排气筒直径（m）		1.6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标干流量（m ³ /h）		39773	40418	38529
臭气浓度	样品编码	25080502YQ0303-1	25080502YQ0303-2	25080502YQ0303-3
	实测浓度（无量纲）	1318	1318	1513
非甲烷总 烃	样品编码	25080502YQ0301-1	25080502YQ0301-2	25080502YQ0301-3
	实测浓度（mg/m ³ ）	12.2	12.9	13.7
	排放速率（kg/h）	0.49	0.52	0.53
标干流量（m ³ /h）		38936	39352	39165
颗粒物	样品编码	25080502YQ0302-1	25080502YQ0302-2	25080502YQ0302-3

	实测浓度 (mg/m ³)	72.5	75.2	75.5
	排放速率 (kg/h)	2.8	3.0	3.0
备注：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检测点位		DA001 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9.09		
排气筒高度 (m)		27	排气筒直径 (m)	2.5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标干流量 (m ³ /h)		120434	118509	118804
臭气浓度	样品编码	25080502YQ4602-1	25080502YQ4602-2	25080502YQ4602-3
	实测浓度 (无量纲)	416	478	416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码	25080502YQ4601-1	25080502YQ4601-2	25080502YQ4601-3
	实测浓度 (mg/m ³)	2.08	2.09	2.13
	排放速率 (kg/h)	0.25	0.25	0.25
颗粒物	样品编码	25080502YQ4603-1	25080502YQ4603-2	25080502YQ4603-3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检测点位		DA001 进口 1		
采样日期		2025.09.09		
排气筒直径 (m)		1.6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标干流量 (m ³ /h)		37745	37377	37500
臭气浓度	样品编码	25080502YQ2503-1	25080502YQ2503-2	25080502YQ2503-3
	实测浓度 (无量纲)	1318	1513	1318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码	25080502YQ2501-1	25080502YQ2501-2	25080502YQ2501-3
	实测浓度 (mg/m ³)	11.2	11.1	11.7
	排放速率 (kg/h)	0.42	0.41	0.44
标干流量 (m ³ /h)		37702	37851	37414
颗粒物	样品编码	25080502YQ2502-1	25080502YQ2502-2	25080502YQ2502-3
	实测浓度 (mg/m ³)	76.8	75.0	72.1
	排放速率 (kg/h)	2.9	2.8	2.7
检测点位		DA001 进口 2		
采样日期		2025.09.09		

排气筒直径（m）		1.6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标干流量（m ³ /h）		35292	35741	35232
臭气浓度	样品编码	25080502YQ2603-1	25080502YQ2603-2	25080502YQ2603-3
	实测浓度（无量纲）	1737	1513	1122
非甲烷总 烃	样品编码	25080502YQ2601-1	25080502YQ2601-2	25080502YQ2601-3
	实测浓度（mg/m ³ ）	10.7	10.6	11.6
	排放速率（kg/h）	0.38	0.38	0.41
标干流量（m ³ /h）		35179	35402	35158
颗粒物	样品编码	25080502YQ2602-1	25080502YQ2602-2	25080502YQ2602-3
	实测浓度（mg /m ³ ）	75.3	76.6	75.5
	排放速率（kg/h）	2.6	2.7	2.7
检测点位		DA001 进口 3		
采样日期		2025.09.09		
排气筒直径（m）		1.6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标干流量（m ³ /h）		39343	38324	38358
臭气浓度	样品编码	25080502YQ2703-1	25080502YQ2703-2	25080502YQ2703-3
	实测浓度（无量纲）	1737	1737	1318
非甲烷总 烃	样品编码	25080502YQ2701-1	25080502YQ2701-2	25080502YQ2701-3
	实测浓度（mg/m ³ ）	13.0	11.5	15.1
	排放速率（kg/h）	0.51	0.44	0.58
标干流量（m ³ /h）		39386	38775	39363
颗粒物	样品编码	25080502YQ2702-1	25080502YQ2702-2	25080502YQ2702-3
	实测浓度（mg /m ³ ）	71.6	76.3	73.9
	排放速率（kg/h）	2.8	3.0	2.9
备注：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根据进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计算，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81.3%、颗粒物去除效率为 99%以上（颗粒物未检测，按照检出限一半计算）、臭气浓度去除效率为 90%以上。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DA001 颗粒物未检出（基准排放浓度为 2.22mg/m³），符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10mg/m³)；

臭气浓度(无量纲)最大排放浓度为 478，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相关要求(6000)；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16mg/m³ (基准排放浓度为 9.61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26kg/h，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橡胶制品制造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II 时段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10mg/m³，速率 3kg/h)。

注：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量(122159m³/h)以及耗胶量 247.235t/d 计算可知，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为大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规定的轮胎企业基准耗胶量(2000m³/t)。

根据如下公示计算颗粒物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

$$\rho_{\text{基}} = Q_{\text{总}} / (\sum Y_i Q_{i\text{基}}) \times \rho_{\text{实}}$$

$\rho_{\text{基}}$ ——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mg/m³；

$Q_{\text{总}}$ ——实测排气总量，m³；

Y_i ——第 i 种产品胶料消耗量，m³；

$Q_{i\text{基}}$ ——第 i 种产品的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m³；

$\rho_{\text{实}}$ ——实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

带入数据后得非甲烷总烃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为 9.61mg/m³。

带入数据后得颗粒物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为 2.22mg/m³。(颗粒物未检测，按照检出限一半计算)

表 9.2-2 DA043 压延压出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DA043 进口		
采样日期		2025.09.06		
排气筒直径 (m)		1.25×1.15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标干流量 (m ³ /h)		12641	12210	12645
臭气浓度	样品编码	25080502YQ0403-1	25080502YQ0403-2	25080502YQ0403-3
	实测浓度 (无量纲)	1737	1318	1318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码	25080502YQ0401-1	25080502YQ0401-2	25080502YQ0401-3
	实测浓度 (mg/m ³)	11.2	10.7	10.5

	排放速率 (kg/h)	0.14	0.13	0.13
标干流量 (m³/h)		12641	12809	12803
颗粒物	样品编码	25080502YQ0402-1	25080502YQ0402-2	25080502YQ0402-3
	实测浓度 (mg/m³)	72.0	76.6	74.9
	排放速率 (kg/h)	0.91	0.98	0.96
检测点位		DA043 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9.06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直径 (m)	0.55×0.6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标干流量 (m³/h)		13927	14060	13649
臭气浓度	样品编码	25080502YQ1802-1	25080502YQ1802-2	25080502YQ1802-3
	实测浓度 (无量纲)	416	416	354
非甲烷总 烃	样品编码	25080502YQ1801-1	25080502YQ1801-2	25080502YQ1801-3
	实测浓度 (mg/m³)	2.16	2.14	2.03
	排放速率 (kg/h)	3.0×10 ⁻²	3.0×10 ⁻²	2.8×10 ⁻²
颗粒物	样品编码	25080502YQ1803-1	25080502YQ1803-2	25080502YQ1803-3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备注：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检测点位		DA043 进口		
采样日期		2025.09.07		
排气筒直径 (m)		1.25×1.15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标干流量 (m³/h)		13085	13549	13080
臭气浓度	样品编码	25080502YQ2803-1	25080502YQ2803-2	25080502YQ2803-3
	实测浓度 (无量纲)	1737	1513	1737
非甲烷总 烃	样品编码	25080502YQ2801-1	25080502YQ2801-2	25080502YQ2801-3
	实测浓度 (mg/m³)	10.7	12.9	11.7
	排放速率 (kg/h)	0.14	0.17	0.15
标干流量 (m³/h)		12641	12809	12803
颗粒物	样品编码	25080502YQ2802-1	25080502YQ2802-2	25080502YQ2802-3

	实测浓度 (mg/m ³)	76.0	75.5	72.8
	排放速率 (kg/h)	0.96	0.97	0.93
检测点位		DA043 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9.07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直径 (m)	0.55×0.6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标干流量 (m ³ /h)		14058	14190	13542
臭气浓度	样品编码	25080502YQ4202-1	25080502YQ4202-2	25080502YQ4202-3
	实测浓度 (无量纲)	354	309	309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码	25080502YQ4201-1	25080502YQ4201-2	25080502YQ4201-3
	实测浓度 (mg/m ³)	1.97	2.06	2.04
	排放速率 (kg/h)	2.8×10 ⁻²	2.9×10 ⁻²	2.8×10 ⁻²
颗粒物	样品编码	25080502YQ4203-1	25080502YQ4203-2	25080502YQ4203-3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备注：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根据进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计算，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78.6%、颗粒物去除效率为 99%以上（颗粒物未检测，按照检出限一半计算）、臭气浓度去除效率为 68.4%以上。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DA043 压延压出废气颗粒物未检出，符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10mg/m³）；

臭气浓度（无量纲）最大排放浓度为 549，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相关要求（2000）；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16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kg/h，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橡胶制品制造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Ⅱ时段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10mg/m³，速率 3kg/h）。

表 9.2-3 DA044 压延压出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DA044 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9.06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直径 (m)	0.7×0.8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标干流量（m ³ /h）		14499	15241	14862
臭气浓度	样品编码	25080502YQ1902-1	25080502YQ1902-2	25080502YQ1902-3
	实测浓度（无量纲）	354	416	354
非甲烷总 烃	样品编码	25080502YQ1901-1	25080502YQ1901-2	25080502YQ1901-3
	实测浓度（mg/m ³ ）	2.04	2.04	2.07
	排放速率（kg/h）	3.0×10 ⁻²	3.1×10 ⁻²	3.1×10 ⁻²
颗粒物	样品编码	25080502YQ1903-1	25080502YQ1903-2	25080502YQ1903-3
	实测浓度（mg /m ³ ）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检测点位		DA044 进口		
采样日期		2025.09.06		
排气筒直径（m）		0.8×0.5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标干流量（m ³ /h）		11618	11453	11688
臭气浓度	样品编码	25080502YQ0503-1	25080502YQ0503-2	25080502YQ0503-3
	实测浓度（无量纲）	1122	1318	1513
非甲烷总 烃	样品编码	25080502YQ0501-1	25080502YQ0501-2	25080502YQ0501-3
	实测浓度（mg/m ³ ）	10.6	13.0	12.7
	排放速率（kg/h）	0.12	0.15	0.15
标干流量（m ³ /h）		11824	12176	12049
颗粒物	样品编码	25080502YQ0502-1	25080502YQ0502-2	25080502YQ0502-3
	实测浓度（mg /m ³ ）	73.7	72.0	76.6
	排放速率（kg/h）	0.87	0.88	0.92
备注：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检测点位		DA044 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9.07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筒直径（m）	0.7×0.8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标干流量（m ³ /h）		15053	15426	14699
臭气浓度	样品编码	25080502YQ4302-1	25080502YQ4302-2	25080502YQ4302-3
	实测浓度（无量纲）	478	478	354
非甲烷总	样品编码	25080502YQ4301-1	25080502YQ4301-2	25080502YQ4301-3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15	2.10	2.03
	排放速率 (kg/h)	3.2×10 ⁻²	3.2×10 ⁻²	3.0×10 ⁻²
颗粒物	样品编码	25080502YQ4303-1	25080502YQ4303-2	25080502YQ4303-3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检测点位		DA044 进口		
采样日期		2025.09.07		
排气筒直径 (m)		0.8×0.5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标干流量 (m ³ /h)		11248	10816	10652
臭气浓度	样品编码	25080502YQ2903-1	25080502YQ2903-2	25080502YQ2903-3
	实测浓度 (无量纲)	1318	1737	1513
非甲烷总 烃	样品编码	25080502YQ2901-1	25080502YQ2901-2	25080502YQ2901-3
	实测浓度 (mg/m ³)	11.0	13.8	12.8
	排放速率 (kg/h)	0.12	0.15	0.14
标干流量 (m ³ /h)		11273	11135	10874
颗粒物	样品编码	25080502YQ2902-1	25080502YQ2902-2	25080502YQ2902-3
	实测浓度 (mg/m ³)	75.8	74.5	71.9
	排放速率 (kg/h)	0.85	0.83	0.78
备注：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根据进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计算，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73.3%、颗粒物去除效率为 99%以上（颗粒物未检测，按照检出限一半计算）、臭气浓度去除效率为 63.7%以上。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DA044 压延压出废气颗粒物未检出，符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10mg/m³）；

臭气浓度（无量纲）最大排放浓度为 478，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相关要求（2000）；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15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2kg/h，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橡胶制品制造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Ⅱ时段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10mg/m³，速率 3kg/h）。

表 9.2-4 DA045 压延压出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DA045 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9.07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筒直径（m）	0.85×0.6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标干流量（m³/h）		23185	22907	23020
臭气浓度	样品编码	25080502YQ2002-1	25080502YQ2002-2	25080502YQ2002-3
	实测浓度（无量纲）	309	269	269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码	25080502YQ2001-1	25080502YQ2001-2	25080502YQ2001-3
	实测浓度（mg/m³）	2.13	2.16	2.13
	排放速率（kg/h）	4.9×10 ⁻²	4.9×10 ⁻²	4.9×10 ⁻²
颗粒物	样品编码	25080502YQ2003-1	25080502YQ2003-2	25080502YQ2003-3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检测点位		DA045 进口		
采样日期		2025.09.07		
排气筒直径（m）		0.7×0.6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标干流量（m³/h）		8099	8203	8135
臭气浓度	样品编码	25080502YQ0603-1	25080502YQ0603-2	25080502YQ0603-3
	实测浓度（无量纲）	1318	1122	1513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码	25080502YQ0601-1	25080502YQ0601-2	25080502YQ0601-3
	实测浓度（mg/m³）	10.8	10.8	10.4
	排放速率（kg/h）	8.7×10 ⁻²	8.9×10 ⁻²	8.5×10 ⁻²
标干流量（m³/h）		8054	8035	8082
颗粒物	样品编码	25080502YQ0602-1	25080502YQ0602-2	25080502YQ0602-3
	实测浓度（mg/m³）	76.0	74.6	75.6
	排放速率（kg/h）	0.61	0.60	0.61
检测点位		DA045 进口 2		
采样日期		2025.09.07		
排气筒直径（m）		0.85×0.85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标干流量 (m³/h)		12989	12765	13213
臭气浓度	样品编码	25080502YQ4703-1	25080502YQ4703-2	25080502YQ4703-3
	实测浓度 (无量纲)	1513	1318	1318
非甲烷总 烃	样品编码	25080502YQ4701-1	25080502YQ4701-2	25080502YQ4701-3
	实测浓度 (mg/m³)	12.5	12.7	13.8
	排放速率 (kg/h)	0.16	0.16	0.18
标干流量 (m³/h)		13017	12982	13010
颗粒物	样品编码	25080502YQ4702-1	25080502YQ4702-2	25080502YQ4702-3
	实测浓度 (mg /m³)	76.7	73.5	72.0
	排放速率 (kg/h)	1.0	0.95	0.94
备注：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检测点位		DA045 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9.08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直径 (m)	0.85×0.6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标干流量 (m³/h)		23730	23456	23271
臭气浓度	样品编码	25080502YQ4402-1	25080502YQ4402-2	25080502YQ4402-3
	实测浓度 (无量纲)	269	354	416
非甲烷总 烃	样品编码	25080502YQ4401-1	25080502YQ4401-2	25080502YQ4401-3
	实测浓度 (mg/m³)	2.07	2.16	2.13
	排放速率 (kg/h)	4.9×10 ⁻²	5.1×10⁻²	5.0×10 ⁻²
颗粒物	样品编码	25080502YQ4403-1	25080502YQ4403-2	25080502YQ4403-3
	实测浓度 (mg /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检测点位		DA045 进口		
采样日期		2025.09.08		
排气筒直径 (m)		0.7×0.6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标干流量 (m³/h)		8447	8620	7998
臭气浓度	样品编码	25080502YQ3003-1	25080502YQ3003-2	25080502YQ3003-3
	实测浓度 (无量纲)	1318	1122	1122
非甲烷总	样品编码	25080502YQ3001-1	25080502YQ3001-2	25080502YQ3001-3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2.3	12.1	12.5
	排放速率 (kg/h)	0.10	0.10	0.10
标干流量 (m ³ /h)		8148	8331	8213
颗粒物	样品编码	25080502YQ3002-1	25080502YQ3002-2	25080502YQ3002-3
	实测浓度 (mg /m ³)	75.7	74.4	72.1
	排放速率 (kg/h)	0.62	0.62	0.59
检测点位		DA045 进口 2		
采样日期		2025.09.08		
排气筒直径 (m)		0.85×0.85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标干流量 (m ³ /h)		12901	12989	12990
臭气浓度	样品编码	25080502YQ4803-1	25080502YQ4803-2	25080502YQ4803-3
	实测浓度 (无量纲)	1513	1318	1122
非甲烷总 烃	样品编码	25080502YQ4801-1	25080502YQ4801-2	25080502YQ4801-3
	实测浓度 (mg/m ³)	10.3	12.3	11.0
	排放速率 (kg/h)	0.13	0.16	0.14
标干流量 (m ³ /h)		13007	13055	12973
颗粒物	样品编码	25080502YQ4802-1	25080502YQ4802-2	25080502YQ4802-3
	实测浓度 (mg /m ³)	74.5	75.5	76.4
	排放速率 (kg/h)	0.97	0.99	0.99
备注：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根据进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计算，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80.4%、颗粒物去除效率为 99%以上（颗粒物未检测，按照检出限一半计算）、臭气浓度去除效率为 81.5%以上。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DA045 压延压出废气颗粒物未检出，符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10mg/m³）；

臭气浓度（无量纲）最大排放浓度为 416，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相关要求（15000）；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16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51kg/h，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橡胶制品制造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Ⅱ时段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10mg/m³，速率 3kg/h）。

表 9.2-5 DA046 压延压出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DA046 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9.06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筒直径（m）	1.0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标干流量（m³/h）		20150	21395	20635
臭气浓度	样品编码	25080502YQ2102-1	25080502YQ2102-2	25080502YQ2102-3
	实测浓度（无量纲）	416	354	354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码	25080502YQ2101-1	25080502YQ2101-2	25080502YQ2101-3
	实测浓度（mg/m³）	2.14	2.09	2.10
	排放速率（kg/h）	4.3×10 ⁻²	4.5×10 ⁻²	4.3×10 ⁻²
颗粒物	样品编码	25080502YQ2103-1	25080502YQ2103-2	25080502YQ2103-3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检测点位		DA046 进口		
采样日期		2025.09.06		
排气筒直径（m）		1.0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标干流量（m³/h）		17843	18249	17642
臭气浓度	样品编码	25080502YQ0703-1	25080502YQ0703-2	25080502YQ0703-3
	实测浓度（无量纲）	1737	1513	1318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码	25080502YQ0701-1	25080502YQ0701-2	25080502YQ0701-3
	实测浓度（mg/m³）	12.0	12.1	12.8
	排放速率（kg/h）	0.21	0.22	0.23
标干流量（m³/h）		17978	18118	17849
颗粒物	样品编码	25080502YQ0702-1	25080502YQ0702-2	25080502YQ0702-3
	实测浓度（mg/m³）	72.6	75.7	72.5
	排放速率（kg/h）	1.3	1.4	1.3
备注：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检测点位		DA046 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9.07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筒直径（m）	1.0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标干流量（m ³ /h）		20620	19848	21359
臭气浓度	样品编码	25080502YQ4502-1	25080502YQ4502-2	25080502YQ4502-3
	实测浓度（无量纲）	269	478	354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码	25080502YQ4501-1	25080502YQ4501-2	25080502YQ4501-3
	实测浓度（mg/m ³ ）	2.02	1.12	2.10
	排放速率（kg/h）	4.2×10 ⁻²	2.2×10 ⁻²	4.5×10 ⁻²
颗粒物	样品编码	25080502YQ4503-1	25080502YQ4503-2	25080502YQ4503-3
	实测浓度（mg/m ³ ）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检测点位		DA046 进口		
采样日期		2025.09.07		
排气筒直径（m）		1.0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标干流量（m ³ /h）		17210	17586	17001
臭气浓度	样品编码	25080502YQ3103-1	25080502YQ3103-2	25080502YQ3103-3
	实测浓度（无量纲）	1513	1318	1513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码	25080502YQ3101-1	25080502YQ3101-2	25080502YQ3101-3
	实测浓度（mg/m ³ ）	12.0	12.0	13.1
	排放速率（kg/h）	0.21	0.21	0.22
标干流量（m ³ /h）		17199	17318	17128
颗粒物	样品编码	25080502YQ3102-1	25080502YQ3102-2	25080502YQ3102-3
	实测浓度（mg/m ³ ）	75.2	76.8	74.5
	排放速率（kg/h）	1.3	1.3	1.3
备注：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根据进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计算，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79.5%、颗粒物去除效率为 99%以上（颗粒物未检测，按照检出限一半计算）、臭气浓度去除效率为 63.7%以上。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DA046 压延压出废气颗粒物未检出，符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10mg/m³）；

臭气浓度（无量纲）最大排放浓度为 478，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相关要求（15000）；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1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43\text{kg}/\text{h}$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橡胶制品制造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II 时段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10\text{mg}/\text{m}^3$ ，速率 $3\text{kg}/\text{h}$ ）。

表 9.2-6 DA028 硫化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DA028 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9.04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筒直径（m）	0.6×0.65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标干流量（ m^3/h ）		13731	14116	14481
臭气浓度	样品编码	25080502YQ1302-1	25080502YQ1302-2	25080502YQ1302-3
	实测浓度（无量纲）	354	229	269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码	25080502YQ1301-1	25080502YQ1301-2	25080502YQ1301-3
	实测浓度（ mg/m^3 ）	2.02	2.11	2.05
	排放速率（ kg/h ）	2.8×10^{-2}	3.0×10^{-2}	3.0×10^{-2}
检测点位		DA028 进口		
采样日期		2025.09.04		
排气筒直径（m）		1.0×1.0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标干流量（ m^3/h ）		12857	11565	12222
臭气浓度	样品编码	25080502YQ0802-1	25080502YQ0802-2	25080502YQ0802-3
	实测浓度（无量纲）	1737	1513	1513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码	25080502YQ0801-1	25080502YQ0801-2	25080502YQ0801-3
	实测浓度（ mg/m^3 ）	15.6	16.3	10.7
	排放速率（ kg/h ）	0.20	0.19	0.13
备注：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检测点位		DA028 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9.05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筒直径（m）	0.6×0.65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标干流量 (m³/h)		13965	13605	13355
臭气浓度	样品编码	25080502YQ3702-1	25080502YQ3702-2	25080502YQ3702-3
	实测浓度 (无量纲)	269	269	229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码	25080502YQ3701-1	25080502YQ3701-2	25080502YQ3701-3
	实测浓度 (mg/m³)	1.96	2.06	2.15
	排放速率 (kg/h)	2.7×10^{-2}	2.8×10^{-2}	2.9×10^{-2}
检测点位		DA028 进口		
采样日期		2025.09.05		
排气筒直径 (m)		1.0×1.0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标干流量 (m³/h)		13173	12533	13481
臭气浓度	样品编码	25080502YQ3202-1	25080502YQ3202-2	25080502YQ3202-3
	实测浓度 (无量纲)	1318	1122	1513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码	25080502YQ3201-1	25080502YQ3201-2	25080502YQ3201-3
	实测浓度 (mg/m³)	13.4	13.0	14.4
	排放速率 (kg/h)	0.18	0.16	0.19
备注：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根据进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计算，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84.7%、臭气浓度去除效率为 79.6%以上。

验收监测期间，耗胶量为 5.96t/d、硫化时间为 3.7h，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为 2000m³/t 胶。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DA028（硫化废气排放口）臭气浓度（无量纲）最大排放浓度为 354，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相关要求（2000）；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15mg/m³（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为 8.91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9kg/h，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橡胶制品制造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II 时段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10mg/m³，速率 3kg/h）。

注：非甲烷总烃（实测废气量选 13355m³/h）。

表 9.2-7 DA030 硫化废气排放口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DA030 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9.03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筒直径（m）	0.65×0.8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标干流量（m³/h）		11669	12016	11508
臭气浓度	样品编码	25080502YQ1402-1	25080502YQ1402-2	25080502YQ1402-3
	实测浓度（无量纲）	354	416	229
非甲烷总 烃	样品编码	25080502YQ1401-1	25080502YQ1401-2	25080502YQ1401-3
	实测浓度（mg/m³）	2.14	2.00	2.05
	排放速率（kg/h）	2.5×10 ⁻²	2.4×10 ⁻²	2.4×10 ⁻²
检测点位		DA030 进口		
采样日期		2025.09.03		
排气筒直径（m）		0.8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标干流量（m³/h）		9871	9563	10355
臭气浓度	样品编码	25080502YQ0902-1	25080502YQ0902-2	25080502YQ0902-3
	实测浓度（无量纲）	1737	1318	1737
非甲烷总 烃	样品编码	25080502YQ0901-1	25080502YQ0901-2	25080502YQ0901-3
	实测浓度（mg/m³）	14.0	13.0	13.0
	排放速率（kg/h）	0.14	0.12	0.13
备注：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检测点位		DA030 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9.04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筒直径（m）	0.65×0.8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标干流量（m³/h）		11854	11361	11526
臭气浓度	样品编码	25080502YQ3802-1	25080502YQ3802-2	25080502YQ3802-3
	实测浓度（无量纲）	354	229	354
非甲烷总	样品编码	25080502YQ3801-1	25080502YQ3801-2	25080502YQ3801-3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00	1.92	2.03
	排放速率 (kg/h)	2.4×10 ⁻²	2.2×10 ⁻²	2.3×10 ⁻²
检测点位		DA030 进口		
采样日期		2025.09.04		
排气筒直径 (m)		0.8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标干流量 (m ³ /h)		10525	10991	10836
臭气浓度	样品编码	25080502YQ3302-1	25080502YQ3302-2	25080502YQ3302-3
	实测浓度 (无量纲)	1318	1513	1513
非甲烷总 烃	样品编码	25080502YQ3301-1	25080502YQ3301-2	25080502YQ3301-3
	实测浓度 (mg/m ³)	11.8	11.6	12.9
	排放速率 (kg/h)	0.12	0.13	0.14
备注：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根据进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计算，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82.1%、臭气浓度去除效率为 68.4%以上。

验收监测期间，耗胶量为 5.12t/d、硫化时间为 3.7h，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为 2000m³/t 胶。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DA030（硫化废气排放口）臭气浓度（无量纲）最大排放浓度为 416，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相关要求（6000）；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14mg/m³（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为 9.02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5kg/h，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橡胶制品制造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II 时段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10mg/m³，速率 3kg/h）。

注：非甲烷总烃（实测废气量选 11669m³/h）。

表 9.2-8 DA038 硫化废气排放口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DA038 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9.05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直径 (m)	1.8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标干流量 (m³/h)		32858	32924	33725
臭气浓度	样品编码	25080502YQ1502-1	25080502YQ1502-2	25080502YQ1502-3
	实测浓度 (无量纲)	416	354	354
非甲烷总 烃	样品编码	25080502YQ1501-1	25080502YQ1501-2	25080502YQ1501-3
	实测浓度 (mg/m³)	2.03	2.16	2.06
	排放速率 (kg/h)	6.7×10 ⁻²	7.1×10 ⁻²	6.9×10 ⁻²
检测点位		DA038 进口		
采样日期		2025.09.05		
排气筒直径 (m)		1.8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标干流量 (m³/h)		30036	31746	31807
臭气浓度	样品编码	25080502YQ1002-1	25080502YQ1002-2	25080502YQ1002-3
	实测浓度 (无量纲)	1318	1737	1513
非甲烷总 烃	样品编码	25080502YQ1001-1	25080502YQ1001-2	25080502YQ1001-3
	实测浓度 (mg/m³)	12.3	13.7	12.3
	排放速率 (kg/h)	0.37	0.43	0.39
备注：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检测点位		DA038 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9.06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直径 (m)	1.8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标干流量 (m³/h)		32942	31460	31501
臭气浓度	样品编码	25080502YQ3902-1	25080502YQ3902-2	25080502YQ3902-3
	实测浓度 (无量纲)	354	229	309
非甲烷总 烃	样品编码	25080502YQ3901-1	25080502YQ3901-2	25080502YQ3901-3
	实测浓度 (mg/m³)	2.10	2.12	2.03
	排放速率 (kg/h)	6.9×10 ⁻²	6.7×10 ⁻²	6.4×10 ⁻²
检测点位		DA038 进口		
采样日期		2025.09.06		
排气筒直径 (m)		1.8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标干流量 (m³/h)		30212	30233	29474
臭气浓度	样品编码	25080502YQ3402-1	25080502YQ3402-2	25080502YQ3402-3
	实测浓度 (无量纲)	416	354	354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码	25080502YQ3401-1	25080502YQ3401-2	25080502YQ3401-3
	实测浓度 (mg/m³)	13.0	11.5	15.1
	排放速率 (kg/h)	0.39	0.35	0.45
备注：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根据进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计算，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83.5%、臭气浓度去除效率为 68.4%以上。

验收监测期间，耗胶量为 24.04t/d、硫化时间为 3.7h，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为 2000m³/t 胶。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DA038（硫化废气排放口）臭气浓度（无量纲）最大排放浓度为 416，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相关要求（6000）；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16mg/m³（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为 5.47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71kg/h，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橡胶制品制造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II 时段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10mg/m³，速率 3kg/h）。

注：非甲烷总烃（实测废气量选 32924m³/h）。

表 9.2-9 DA038 硫化废气排放口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DA039 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9.05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直径 (m)	1.7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标干流量 (m³/h)		32233	32148	33561
臭气浓度	样品编码	25080502YQ1602-1	25080502YQ1602-2	25080502YQ1602-3
	实测浓度 (无量纲)	309	229	354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码	25080502YQ1601-1	25080502YQ1601-2	25080502YQ1601-3
	实测浓度 (mg/m³)	2.04	2.05	1.98

	排放速率 (kg/h)	6.6×10 ⁻²	6.6×10 ⁻²	6.6×10 ⁻²
检测点位		DA039 进口		
采样日期		2025.09.05		
排气筒直径 (m)		1.8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标干流量 (m³/h)		30928	29243	31637
臭气浓度	样品编码	25080502YQ1102-1	25080502YQ1102-2	25080502YQ1102-3
	实测浓度 (无量纲)	1122	1318	1122
非甲烷总 烃	样品编码	25080502YQ1101-1	25080502YQ1101-2	25080502YQ1101-3
	实测浓度 (mg/m³)	13.0	14.1	14.3
	排放速率 (kg/h)	0.40	0.41	0.45
备注：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检测点位		DA039 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9.06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直径 (m)	1.7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标干流量 (m³/h)		31650	30850	32301
臭气浓度	样品编码	25080502YQ4002-1	25080502YQ4002-2	25080502YQ4002-3
	实测浓度 (无量纲)	354	416	269
非甲烷总 烃	样品编码	25080502YQ4001-1	25080502YQ4001-2	25080502YQ4001-3
	实测浓度 (mg/m³)	2.02	2.05	2.05
	排放速率 (kg/h)	6.4×10 ⁻²	6.3×10⁻²	6.6×10 ⁻²
检测点位		DA039 进口		
采样日期		2025.09.06		
排气筒直径 (m)		1.8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标干流量 (m³/h)		29514	28658	30256
臭气浓度	样品编码	25080502YQ3502-1	25080502YQ3502-2	25080502YQ3502-3
	实测浓度 (无量纲)	354	416	354
非甲烷总	样品编码	25080502YQ3501-1	25080502YQ3501-2	25080502YQ3501-3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3.0	12.8	11.9
	排放速率 (kg/h)	0.38	0.37	0.36
备注：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根据进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计算，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83.0%、臭气浓度去除效率为 68.4%以上。

验收监测期间，耗胶量为 24.9t/d、硫化时间为 3.7h，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为 2000m³/t 胶。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DA039（硫化废气排放口）臭气浓度（无量纲）最大排放浓度为 478，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相关要求（6000）；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05mg/m³（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为 4.69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63kg/h，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橡胶制品制造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II 时段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10mg/m³，速率 3kg/h）。

注：非甲烷总烃（实测废气量选 30850m³/h）。

表 9.2-10 DA040 硫化废气排放口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DA040 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9.05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直径 (m)	1.7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标干流量 (m ³ /h)		12063	14096	12179
臭气浓度	样品编码	25080502YQ1702-1	25080502YQ1702-2	25080502YQ1702-3
	实测浓度 (无量纲)	269	229	354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码	25080502YQ1701-1	25080502YQ1701-2	25080502YQ1701-3
	实测浓度 (mg/m ³)	2.05	2.04	2.06
	排放速率 (kg/h)	2.5×10 ⁻²	2.9×10 ⁻²	2.5×10⁻²
检测点位		DA040 进口		
采样日期		2025.09.05		
排气筒直径 (m)		1.8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标干流量 (m ³ /h)		10421	10863	11201
臭气浓度	样品编码	25080502YQ1202-1	25080502YQ1202-2	25080502YQ1202-3
	实测浓度 (无量纲)	1318	1318	1318
非甲烷总 烃	样品编码	25080502YQ1201-1	25080502YQ1201-2	25080502YQ1201-3
	实测浓度 (mg/m ³)	13.7	13.3	11.9
	排放速率 (kg/h)	0.14	0.14	0.13
备注: 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检测点位		DA040 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9.06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直径 (m)	1.7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标干流量 (m ³ /h)		13287	13928	15071
臭气浓度	样品编码	25080502YQ4102-1	25080502YQ4102-2	25080502YQ4102-3
	实测浓度 (无量纲)	309	416	354
非甲烷总 烃	样品编码	25080502YQ4101-1	25080502YQ4101-2	25080502YQ4101-3
	实测浓度 (mg/m ³)	1.98	1.03	1.96
	排放速率 (kg/h)	2.6×10 ⁻²	1.4×10 ⁻²	3.0×10 ⁻²
检测点位		DA040 进口		
采样日期		2025.09.06		
排气筒直径 (m)		1.8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标干流量 (m ³ /h)		9558	9506	10629
臭气浓度	样品编码	25080502YQ3602-1	25080502YQ3602-2	25080502YQ3602-3
	实测浓度 (无量纲)	1318	1513	1513
非甲烷总 烃	样品编码	25080502YQ3601-1	25080502YQ3601-2	25080502YQ3601-3
	实测浓度 (mg/m ³)	12.0	12.0	13.1
	排放速率 (kg/h)	0.11	0.11	0.14
备注: 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根据进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计算,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80.8%、臭气浓度去除效

率为 72.5%以上。

验收监测期间，耗胶量为 24.04t/d、硫化时间为 3.7h，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为 2000m³/t 胶。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DA039（硫化废气排放口）臭气浓度（无量纲）最大排放浓度为 416，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相关要求（6000）；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06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5kg/h，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橡胶制品制造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 II 时段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10mg/m³，速率 3kg/h）。

注：非甲烷总烃（实测废气量选 12179m³/h）。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气象参数

无组织排放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下表。

表 9.2-11 无组织排放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低云量/总云量
2025.09.03	11:21	E	1.5	28.6	100.8	1/3
	12:50	E	1.6	30.2	100.7	1/4
	14:30	E	1.5	29.8	100.7	1/3
	16:13	E	1.6	29.2	100.8	1/3
2025.09.04	09:52	E	1.7	31.2	100.7	1/4
	11:17	E	1.6	31.8	100.7	1/4
	13:00	E	1.5	32.4	100.6	1/3
	15:07	E	1.5	31.2	100.7	1/3

2、无组织监测结果

表 9.2-1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频次 4
2025.09.03	上风向	样品编码	25080502WQ0101-1	25080502WQ0101-2	25080502WQ0101-3	25080502WQ0101-4

	1#	总悬浮颗粒物 (TSP) ($\mu\text{g}/\text{m}^3$)	222	238	247	256
		样品编码	25080502WQ0103-1	25080502WQ0103-2	25080502WQ0103-3	25080502WQ0103-4
		非甲烷总烃 (mg/m^3)	0.82	0.83	0.82	0.82
		样品编码	25080502WQ0102-1	25080502WQ0102-2	25080502WQ0102-3	25080502WQ0102-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下风向 2#	样品编码	25080502WQ0201-1	25080502WQ0201-2	25080502WQ0201-3	25080502WQ0201-4
		总悬浮颗粒物 (TSP) ($\mu\text{g}/\text{m}^3$)	328	346	363	354
		样品编码	25080502WQ0203-1	25080502WQ0203-2	25080502WQ0203-3	25080502WQ0203-4
		非甲烷总烃 (mg/m^3)	1.12	1.08	1.07	1.05
		样品编码	25080502WQ0202-1	25080502WQ0202-2	25080502WQ0202-3	25080502WQ0202-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0	<10	11
	下风向 3#	样品编码	25080502WQ0301-1	25080502WQ0301-2	25080502WQ0301-3	25080502WQ0301-4
		总悬浮颗粒物 (TSP) ($\mu\text{g}/\text{m}^3$)	337	356	365	347
		样品编码	25080502WQ0303-1	25080502WQ0303-2	25080502WQ0303-3	25080502WQ0303-4
		非甲烷总烃 (mg/m^3)	1.08	1.12	1.07	1.02
		样品编码	25080502WQ0302-1	25080502WQ0302-2	25080502WQ0302-3	25080502WQ0302-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1	12	<10
	下风向 4#	样品编码	25080502WQ0401-1	25080502WQ0401-2	25080502WQ0401-3	25080502WQ0401-4
		总悬浮颗粒物 (TSP) ($\mu\text{g}/\text{m}^3$)	329	345	368	356
		样品编码	25080502WQ0403-1	25080502WQ0403-2	25080502WQ0403-3	25080502WQ0403-4
		非甲烷总烃 (mg/m^3)	1.06	1.00	0.99	1.04
		样品编码	25080502WQ0402-1	25080502WQ0402-2	25080502WQ0402-3	25080502WQ0402-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1	11
	车间外 5#	样品编码	25080502WQ0501-1	25080502WQ0501-2	25080502WQ0501-3	25080502WQ0501-4
		非甲烷总烃 (mg/m^3)	1.90	1.82	1.79	1.85
2025.09.04	上风向	样品编码	25080502WQ0801-1	25080502WQ0801-2	25080502WQ0801-3	25080502WQ0801-4

	1#	总悬浮颗粒物 (TSP) ($\mu\text{g}/\text{m}^3$)	224	238	246	254
		样品编码	25080502WQ0803-1	25080502WQ0803-2	25080502WQ0803-3	25080502WQ0803-4
		非甲烷总烃 (mg/m^3)	0.82	0.80	0.87	0.80
		样品编码	25080502WQ0802-1	25080502WQ0802-2	25080502WQ0802-3	25080502WQ0802-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下风向 2#	样品编码	25080502WQ0901-1	25080502WQ0901-2	25080502WQ0901-3	25080502WQ0901-4
		总悬浮颗粒物 (TSP) ($\mu\text{g}/\text{m}^3$)	325	348	364	351
		样品编码	25080502WQ0903-1	25080502WQ0903-2	25080502WQ0903-3	25080502WQ0903-4
		非甲烷总烃 (mg/m^3)	1.10	1.08	1.04	1.10
		样品编码	25080502WQ0902-1	25080502WQ0902-2	25080502WQ0902-3	25080502WQ0902-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0	12	<10
	下风向 3#	样品编码	25080502WQ1001-1	25080502WQ1001-2	25080502WQ1001-3	25080502WQ1001-4
		总悬浮颗粒物 (TSP) ($\mu\text{g}/\text{m}^3$)	338	356	362	346
		样品编码	25080502WQ1003-1	25080502WQ1003-2	25080502WQ1003-3	25080502WQ1003-4
		非甲烷总烃 (mg/m^3)	1.07	1.09	1.06	1.04
		样品编码	25080502WQ1002-1	25080502WQ1002-2	25080502WQ1002-3	25080502WQ1002-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1	<10	11
	下风向 4#	样品编码	25080502WQ1101-1	25080502WQ1101-2	25080502WQ1101-3	25080502WQ1101-4
		总悬浮颗粒物 (TSP) ($\mu\text{g}/\text{m}^3$)	327	345	364	357
		样品编码	25080502WQ1103-1	25080502WQ1103-2	25080502WQ1103-3	25080502WQ1103-4
		非甲烷总烃 (mg/m^3)	1.02	1.10	1.11	1.07
		样品编码	25080502WQ1102-1	25080502WQ1102-2	25080502WQ1102-3	25080502WQ1102-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1	12
	车间外 5#	样品编码	25080502WQ1201-1	25080502WQ1201-2	25080502WQ1201-3	25080502WQ1201-4
		非甲烷总烃 (mg/m^3)	1.50	1.49	1.67	1.78

备注：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68 $\mu\text{g}/\text{m}^3$ ，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1.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为 12，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20）、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90\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2.0\text{mg}/\text{m}^3$ ）。

9.2.3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所在厂区污水处理站总排口排水水质监测情况见下表。

表 9.2-13 废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日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频次 4			
2025.09.03	厂区污水总排口	样品编码	25080502FS0101-1	25080502FS0101-2	25080502FS0101-3	25080502FS0101-4			
		水温（℃）	24.2	25.8	25.0	24.8	24.95	/	/
		pH 值（无量纲）	7.1	7.2	7.0	7.1	7.1	6-9	达标
		流量（m³/d）	74.0				/	/	/
		化学需氧量（mg/L）	149	149	154	156	152	300	达标
		总氮（mg/L）	23.8	24.9	24.5	25.0	24.55	40	达标
		总磷（mg/L）	0.22	0.19	0.21	0.20	0.205	1.0	达标
		悬浮物（mg/L）	53	50	52	57	53	150	达标
		氨氮（mg/L）	18.0	17.7	18.7	18.1	18.125	30	达标
		生化需氧量（mg/L）	51.1	53.6	49.9	49.6	51.05	80	达标
		石油类（mg/L）	0.97	1.01	1.00	0.96	0.985	4	达标
2025.09.04	厂区污水总排口	样品编码	25080502FS0401-1	25080502FS0401-2	25080502FS0401-3	25080502FS0401-4	/	/	/
		水温（℃）	24.8	25.6	26.4	25.6	25.6	/	/
		pH 值（无量纲）	7.0	7.1	7.2	7.1	7.1	6-9	达标
		流量（m³/d）	75.0					/	/
		化学需氧量（mg/L）	157	153	150	149	152.25	300	达标

	总氮（mg/L）	23.4	24.5	25.0	25.2	24.525	40	达标
	总磷（mg/L）	0.21	0.24	0.21	0.18	0.21	1.0	达标
	悬浮物（mg /L）	56	51	54	49	52.5	150	达标
	氨氮（mg/L）	18.7	18.3	17.5	18.0	18.125	30	达标
	生化需氧量 （mg/L）	51.8	52.6	49.8	50.6	51.2	80	达标
	石油类（mg/L）	1.01	1.05	1.06	1.12	1.06	4	达标
备注：检出限+L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废水 pH7.0~7.2，其余各监测指标排放浓度日均值分别为 COD: 152.125mg/L, SS: 52.75mg/L, 总氮: 24.54mg/L, 总磷: 0.2075mg/L, 氨氮: 18.125mg/L, 石油类: 1.02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51.125mg/L。日均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标准限值及东营市神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协议标准限值。

9.2.4 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14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采样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测量时间	检测结果	测量时间	检测结果
2025.09.03	东厂界 1#	17:24-17:34	53.6	22:03-22:13	43.9
	南厂界 2#	17:09-17:19	54.3	22:35-22:45	45.9
	西厂界 3#	16:54-17:04	52.3	22:57-23:07	45.9
	北厂界 4#	17:40-17:50	52.9	22:21-22:31	44.5
2025.09.04	东厂界 1#	18:10-18:20	53.1	22:41-22:51	44.8
	南厂界 2#	17:56-18:06	53.5	22:55-23:05	44.8
	西厂界 3#	17:24-17:34	52.8	22:14-22:24	45.2
	北厂界 4#	17:39-17:49	53.3	22:27-22:37	44.6
备注	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东厂界噪声最大值为昼间 53.6dB（A）、夜间 44.8dB（A）；南厂界噪声最大值为昼间 54.3dB（A）、夜间 45.9dB（A）；西厂界噪声最大值为昼间 52.8dB（A）、夜间 45.9dB（A）；北厂界噪声最大值为昼间 53.3dB（A）、夜间 44.6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9.2.5 污染物总量核算

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下的排放速率最大值、生产负荷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年运行时间，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1) 废气污染物

本项目废气无总量控制指标，计算后不予评价，根据排污许可要求，仅控制排放浓度，年排放量小于环评中排放量。

表 9.2-15 本项目废气排放核算情况一览表

监测指标	监测对象	监测期间排放速率 kg/h	折算满负荷工况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a	折算年排放量 t/a	年排放量合计 t/a	环评报告书预测值 t/a
颗粒物	DA001 密炼废气排放口	0.06	0.06	5400	0.4398	0.3299	0.424
非甲烷总烃	DA001 密炼废气排放口	0.26	0.26	5400	1.8720	2.4824	6.27
	DA043 压延压出废气	0.03	0.03	5400	0.2160		

	DA044 压延压出废气排放口	0.032	0.032	5400	0.2304		
	DA045 压延压出废气排放口	0.051	0.051	5400	0.3672		
	DA046 压延压出废气排放口	0.043	0.043	5400	0.3096		
	DA028 硫化废气排放口	0.029	0.029	1108	0.0321		
	DA030 硫化废气排放口	0.025	0.025	1108	0.0277		
	DA038 硫化废气排放口	0.071	0.071	1108	0.0787		
	DA039 硫化废气排放口	0.063	0.063	1108	0.0698		
	DA040 硫化废气排放口	0.025	0.025	1108	0.0277		

2) 废水污染物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47880t/a，COD 排放浓度日均值为 152.125mg/L，氨氮排放浓度日均值为 18.125mg/L，东营市神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COD 排放浓度为 18.6mg/L、氨氮排放浓度为 0.0427mg/L，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分别为 COD0.891t/a，氨氮 0.002t/a，排放量纳入东营市神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中的 $COD \leq 7.57t/a$ 、氨氮 $\leq 0.38t/a$ 。

10 验收监测结论

企业于 2015 年 6 月委托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华盛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2400 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取得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审查意见，批复文号为东环审[2015]248 号。

年产 2400 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胎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工程建设 1200 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胎，总投资 150000 万元，环保投资 50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炼胶车间 1 座、压延压出车间 1 座、成型车间 2 座、硫化车间 1 座，配套建设原料库、仓库、办公楼等。

一期工程于 2018 年 4 月 1 日在东营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一次公示，公示项目调试起止日期为 2018 年 4 月 1 日到 2018 年 8 月 1 日，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05 日进行了现场踏勘及资料收集工作，2018 年 4 月 06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8 年 4 月 7 日至 8 日进行了验收监测。2018 年 7 月 6 日企业组织专家完成自主验收，后续企业正常运行。

二期工程总投资 30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炼胶工程（在密炼车间布置 4 台密炼机、2 台开炼机、2 台胶片冷却）、压出工程（钢丝圈 2 台、挤出机 35 台、输送线 25 台）、材料工程（小角度裁断机 3 台、帘布裁断机 2 台、纵裁机 1 台）、成型工程（成型机 32 台）、新建 1 座硫化车间（96 台硫化机），配套工程和公辅工程均依托一期工程。

2023 年 1 月项目开工建设，建设内容包括第二条生产线及整个项目的环保设施更新。2025 年 8 月 20 日，二期工程主体装置及配套环保设施已全部建成，调试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20 日至 2026 年 2 月 20 日。

山东宏盛橡胶科技有限公司在本项目调试前已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70523313088015P001Q，有效期自 2025-05-31 至 2030-05-30。

受山东宏盛橡胶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二期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由东营天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本次验收内容为山东宏盛橡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400 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胎项目（二期工程）主体工程及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验收监测对象为厂界噪声、废水、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验收调查对象为生产规模、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施核查、固体废物处置和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配置等。

山东月新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09.03 至 2025.09.09 日进行了验收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调查）报告。本次验收调试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20 日至 2026 年 2 月

20 日，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在东营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公开竣工日期、调试起止日期，竣工公示具体网址：（<http://www.dyepi.org/index.php?a=show&catid=14&id=1021>）、调试公示具体网址：（<http://www.dyepi.org/index.php?a=show&catid=14&id=1022>）。

2025 年 11 月 3 日，山东宏盛橡胶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主管部门对项目环评报告的批复文件，组织了山东宏盛橡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400 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胎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于东营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公开，具体网址：<http://www.dyepi.org/index.php?a=show&catid=14&id=1001>。

10.1 验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年产 2400 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胎项目（二期工程）运行负荷为 100%，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10.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在现场踏勘、资料调查及监测的基础上，本次验收结论如下：

1) 废气：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DA001 颗粒物未检出（基准排放浓度为 $2.22\text{mg}/\text{m}^3$ ），符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10\text{mg}/\text{m}^3$ ）；

臭气浓度（无量纲）最大排放浓度为 478，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相关要求（6000）；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16\text{mg}/\text{m}^3$ （基准排放浓度为 $9.61\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26\text{kg}/\text{h}$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橡胶制品制造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II 时段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10\text{mg}/\text{m}^3$ ，速率 $3\text{kg}/\text{h}$ ）。

DA043 压延压出废气颗粒物未检出，符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10\text{mg}/\text{m}^3$ ）；

臭气浓度（无量纲）最大排放浓度为 549，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相关要求（2000）；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1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text{kg}/\text{h}$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橡胶制品制造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II 时段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10\text{mg}/\text{m}^3$ ，速

率 3kg/h）。

DA044 压延压出废气颗粒物未检出，符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10mg/m³）；

臭气浓度（无量纲）最大排放浓度为 478，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相关要求（2000）；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15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2kg/h，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橡胶制品制造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 II 时段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10mg/m³，速率 3kg/h）。

DA045 压延压出废气颗粒物未检出，符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10mg/m³）；

臭气浓度（无量纲）最大排放浓度为 416，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相关要求（15000）；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16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51kg/h，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橡胶制品制造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 II 时段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10mg/m³，速率 3kg/h）。

DA046 压延压出废气颗粒物未检出，符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10mg/m³）；

臭气浓度（无量纲）最大排放浓度为 478，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相关要求（15000）；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14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43kg/h，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橡胶制品制造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 II 时段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10mg/m³，速率 3kg/h）。

DA028（硫化废气排放口）臭气浓度（无量纲）最大排放浓度为 354，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相关要求（2000）；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15mg/m³（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为 8.91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9kg/h，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橡胶制品制造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

II 时段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10\text{mg}/\text{m}^3$ ，速率 $3\text{kg}/\text{h}$ ）。

DA030（硫化废气排放口）臭气浓度（无量纲）最大排放浓度为 416，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相关要求（6000）；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14\text{mg}/\text{m}^3$ （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为 $9.0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5\text{kg}/\text{h}$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橡胶制品制造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

II 时段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10\text{mg}/\text{m}^3$ ，速率 $3\text{kg}/\text{h}$ ）。

DA038（硫化废气排放口）臭气浓度（无量纲）最大排放浓度为 416，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相关要求（6000）；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16\text{mg}/\text{m}^3$ （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为 $5.4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71\text{kg}/\text{h}$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橡胶制品制造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

II 时段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10\text{mg}/\text{m}^3$ ，速率 $3\text{kg}/\text{h}$ ）。

DA039（硫化废气排放口）臭气浓度（无量纲）最大排放浓度为 478，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相关要求（6000）；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05\text{mg}/\text{m}^3$ （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为 $4.6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63\text{kg}/\text{h}$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橡胶制品制造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

II 时段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10\text{mg}/\text{m}^3$ ，速率 $3\text{kg}/\text{h}$ ）。

DA039（硫化废气排放口）臭气浓度（无量纲）最大排放浓度为 416，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相关要求（6000）；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0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5\text{kg}/\text{h}$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橡胶制品制造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 II 时段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10\text{mg}/\text{m}^3$ ，速率 $3\text{kg}/\text{h}$ ）。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68\ \mu\text{g}/\text{m}^3$ ，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1.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为 12，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20）、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90\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2.0\text{mg}/\text{m}^3$ ）。

2）废水：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废水 pH7.0~7.2，其余各监测指标排放浓度日均

值分别为 COD: 152.125mg/L, SS: 52.75mg/L, 总氮: 24.54mg/L, 总磷: 0.2075mg/L, 氨氮: 18.125mg/L, 石油类: 1.02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51.125mg/L。日均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标准限值及东营市神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协议标准限值。

3) 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东厂界噪声最大值为昼间 53.6dB (A)、夜间 44.8dB (A); 南厂界噪声最大值为昼间 54.3dB (A)、夜间 45.9dB (A); 西厂界噪声最大值为昼间 52.8dB (A)、夜间 45.9dB (A); 北厂界噪声最大值为昼间 53.3dB (A)、夜间 44.6dB (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4) 固废: 本项目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纤维帘布、废钢丝、废胶料、次品轮胎、废胶囊、废包装物收集后交东营赢鑫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油泥、废矿物油、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 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防止流失、扩散。危废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5) 风险: 本项目事故水池总容积为 1000m³, 已按环评批复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通过专家组审查并备案, 三级防控措施基本完善。

6) 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 本项目颗粒物年排放总量为 0.3299t/a、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为 2.4824t/a, 满足总量要求;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分别为 COD0.891t/a, 氨氮 0.002t/a, 纳入东营市神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 排污口规范化: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雨水总排口及有组织废气排口均设置了较为规范的环保标识牌, 并设置了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孔口和采样监测平台; 公司设立了较为健全的环保管理制度及档案。

附件 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兹委托东营天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我单位山东宏盛橡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400 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胎项目（二期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单位对向被委托单位提供的一切资料、数据、实物的真实性负责。

委托单位：山东宏盛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玉亮



附件 2 监测委托书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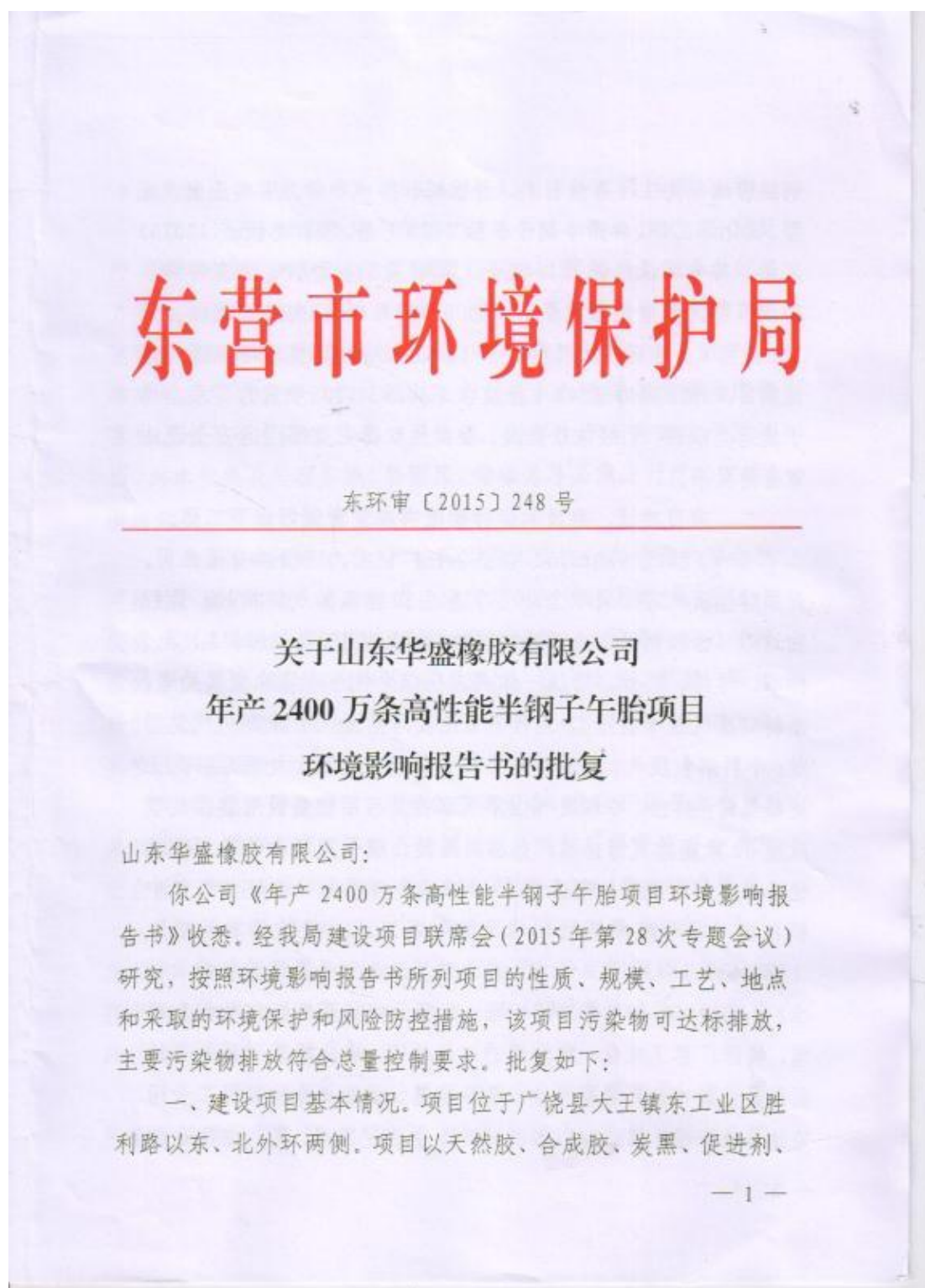
兹委托山东月新检测有限公司对我单位山东宏盛橡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400 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胎项目（二期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本单位对向被委托单位提供的一切资料、数据、实物的真实性负责。

委托单位：山东宏盛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玉亮



附件 3 环评批复



钢丝帘线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经密炼、挤出冷却、压延压出、成型、硫化等工序，年产半钢子午胎 2400 万条。项目总投资 20026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15 万元。项目属于备案制（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登记备案号：13000000085）。项目未经批准擅自开工，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字〔2015〕170 号）的要求，属于规范类项目，已经依法查处。项目已取得安监部门的安全设施审查意见书。

二、项目建设、整改和运行管理中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气污染防治。供热依托广饶县大王供热有限公司。炭黑解包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母炼、终炼、密炼一体机进料口废气经布袋除尘其处理，出料口废气经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小料解包废气、炭黑料仓排气分别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并入上述排气筒；挤出、冷却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热胶、压延、硫化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8 米高排气筒排放。上述排气筒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控制措施，确保厂界无味化。爬坡罩进口设软帘，硫化机集气罩距离地面部分设软帘。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中规定限值，臭气浓度达到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二）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利用”的原则规划、建设厂区排水管网，优化污水处理方案。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地面冲洗水经隔油池处理，在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标准并满足广饶县白云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广饶县白云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对各生产车间等生产区地面、污水收集及处理系统、装置区、储罐区等必须进行严格防渗、防腐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三）固废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包装袋、废活性炭由供货厂家回收，下脚料、废硫化胶囊、次品轮胎外卖；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转移时执行五联单制度，防止流失、扩散。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设置。

（四）噪声污染防治。选择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综合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五）环境风险防控。厂内建立三级防控体系，制定环境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并定期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新建一座 600m³事故水池，确保事故状态时废水不直接外排。

（六）污染物总量控制。项目建成后，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分别控制在 7.57 吨/年、0.38 吨/年以内，总量指标纳入广

饶县白云水处理有限公司管理。

（七）其它要求。报告书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为以密炼车间 100 米、压延压出车间 50 米、硫化车间 50 米围成的包络线。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孔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废气治理设施不得设置旁路。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加强施工期的环保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由广饶县环保局负责该项目整改期和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市环境监察支队不定期抽查。

四、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东营市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12 月 30 日

抄送：市环境监察支队，广饶县环保局。

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5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附件 4 公司名称变更说明

变更说明

因公司发展需要，我公司原名山东华盛橡胶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山东宏盛橡胶科技有限公司。手续已办理完毕，此次变更仅涉及公司名称，公司名称变更后公司经营范围没有改变，不会影响到本公司整体的业务结构、职能等。

山东宏盛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10 日

附件 5 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生产负荷统计表

山东宏盛橡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400 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胎项目

（二期工程）生产负荷统计表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套/a）	监测时间	监测期间产量（套/d）	耗胶量（t/a）	生产负荷
半钢子午胎	600万	2025.09.03至2025.09.09	20000	24723.5	100%

委托单位：山东宏盛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玉高



附件 6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及资质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 山东宏盛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 德州永胜能源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 东营 广饶

签 约 时 间: 2025年1月1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山东宏盛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德州永胜能源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为加强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法律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废物进行安全处置，禁止擅自倾倒、堆放或擅自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的经营活动。省内各地市也相继出台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环保法规。

乙方经德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准，拥有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主要从事 HW08 废矿物油的处理、处置等环境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作分工

危险废物、固体废物集中处置工作是一项关联性极强的系统工程，需要废物产生单位，收集、运输及最终处置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保证彻底杜绝污染隐患。为此双方须明确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具体分工如下：

（一）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源头，负责安全合理地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为乙方运输车辆提供方便，负责危险废物的过磅等工作。

（二）乙方：作为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单位，负责在甲方工厂装车、危险废物运输、在途管理工作、贮存及安全无害化处置。

二、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
- 2、甲方负责装车前无泄露包装（要求符合国家环保部标准（GB18597-2001））并作好标识，如因标识不清等原因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 3、甲方向乙方提供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含量等有效资料，如因危险废物成分不实、含量不符导致乙方在存储、处置过程中造成事故以及环境污染的法律赔偿后果由甲方负责。
- 4、甲方按照相关法规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
- 5、甲方在库存达到 20 吨以上时，根据生产需要指定具体运输处理时间，并提前 48 小时以上告知乙方。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并达到国

家相关标准。如果在危险废物处理过程中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2、乙方负责安排危险废物专业车辆运输危险废物，承担在途管理工作，并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3、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4、乙方及乙方雇佣人员在甲方指定场所装车过程中出现的环境事故、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联单管理

（一）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手续办理完毕后，甲方确认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信息，经交付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

（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必需如实、准确的填写。

四、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处置价格	重量（吨）	包装规格
HW08	废矿物油	900-249-08	液态	市场价格	/	桶装

1、甲方在合同签订当日内向乙方预支付处置费用（预付款）：人民币___/___整（¥元）/年，将本合同约定的预付款以银行转账或现金的形式支付给乙方。

2、处置物重量按照实际过磅据实计算，由双方书面确认。

3、如所运输危险废物与提供样品不符时，按照随车取样化验结果双方重新确立废物实际处置价格，协商不成时货物退回，预处置费不予退还。

五、本合同有效期：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满后且结清全款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六、违约责任

1、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随意停止收集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如违反此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并予以赔偿。

七、合同的变更、续签和解除

（一）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以书面协议作出。

（二）本合同期满时，如双方同意，可续签合同。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在财务结算完毕，各自责任明确履行之后，经双方协商一致；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

（3）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或乙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或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不能实现；

（4）甲方或乙方因企业合并、分立、破产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

（5）国家法律、地方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自双方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此合同未经允许，不得私自更改。

甲方：山东宏盛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地址：广饶县大王镇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德州永胜能源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地址：宁津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日期：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德州危证1号
发证日期：2023年7月17日
法人名称：德州永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国成
住所：宁津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营设施地址：宁津县宏图路与香江大街交叉口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HW08（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5-08、900-209-08（不含废石蜡）、900-210-08、900-211-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21-08、900-249-08、251-001-08（清洗废矿物油储存、输送过程中产生的油类）、251-003-08、398-001-08）***
核准经营规模：30000吨/年***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7 月 17 日至 2028 年 7 月 16 日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初次发证日期：2019 年 8 月 7 日



HB-HG-WFCZ(FBN)-202407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雅环 2025 聊城雅居乐 C 危废 008

委托方（甲方）：山东宏盛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聊城雅居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代码：聊城危废 1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依法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专业机构，现经协商一致，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危险废物概况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明细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主要有害成份	预计处置量（吨/年）	处置方式	备注
1	油泥	HW08	900-200-08	袋装	硫	10	危废焚烧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硫	20	稳固化	
3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袋装	汞	0.1	危废焚烧	
4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袋装		2.5	危废焚烧	
5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0.8	稳固化	
合计						33.4		

2. 危险废物装车起运地点：广饶县大王镇兴工路以西；

3. 乙方有权对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检测，甲方交付乙方运输或接收处置的危险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 (1) 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或取样不一致；
- (2) 危险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自燃物质、剧毒物质、放射性物质；
- (3) 危险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具有传染性、爆炸性及反应性废物；
- (4) 危险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含汞的温度计、血压计、荧光灯管；
- (5) 其他未知特性和未经鉴定的固体废物；

4.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需正确、完整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且联单记载的废物名称与代码应与合同信息保持一致，作为双方核对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进行结算的依据及凭证。

1 / 6

第二条 危险废物的包装、储存及称重

1. 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并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并保证包装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污染现象，以保障安全、规范及高效地处置危险废物。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危险废物不得混装于同一容器内，危险废物不得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2.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危险废物包装物一同计重，包装物重量不予扣除，如包装物需向甲方返还或包装重量需进行扣除的，双方应于本合同第八条特殊约定条款中列明。
3. 双方同意，在危险废物装车对拟装车的危险废物进行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的称重工具并支付称重费用，双方对磅单等称重单据进行确认。如甲方无称重工具，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他称重方式或采用乙方地磅进行称重。
4. 危险废物进入乙方处置地点时乙方将进行入场称重，如危险废物装车地称重重量与乙方入场称重重量误差超过 $\pm 3\%$ 的，则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未果的，则双方应选择第三方进行重新称重并确定最终重量，以作为确认转移联单数量的依据。若在装车地未进行称重的，以乙方入场称重重量为准。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运输与转移

1. 甲方需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或备案，申请审核通过或备案后方可进行转移。若乙方根据甲方通知和要求已发生运输费、人工费等费用，但因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危险废物转移的审核未通过导致危险废物不能转移的，甲方应予补偿。
2. 危险废物的装车负责方及装车条件由双方于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约定，甲方应提供进场道路、作业场地及用电等条件，危险废物的卸车由乙方负责。一方委派的司机、装卸工等人员进入另一方厂区、场地时，应严格遵守所在厂区、场地的安全及环境、健康管理制度，听从所在厂区、场地管理人员指挥，依照法律法规安全施工、文明作业，保证不发生意外事故、不污染环境。
3. 危险废物负责运输方由双方于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约定，负责运输方提供的运输车辆应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运输资质，车况良好，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适合运输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废物。
4. 危险废物交付乙方前的环境、安全及健康风险由甲方承担，交付后由乙方承担。
5. 甲方的危险废物达到约定的起运数量需乙方进行运输或接收的，甲方应提前 5 日通知乙方，并将该批次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及数量等情况如实提供给乙方。
6. 合同委托期限内，乙方有权因设备检修、保养等原因暂缓转运废物，但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
7. 如遇自然灾害、极端天气、公共政策变更等不可抗力因素，乙方可告知甲方暂缓履行合同，甲方应妥善存储危险废物，待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继续履行合同。

第四条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费

1.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0 日内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0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用于结算时抵扣处置服务费，不足部分甲方按实另行支付差额部分，委托期限届满未抵扣完毕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双方同意按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约定的处置价格及实际处置的危险废物数量进行结算，结算方式按以下第（2）种方式执行：
 - （1）按月结算：乙方每月根据危险废物的实际转运数量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 （2）按次结算：乙方于每次危险废物转运后根据该次危险废物的实际转运数量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 （3）其他结算方式：/
3. 如甲方对该月或该次付款金额存在异议的，应于收到发票之日起 5 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由双方共同根据称重凭证、联单等对服务费用进行复核。
4. 本合同项下款项、费用的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电汇，如甲方以其他方式支付款项的，应事先经乙方同意。
5. 甲方开票信息详见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如甲方变更发票信息的，应提前通知乙方。甲方应向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列明的乙方账户支付合同款项，若乙方需变更账户的，应提前通知甲方。

第五条 通知与送达

1. 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的通知、请求和其他通信往来可以书面形式或电子系统进行，任何一方均可按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列明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及联系人送达至另一方。
2. 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及联系人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3. 合同盖章签署页列明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及联系人亦为双方解决争议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于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列明的联系地址及联系人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解除协议，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2. 乙方是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合法经营处置单位，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乙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环保规定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应当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的备案、审批手续，因甲方违反相关规定导致的一切损失、责任由甲

- 方承担，因此造成乙方被追究或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
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期间乙方有权暂不履行本合同义务。
 5. 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第 3 款及第二条第 1 款的约定的，乙方有权不予运输或接收，如已接收的有权退还甲方，甲方应向乙方补偿因空车运输或退还危险废物而产生的运输费、人工费；如因前述原因造成乙方在运输或处置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或其他后果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危险废物交付乙方处置后，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进行妥善处置，处置过程中发生安全、环境污染事故或受到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被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之日或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双方已履行的部分，仍按本协议相关约定执行。

第七条 争议处理方式

1. 本合同项下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双方同意，提交起诉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2. 一方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仲裁费、诉讼费等为实现债权有关的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如仲裁机构或法院认定双方各有过错的，双方按仲裁机构或法院确定的比例承担前述费用。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委托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7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6 日止，合同委托期限届满甲方仍需委托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延长服务期限或另行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需变更事项，由双方经友好协商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

第九条 特殊约定条款

1. 双方同意，如本合同其他约定与特殊约定条款冲突则优先适用本特殊约定条款。
2. 特殊约定：/

- 正文完 -

- 本页为盖章签署页，无正文 -

甲方（盖章）：山东宏盛橡胶科技
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聊城雅居乐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饶县大王镇兴工路以
西

联系地址：山东省聊城市莘县古云
镇 旺 云 街 008 号

联系人：张总
联系电话：18654629222
电子邮件：

联系人：任苗
联系电话：13864333366

甲方开票信息：

电子邮件：renmiao@agile.com.cn

信用代码：
账户名称：山东宏盛橡胶科技有限
公司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单位地址：广饶县大王镇兴工路以
西
联系电话：18654629222

乙方收款账号：
账户名称：聊城雅居乐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银行账号：56460188000130593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聊城分行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

合同编号： 雅环 2025 聊城雅居乐 C 危废 008
委托方（甲方）： 山东宏盛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聊城雅居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 处置服务费用标准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包装方式	预计处置量(吨)	处置价格(不含税)	处置价格(含税)	处置方式	备注
1	油泥	900-200-08	袋装	10	943.4	1000	危废焚烧	
2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装	20	943.4	1000	稳固化	
3	废UV灯管	900-023-29	袋装	0.1	23584.91	25000	危废焚烧	
4	废过滤棉	900-041-49	袋装	2.5	943.4	1000	危废焚烧	
5	废油桶	900-249-08	桶装	0.8	943.4	1000	稳固化	
预计处置量合计(吨)				33.4	预估合同总价(元)		35800	
(二) 处置服务费用说明								
处置价格的单位为“元/吨”，处置价格包含处置费、仓储费、化验分析费。 处置价格含税，增值税率为6%，但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双方将以不含增值税价不变为结算原则，乙方对应开具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危险废物的装车由甲方负责，装车所需的起重设备、机械等由甲方负责提供。 危险废物的运输由乙方负责。若由乙方负责运输的，则以上价格包含运输费，承运车辆为专用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每次运输量不得高于车辆载重量；每车运输的起运量为车辆载重的一半，低于起运量的，9.6米及以上车型按4000元/车收取运费，其他车型按3000元/车收取运费。 危险废物的实际委托处置数量超过预计处置量的，按实际委托处置数量结算。 其他：/								
注：此结算标准为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的结算依据，包含甲乙双方商榷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非因本合同目的而使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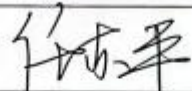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山东宏盛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70523313088015P
法定代表人	张玉亮	联系电话	16605468170
联系人	李帅	联系电话	13864788282
传真	0546-7727811	电子邮箱	hskjhr2016@163.com
地址	东营市大王镇东工业园区兴工路以西、胜利路以东（E118.324297°，N37.135400°）		
预案名称	山东宏盛橡胶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 2024 年 8 月 5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张玉亮	报送时间	2024.8.15 2024.9.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山东宏盛橡胶科技有限公司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4 年 9 月 4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4 年 9 月 4 日
备案编号	370523-2024-110-L
报送单位	山东宏盛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8 公示情况

第一次公示：<http://www.dyepi.org/index.php?a=show&catid=14&id=1021>



东营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DONGYING ASSOCIATION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DUSTRY

首页 关于协会 资讯中心 会员中心 服务中心 技术支持

最新动态 环境要闻 **公示公告** 通知 政策解读 行业活动

山东宏盛橡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400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胎项目（二期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

2025-08-20 09:47:00 来源： 评论：0 点击：14

山东宏盛橡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400 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胎项目（二期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 号）文件要求，现将山东宏盛橡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400 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胎项目（二期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山东宏盛橡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400 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胎项目（二期工程）

建设单位：山东宏盛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广饶县大王镇兴工路以西、胜利路以东

竣工时间：2025 年 8 月 20 日

联系人：张玉亮

联系方式：13864788282

公示期间，对上述公示内容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个人须署真实姓名，单位须加盖公章。

第二次公示：

东营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DONGYING ASSOCIATION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DUSTRY

首页

关于协会

资讯中心

会员中心

服务中心

技术支持

最新动态

环境要闻

公示公告

通知

政策解读

行业活动

山东宏盛橡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400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胎项目（二期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公示

2025-08-20 09:47:00 来源： 评论：0 点击：14

山东宏盛橡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400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胎项目(二期工程)调试起止日期公开：

企业于2015年6月委托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华盛橡胶有限公司年产2400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于2015年12月30日取得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审查意见，批复文号为东环审[2015]248号。

本次验收项目为“山东宏盛橡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400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胎项目(二期工程)”，二期工程总投资30000万元，环保投资200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炼胶工程(在密炼车间布置4台密炼机、2台开炼机、2台胶片冷却)、压出工程(钢丝圈2台、挤出机27台、输送线19台)、材料工程(小角度裁断机3台、帘布裁断机2台、纵裁机1台)、成型工程(成型机32台)、新建1座硫化车间(96台硫化机)，配套工程和公辅工程均依托一

期工程。

二期工程于2022年1月项目开工建设，建设内容包括第二条生产线及整个项目的环保设施更新。2025年8月20日，二期工程主体装置及配套环保设施已全部建成，调试日期为2025年8月20日至2026年2月20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现将本项目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向社会公开，我司将依法积极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联系人：李帅

电话：13864788282

建设项目建设规模：

二期工程总投资30000万元，环保投资2000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为炼胶工程（在密炼车间布置4台密炼机、2台开炼机、2台胶片冷却）、压出工程（钢丝圈2台、挤出机27台、输送线19台）、材料工程（小角度裁断机3台、帘布裁断机2台、纵裁机1台）、成型工程（成型机32台）、新建1座硫化车间（96台硫化机），配套工程和公辅工程均依托一期工程。

建设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及执行标准：

废气：

炼胶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喷淋洗涤+三级过滤+吸附脱附+催化燃烧（RCO）处理后由27米高DA001 排气筒排放，其中颗粒物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相关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

（DB37/2801.6-2018）表1中“橡胶制品制造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Ⅲ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废气经1根15m高 DA044 排气筒排放；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低温等离子处理，处理后废气经2根15m高，DA043、DA045 排气筒排放；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注入式等离子处理，处理后废气经1根

15m 高 DA046 排气筒排放；其中设置新的废气收集管线引至TA047、TA048、TA049 设施处理，依托DA043、DA044、DA045排气筒排放，TA050 和 DA046 为新建设施。颗粒物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二期工程总投资30000万元，环保投资2000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为炼胶工程(在密炼车间布置4台密炼机、2台开炼机、2台胶片冷却)、压出工程(钢丝圈2台、挤出机27台、输送线19台)、材料工程(小角度裁断机3台、帘布裁断机2台、纵裁机1台)、成型工程(成型机32台)、新建1座硫化车间(96台硫化机)。配套工程和公辅工程均依托一期工程。

建设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及执行标准：

废气：

炼胶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喷淋洗涤+三级过滤+吸附脱附+催化燃烧(RCO) 处理后由27米高DA001 排气筒排放，其中颗粒物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2相关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

(DB37/2801.6-2018) 表1中“橡胶制品制造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Ⅲ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废气经1根15m 高 DA044 排气筒排放；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低温等离子处理，处理后废气经2根15m高 ， DA043、DA045 排气筒排放；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注入式等离子处理，处理后废气经1根15m 高 DA046 排气筒排放；其中设置新的废气收集管线引至TA047、TA048、TA049 设施处理，依托DA043、DA044、DA045排气筒排放，TA050 和 DA046 为新建设施。颗粒物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中表2相关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1中“橡胶制品制造轮胎企业

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Ⅲ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设置新的废气收集管线，废气治理设施依托一期工程，DA028、DA030 排气筒依托一期工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板式过滤+水喷淋+注入式等离子+袋式过滤设备，处理后废气经3根15m 高DA038、DA039、DA040 排气筒排放，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相关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1中“橡胶制品制造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Ⅲ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颗粒物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6 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1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3限值要求。厂区内、厂房外监控点无组织VOCs 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废水：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利用”的原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东营市神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地面冲洗水、净水车间浓水、循环冷却排污水直接排入东营市神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2标准限值及东营市神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协议标准限值。

(GB14554-93) 中表2相关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1中“橡胶制品制造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Ⅲ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设置新的废气收集管线，废气治理设施依托一期工程，DA028、DA030 排气筒依托一期工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板式过滤+水喷淋+注入式等离子+袋式过滤设备，处理后废气经3根15m 高DA038、DA039、DA040 排气筒排放，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相关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1中“橡胶制品制造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Ⅲ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颗粒物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6 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1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3限值要求。厂区内、厂房外监控点无组织VOCs 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废水：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利用”的原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东营市神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地面冲洗水、净水车间浓水、循环冷却排污水直接排入东营市神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2标准限值及东营市神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协议标准限值。

噪声：项目运营期间的设备噪声主要来源于风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经采取减震等降噪措施及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废纤维帘布、废钢丝、废胶料、次品轮胎、废胶囊、废包装物属于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后按照统一要求，规范处置；废UV灯管、废油桶、废油泥、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与危废单位签订了危废协议，委托协议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山东宏盛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0日



第三次公示：

附件 9 验收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项目名称： 废水、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噪声

受检单位： 山东宏盛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10 月 11 日

山东月新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 告 声 明

1. 报告无“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2. 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经复制的报告无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内容涂改无效。
3. 未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检申请，逾期视为无异议。
4. 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单位负责。
5. 本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
6. 本公司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7.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

本公司通讯资料

检测业务联系电话：0536-8880056

电子邮箱：sdyxjc888@163.com

邮政编码：261100

地址：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新城街道玉清社区玉清东街以北、银枫路以东第三加速器 1 号厂房三楼北侧

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样品类别	噪声，废水，无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受检单位名称	山东宏盛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性状描述	废水：无色有浮油液体；无组织废气：臭气采样袋，聚四氟乙烯气袋，滤膜； 有组织废气：臭气采样袋，滤筒，采样头，聚四氟乙烯气袋。		
采样日期	2025.09.03 至 2025.09.09	分析日期	2025.09.03 至 2025.09.12
检测方法 & 检出限	见附表 1		
检测仪器设备信息	见附表 2		
检测结论	不予判定 检验检测专用章 2025 年 10 月 11 日		
备 注	/		

批准人:

二、检测结果

2.1 废水检测结果（表 1）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频次 4
2025.09.03	厂区污水总排口	样品编码	25080502FS 0101-1	25080502FS 0101-2	25080502FS 0101-3	25080502FS 0101-4
		水温（℃）	24.2	25.8	25.0	24.8
		pH 值（无量纲）	7.1	7.2	7.0	7.1
		流量（m³/d）	74.0			
		化学需氧量（mg/L）	149	149	154	156
		总氮（mg/L）	23.8	24.9	24.5	25.0
		总磷（mg/L）	0.22	0.19	0.21	0.20
		悬浮物（mg /L）	53	50	52	57
		氨氮（mg/L）	18.0	17.7	18.7	18.1
		生化需氧量（mg/L）	51.1	53.6	49.9	49.6
		石油类（mg/L）	0.97	1.01	1.00	0.96
2025.09.04	厂区污水总排口	样品编码	25080502FS 0401-1	25080502FS 0401-2	25080502FS 0401-3	25080502FS 0401-4
		水温（℃）	24.8	25.6	26.4	25.6
		pH 值（无量纲）	7.0	7.1	7.2	7.1
		流量（m³/d）	75.0			
		化学需氧量（mg/L）	157	153	150	149
		总氮（mg/L）	23.4	24.5	25.0	25.2
		总磷（mg/L）	0.21	0.24	0.21	0.18
		悬浮物（mg /L）	56	51	54	49
		氨氮（mg/L）	18.7	18.3	17.5	18.0
		生化需氧量（mg/L）	51.8	52.6	49.8	50.6
		石油类（mg/L）	1.01	1.05	1.06	1.12
备注：检出限+L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1）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频次 4
2025.09.03	上风向 1#	样品编码	25080502WQ 0101-1	25080502WQ 0101-2	25080502WQ 0101-3	25080502WQ 0101-4
		总悬浮颗粒物 (TSP) ($\mu\text{g}/\text{m}^3$)	222	238	247	256
		样品编码	25080502WQ 0102-1	25080502WQ 0102-2	25080502WQ 0102-3	25080502WQ 0102-4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下风向 2#	样品编码	25080502WQ 0201-1	25080502WQ 0201-2	25080502WQ 0201-3	25080502WQ 0201-4
		总悬浮颗粒物 (TSP) ($\mu\text{g}/\text{m}^3$)	328	346	363	354
		样品编码	25080502WQ 0202-1	25080502WQ 0202-2	25080502WQ 0202-3	25080502WQ 0202-4
		臭气浓度（无量纲）	12	<10	<10	11
	下风向 3#	样品编码	25080502WQ 0301-1	25080502WQ 0301-2	25080502WQ 0301-3	25080502WQ 0301-4
		总悬浮颗粒物 (TSP) ($\mu\text{g}/\text{m}^3$)	337	356	365	347
		样品编码	25080502WQ 0302-1	25080502WQ 0302-2	25080502WQ 0302-3	25080502WQ 0302-4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1	12	<10
	下风向 4#	样品编码	25080502WQ 0401-1	25080502WQ 0401-2	25080502WQ 0401-3	25080502WQ 0401-4
		总悬浮颗粒物 (TSP) ($\mu\text{g}/\text{m}^3$)	329	345	368	356
		样品编码	25080502WQ 0402-1	25080502WQ 0402-2	25080502WQ 0402-3	25080502WQ 0402-4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1	11
2025.09.04	上风向 1#	样品编码	25080502WQ 0801-1	25080502WQ 0801-2	25080502WQ 0801-3	25080502WQ 0801-4
		总悬浮颗粒物 (TSP) ($\mu\text{g}/\text{m}^3$)	224	238	246	254
		样品编码	25080502WQ 0802-1	25080502WQ 0802-2	25080502WQ 0802-3	25080502WQ 0802-4
		臭气浓度（无量	<10	<10	<10	<10

第 4 页 共 33 页

		纲)				
	下风向 2#	样品编码	25080502WQ 0901-1	25080502WQ 0901-2	25080502WQ 0901-3	25080502WQ 0901-4
		总悬浮颗粒物 (TSP) (µg /m³)	325	348	364	351
		样品编码	25080502WQ 0902-1	25080502WQ 0902-2	25080502WQ 0902-3	25080502WQ 0902-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0	12	<10
	下风向 3#	样品编码	25080502WQ 1001-1	25080502WQ 1001-2	25080502WQ 1001-3	25080502WQ 1001-4
		总悬浮颗粒物 (TSP) (µg /m³)	338	356	362	346
		样品编码	25080502WQ 1002-1	25080502WQ 1002-2	25080502WQ 1002-3	25080502WQ 1002-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1	<10	11
	下风向 4#	样品编码	25080502WQ 1101-1	25080502WQ 1101-2	25080502WQ 1101-3	25080502WQ 1101-4
		总悬浮颗粒物 (TSP) (µg /m³)	327	345	364	357
		样品编码	25080502WQ 1102-1	25080502WQ 1102-2	25080502WQ 1102-3	25080502WQ 1102-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1	12
备注：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2）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频次 4
2025.09.03	上风向 1#	样品编码	25080502W Q0103-1	25080502W Q0103-2	25080502W Q0103-3	25080502WQ 0103-4
		非甲烷总烃 (mg/m³)	0.82	0.83	0.82	0.82
	下风向 2#	样品编码	25080502W Q0203-1	25080502W Q0203-2	25080502W Q0203-3	25080502WQ 0203-4
		非甲烷总烃 (mg/m³)	1.12	1.08	1.07	1.05
	下风向 3#	样品编码	25080502W Q0303-1	25080502W Q0303-2	25080502W Q0303-3	25080502WQ 0303-4
		非甲烷总烃 (mg/m³)	1.08	1.12	1.07	1.02
	下风向 4#	样品编码	25080502W Q0403-1	25080502W Q0403-2	25080502W Q0403-3	25080502WQ 0403-4
		非甲烷总烃 (mg/m³)	1.06	1.00	0.99	1.04
	车间外 5#	样品编码	25080502W Q0501-1	25080502W Q0501-2	25080502W Q0501-3	25080502WQ 0501-4
		非甲烷总烃 (mg/m³)	1.90	1.82	1.79	1.85
2025.09.04	上风向 1#	样品编码	25080502W Q0803-1	25080502W Q0803-2	25080502W Q0803-3	25080502WQ 0803-4
		非甲烷总烃 (mg/m³)	0.82	0.80	0.87	0.80
	下风向 2#	样品编码	25080502W Q0903-1	25080502W Q0903-2	25080502W Q0903-3	25080502WQ 0903-4
		非甲烷总烃 (mg/m³)	1.10	1.08	1.04	1.10
	下风向 3#	样品编码	25080502W Q1003-1	25080502W Q1003-2	25080502W Q1003-3	25080502WQ 1003-4
		非甲烷总烃 (mg/m³)	1.07	1.09	1.06	1.04
	下风向 4#	样品编码	25080502W Q1103-1	25080502W Q1103-2	25080502W Q1103-3	25080502WQ 1103-4
		非甲烷总烃 (mg/m³)	1.02	1.10	1.11	1.07
	车间外 5#	样品编码	25080502W Q1201-1	25080502W Q1201-2	25080502W Q1201-3	25080502WQ 1201-4
		非甲烷总烃 (mg/m³)	1.50	1.49	1.67	1.78
备注：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1）

检测点位		DA030 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9.03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筒直径（m）	0.65×0.8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标干流量（m³/h）		11669	12016	11508
臭气浓度	样品编码	25080502YQ1402-1	25080502YQ1402-2	25080502YQ1402-3
	实测浓度（无量纲）	354	416	229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码	25080502YQ1401-1	25080502YQ1401-2	25080502YQ1401-3
	实测浓度（mg/m³）	2.14	2.00	2.05
	排放速率（kg/h）	2.5×10 ⁻²	2.4×10 ⁻²	2.4×10 ⁻²
备注：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2）

检测点位		DA030 进口		
采样日期		2025.09.03		
排气筒直径（m）		0.8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标干流量（m³/h）		9871	9563	10355
臭气浓度	样品编码	25080502YQ0902-1	25080502YQ0902-2	25080502YQ0902-3
	实测浓度（无量纲）	1737	1318	1737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码	25080502YQ0901-1	25080502YQ0901-2	25080502YQ0901-3
	实测浓度（mg/m³）	14.0	13.0	13.0
	排放速率（kg/h）	0.14	0.12	0.13
备注：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3）

检测点位		DA028 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9.04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筒直径（m）	0.6×0.65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标干流量（m³/h）		13731	14116	14481
臭气浓度	样品编码	25080502YQ1302-1	25080502YQ1302-2	25080502YQ1302-3
	实测浓度（无量纲）	354	229	269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码	25080502YQ1301-1	25080502YQ1301-2	25080502YQ1301-3
	实测浓度（mg/m³）	2.02	2.11	2.05
	排放速率（kg/h）	2.8×10 ⁻²	3.0×10 ⁻²	3.0×10 ⁻²
备注：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4）

检测点位		DA028 进口		
采样日期		2025.09.04		
排气筒直径（m）		1.0×1.0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标干流量（m³/h）		12857	11565	12222
臭气浓度	样品编码	25080502YQ0802-1	25080502YQ0802-2	25080502YQ0802-3
	实测浓度（无量纲）	1737	1513	1513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码	25080502YQ0801-1	25080502YQ0801-2	25080502YQ0801-3
	实测浓度（mg/m³）	15.6	16.3	10.7
	排放速率（kg/h）	0.20	0.19	0.13
备注：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5）

检测点位		DA030 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9.04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筒直径（m）	0.65×0.8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标干流量（m³/h）		11854	11361	11526
臭气浓度	样品编码	25080502YQ3802-1	25080502YQ3802-2	25080502YQ3802-3
	实测浓度（无量纲）	354	229	354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码	25080502YQ3801-1	25080502YQ3801-2	25080502YQ3801-3
	实测浓度（mg/m³）	2.00	1.92	2.03
	排放速率（kg/h）	2.4×10 ⁻²	2.2×10 ⁻²	2.3×10 ⁻²
备注：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6）

检测点位		DA030 进口		
采样日期		2025.09.04		
排气筒直径（m）		0.8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标干流量（m³/h）		10525	10991	10836
臭气浓度	样品编码	25080502YQ3302-1	25080502YQ3302-2	25080502YQ3302-3
	实测浓度（无量纲）	1318	1513	1513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码	25080502YQ3301-1	25080502YQ3301-2	25080502YQ3301-3
	实测浓度（mg/m³）	11.8	11.6	12.9
	排放速率（kg/h）	0.12	0.13	0.14
备注：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7）

检测点位		DA028 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9.05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筒直径（m）	0.6×0.65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标干流量（m³/h）		13965	13605	13355
臭气浓度	样品编码	25080502YQ3702-1	25080502YQ3702-2	25080502YQ3702-3
	实测浓度（无量纲）	269	269	229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码	25080502YQ3701-1	25080502YQ3701-2	25080502YQ3701-3
	实测浓度（mg/m³）	1.96	2.06	2.15
	排放速率（kg/h）	2.7×10 ⁻²	2.8×10 ⁻²	2.9×10 ⁻²
备注：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8）

检测点位		DA028 进口		
采样日期		2025.09.05		
排气筒直径（m）		1.0×1.0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标干流量（m³/h）		13173	12533	13481
臭气浓度	样品编码	25080502YQ3202-1	25080502YQ3202-2	25080502YQ3202-3
	实测浓度（无量纲）	1318	1122	1513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码	25080502YQ3201-1	25080502YQ3201-2	25080502YQ3201-3
	实测浓度（mg/m³）	13.4	13.0	14.4
	排放速率（kg/h）	0.18	0.16	0.19
备注：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9）

检测点位		DA038 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9.05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筒直径（m）	1.8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标干流量（m³/h）		32858	32924	33725
臭气浓度	样品编码	25080502YQ1502-1	25080502YQ1502-2	25080502YQ1502-3
	实测浓度（无量纲）	416	354	354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码	25080502YQ1501-1	25080502YQ1501-2	25080502YQ1501-3
	实测浓度（mg/m³）	2.03	2.16	2.06
	排放速率（kg/h）	6.7×10 ⁻²	7.1×10 ⁻²	6.9×10 ⁻²
备注：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10）

检测点位		DA038 进口		
采样日期		2025.09.05		
排气筒直径（m）		1.8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标干流量（m³/h）		30036	31746	31807
臭气浓度	样品编码	25080502YQ1002-1	25080502YQ1002-2	25080502YQ1002-3
	实测浓度（无量纲）	1318	1737	1513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码	25080502YQ1001-1	25080502YQ1001-2	25080502YQ1001-3
	实测浓度（mg/m³）	12.3	13.7	12.3
	排放速率（kg/h）	0.37	0.43	0.39
备注：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11）

检测点位		DA039 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9.05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筒直径（m）	1.7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标干流量（m³/h）		32233	32148	33561
臭气浓度	样品编码	25080502YQ1602-1	25080502YQ1602-2	25080502YQ1602-3
	实测浓度（无量纲）	309	229	354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码	25080502YQ1601-1	25080502YQ1601-2	25080502YQ1601-3
	实测浓度（mg/m³）	2.04	2.05	1.98
	排放速率（kg/h）	6.6×10^{-2}	6.6×10^{-2}	6.6×10^{-2}
备注：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12）

检测点位		DA039 进口		
采样日期		2025.09.05		
排气筒直径（m）		1.8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标干流量（m³/h）		30928	29243	31637
臭气浓度	样品编码	25080502YQ1102-1	25080502YQ1102-2	25080502YQ1102-3
	实测浓度（无量纲）	1122	1318	1122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码	25080502YQ1101-1	25080502YQ1101-2	25080502YQ1101-3
	实测浓度（mg/m³）	13.0	14.1	14.3
	排放速率（kg/h）	0.40	0.41	0.45
备注：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13）

检测点位		DA040 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9.05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筒直径（m）	1.7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标干流量（m³/h）		12063	14096	12179
臭气浓度	样品编码	25080502YQ1702-1	25080502YQ1702-2	25080502YQ1702-3
	实测浓度（无量纲）	269	229	354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码	25080502YQ1701-1	25080502YQ1701-2	25080502YQ1701-3
	实测浓度（mg/m³）	2.05	2.04	2.06
	排放速率（kg/h）	2.5×10^{-2}	2.9×10^{-2}	2.5×10^{-2}
备注：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14）

检测点位		DA040 进口		
采样日期		2025.09.05		
排气筒直径（m）		1.8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标干流量（m³/h）		10421	10863	11201
臭气浓度	样品编码	25080502YQ1202-1	25080502YQ1202-2	25080502YQ1202-3
	实测浓度（无量纲）	1318	1318	1318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码	25080502YQ1201-1	25080502YQ1201-2	25080502YQ1201-3
	实测浓度（mg/m³）	13.7	13.3	11.9
	排放速率（kg/h）	0.14	0.14	0.13
备注：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15）

检测点位		DA038 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9.06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筒直径（m）	1.8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标干流量（m³/h）		32942	31460	31501
臭气浓度	样品编码	25080502YQ3902-1	25080502YQ3902-2	25080502YQ3902-3
	实测浓度（无量纲）	354	229	309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码	25080502YQ3901-1	25080502YQ3901-2	25080502YQ3901-3
	实测浓度（mg/m³）	2.10	2.12	2.03
	排放速率（kg/h）	6.9×10^{-2}	6.7×10^{-2}	6.4×10^{-2}
备注：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16）

检测点位		DA038 进口		
采样日期		2025.09.06		
排气筒直径（m）		1.8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标干流量（m³/h）		30212	30233	29474
臭气浓度	样品编码	25080502YQ3402-1	25080502YQ3402-2	25080502YQ3402-3
	实测浓度（无量纲）	1513	1318	1737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码	25080502YQ3401-1	25080502YQ3401-2	25080502YQ3401-3
	实测浓度（mg/m³）	13.0	11.5	15.1
	排放速率（kg/h）	0.39	0.35	0.45
备注：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17）

检测点位		DA039 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9.06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筒直径（m）	1.7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标干流量（m³/h）		31650	30850	32301
臭气浓度	样品编码	25080502YQ4002-1	25080502YQ4002-2	25080502YQ4002-3
	实测浓度（无量纲）	354	416	269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码	25080502YQ4001-1	25080502YQ4001-2	25080502YQ4001-3
	实测浓度（mg/m³）	2.02	2.05	2.05
	排放速率（kg/h）	6.4×10^{-2}	6.3×10^{-2}	6.6×10^{-2}
备注：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18）

检测点位		DA039 进口		
采样日期		2025.09.06		
排气筒直径（m）		1.8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标干流量（m³/h）		29514	28658	30256
臭气浓度	样品编码	25080502YQ3502-1	25080502YQ3502-2	25080502YQ3502-3
	实测浓度（无量纲）	1737	1513	1318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码	25080502YQ3501-1	25080502YQ3501-2	25080502YQ3501-3
	实测浓度（mg/m³）	13.0	12.8	11.9
	排放速率（kg/h）	0.38	0.37	0.36
备注：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19）

检测点位		DA040 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9.06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筒直径（m）	1.7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标干流量（m³/h）		13287	13928	15071
臭气浓度	样品编码	25080502YQ4102-1	25080502YQ4102-2	25080502YQ4102-3
	实测浓度（无量纲）	309	416	354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码	25080502YQ4101-1	25080502YQ4101-2	25080502YQ4101-3
	实测浓度（mg/m³）	1.98	1.03	1.96
	排放速率（kg/h）	2.6×10^{-2}	1.4×10^{-2}	3.0×10^{-2}
备注：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20）

检测点位		DA040 进口		
采样日期		2025.09.06		
排气筒直径（m）		1.8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标干流量（m³/h）		9558	9506	10629
臭气浓度	样品编码	25080502YQ3602-1	25080502YQ3602-2	25080502YQ3602-3
	实测浓度（无量纲）	1318	1513	1513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码	25080502YQ3601-1	25080502YQ3601-2	25080502YQ3601-3
	实测浓度（mg/m³）	12.0	12.0	13.1
	排放速率（kg/h）	0.11	0.11	0.14
备注：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21）

检测点位		DA043 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9.06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筒直径（m）	0.55×0.6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标干流量（m³/h）		13927	14060	13649
臭气浓度	样品编码	25080502YQ1802-1	25080502YQ1802-2	25080502YQ1802-3
	实测浓度（无量纲）	416	416	354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码	25080502YQ1801-1	25080502YQ1801-2	25080502YQ1801-3
	实测浓度（mg/m³）	2.16	2.14	2.03
	排放速率（kg/h）	3.0×10 ⁻²	3.0×10 ⁻²	2.8×10 ⁻²
颗粒物	样品编码	25080502YQ1803-1	25080502YQ1803-2	25080502YQ1803-3
	实测浓度（mg /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备注：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22）

检测点位		DA043 进口		
采样日期		2025.09.06		
排气筒直径（m）		1.25×1.15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标干流量（m³/h）		12641	12210	12645
臭气浓度	样品编码	25080502YQ0403-1	25080502YQ0403-2	25080502YQ0403-3
	实测浓度（无量纲）	1737	1318	1318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码	25080502YQ0401-1	25080502YQ0401-2	25080502YQ0401-3
	实测浓度（mg/m³）	11.2	10.7	10.5
	排放速率（kg/h）	0.14	0.13	0.13
标干流量（m³/h）		12641	12809	12803
颗粒物	样品编码	25080502YQ0402-1	25080502YQ0402-2	25080502YQ0402-3
	实测浓度（mg /m³）	72.0	76.6	74.9
	排放速率（kg/h）	0.91	0.98	0.96
备注：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23）

检测点位		DA044 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9.06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筒直径（m）	0.7×0.8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标干流量（m³/h）		14499	15241	14862
臭气浓度	样品编码	25080502YQ1902-1	25080502YQ1902-2	25080502YQ1902-3
	实测浓度（无量纲）	354	416	354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码	25080502YQ1901-1	25080502YQ1901-2	25080502YQ1901-3
	实测浓度（mg/m³）	2.04	2.04	2.07
	排放速率（kg/h）	3.0×10 ⁻²	3.1×10 ⁻²	3.1×10 ⁻²
颗粒物	样品编码	25080502YQ1903-1	25080502YQ1903-2	25080502YQ1903-3
	实测浓度（mg /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备注：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24）

检测点位		DA044 进口		
采样日期		2025.09.06		
排气筒直径（m）		0.8×0.5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标干流量（m³/h）		11618	11453	11688
臭气浓度	样品编码	25080502YQ0503-1	25080502YQ0503-2	25080502YQ0503-3
	实测浓度（无量纲）	1122	1318	1513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码	25080502YQ0501-1	25080502YQ0501-2	25080502YQ0501-3
	实测浓度（mg/m³）	10.6	13.0	12.7
	排放速率（kg/h）	0.12	0.15	0.15
标干流量（m³/h）		11824	12176	12049
颗粒物	样品编码	25080502YQ0502-1	25080502YQ0502-2	25080502YQ0502-3
	实测浓度（mg /m³）	73.7	72.0	76.6
	排放速率（kg/h）	0.87	0.88	0.92
备注：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25）

检测点位		DA046 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9.06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筒直径（m）	1.0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标干流量（m³/h）		20150	21395	20635
臭气浓度	样品编码	25080502YQ2102-1	25080502YQ2102-2	25080502YQ2102-3
	实测浓度（无量纲）	416	354	354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码	25080502YQ2101-1	25080502YQ2101-2	25080502YQ2101-3
	实测浓度（mg/m³）	2.14	2.09	2.10
	排放速率（kg/h）	4.3×10^{-2}	4.5×10^{-2}	4.3×10^{-2}
颗粒物	样品编码	25080502YQ2103-1	25080502YQ2103-2	25080502YQ2103-3
	实测浓度（mg /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备注：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26）

检测点位		DA046 进口		
采样日期		2025.09.06		
排气筒直径（m）		1.0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标干流量（m³/h）		17843	18249	17642
臭气浓度	样品编码	25080502YQ0703-1	25080502YQ0703-2	25080502YQ0703-3
	实测浓度（无量纲）	1737	1513	1318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码	25080502YQ0701-1	25080502YQ0701-2	25080502YQ0701-3
	实测浓度（mg/m³）	12.0	12.1	12.8
	排放速率（kg/h）	0.21	0.22	0.23
标干流量（m³/h）		17978	18118	17849
颗粒物	样品编码	25080502YQ0702-1	25080502YQ0702-2	25080502YQ0702-3
	实测浓度（mg /m³）	72.6	75.7	72.5
	排放速率（kg/h）	1.3	1.4	1.3
备注：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27）

检测点位		DA043 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9.07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筒直径（m）	0.55×0.6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标干流量（m³/h）		14058	14190	13542
臭气浓度	样品编码	25080502YQ4202-1	25080502YQ4202-2	25080502YQ4202-3
	实测浓度（无量纲）	354	309	309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码	25080502YQ4201-1	25080502YQ4201-2	25080502YQ4201-3
	实测浓度（mg/m³）	1.97	2.06	2.04
	排放速率（kg/h）	2.8×10 ⁻²	2.9×10 ⁻²	2.8×10 ⁻²
颗粒物	样品编码	25080502YQ4203-1	25080502YQ4203-2	25080502YQ4203-3
	实测浓度（mg /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备注：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28）

检测点位		DA043 进口		
采样日期		2025.09.07		
排气筒直径（m）		1.25×1.15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标干流量（m³/h）		13085	13549	13080
臭气浓度	样品编码	25080502YQ2803-1	25080502YQ2803-2	25080502YQ2803-3
	实测浓度（无量纲）	1737	1513	1737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码	25080502YQ2801-1	25080502YQ2801-2	25080502YQ2801-3
	实测浓度（mg/m³）	10.7	12.9	11.7
	排放速率（kg/h）	0.14	0.17	0.15
标干流量（m³/h）		12641	12809	12803
颗粒物	样品编码	25080502YQ2802-1	25080502YQ2802-2	25080502YQ2802-3
	实测浓度（mg /m³）	76.0	75.5	72.8
	排放速率（kg/h）	0.96	0.97	0.93
备注：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29）

检测点位		DA044 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9.07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筒直径（m）	0.7×0.8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标干流量（m³/h）		15053	15426	14699
臭气浓度	样品编码	25080502YQ4302-1	25080502YQ4302-2	25080502YQ4302-3
	实测浓度（无量纲）	478	478	354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码	25080502YQ4301-1	25080502YQ4301-2	25080502YQ4301-3
	实测浓度（mg/m³）	2.15	2.10	2.03
	排放速率（kg/h）	3.2×10 ⁻²	3.2×10 ⁻²	3.0×10 ⁻²
颗粒物	样品编码	25080502YQ4303-1	25080502YQ4303-2	25080502YQ4303-3
	实测浓度（mg /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备注：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30）

检测点位		DA044 进口		
采样日期		2025.09.07		
排气筒直径（m）		0.8×0.5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标干流量（m³/h）		11248	10816	10652
臭气浓度	样品编码	25080502YQ2903-1	25080502YQ2903-2	25080502YQ2903-3
	实测浓度（无量纲）	1318	1737	1513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码	25080502YQ2901-1	25080502YQ2901-2	25080502YQ2901-3
	实测浓度（mg/m³）	11.0	13.8	12.8
	排放速率（kg/h）	0.12	0.15	0.14
标干流量（m³/h）		11273	11135	10874
颗粒物	样品编码	25080502YQ2902-1	25080502YQ2902-2	25080502YQ2902-3
	实测浓度（mg /m³）	75.8	74.5	71.9
	排放速率（kg/h）	0.85	0.83	0.78
备注：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31）

检测点位		DA045 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9.07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筒直径（m）	0.85×0.6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标干流量（m³/h）		23185	22907	23020
臭气浓度	样品编码	25080502YQ2002-1	25080502YQ2002-2	25080502YQ2002-3
	实测浓度（无量纲）	309	269	269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码	25080502YQ2001-1	25080502YQ2001-2	25080502YQ2001-3
	实测浓度（mg/m³）	2.13	2.16	2.13
	排放速率（kg/h）	4.9×10 ⁻²	4.9×10 ⁻²	4.9×10 ⁻²
颗粒物	样品编码	25080502YQ2003-1	25080502YQ2003-2	25080502YQ2003-3
	实测浓度（mg /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备注：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32）

检测点位		DA045 进口		
采样日期		2025.09.07		
排气筒直径（m）		0.7×0.6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标干流量（m³/h）		8099	8203	8135
臭气浓度	样品编码	25080502YQ0603-1	25080502YQ0603-2	25080502YQ0603-3
	实测浓度（无量纲）	1318	1122	1513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码	25080502YQ0601-1	25080502YQ0601-2	25080502YQ0601-3
	实测浓度（mg/m³）	10.8	10.8	10.4
	排放速率（kg/h）	8.7×10 ⁻²	8.9×10 ⁻²	8.5×10 ⁻²
标干流量（m³/h）		8054	8035	8082
颗粒物	样品编码	25080502YQ0602-1	25080502YQ0602-2	25080502YQ0602-3
	实测浓度（mg /m³）	76.0	74.6	75.6
	排放速率（kg/h）	0.61	0.60	0.61
备注：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33）

检测点位		DA045 进口 2		
采样日期		2025.09.07		
排气筒直径（m）		0.85×0.85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标干流量（m³/h）		12989	12765	13213
臭气浓度	样品编码	25080502YQ4703-1	25080502YQ4703-2	25080502YQ4703-3
	实测浓度（无量纲）	1513	1318	1318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码	25080502YQ4701-1	25080502YQ4701-2	25080502YQ4701-3
	实测浓度（mg/m³）	12.5	12.7	13.8
	排放速率（kg/h）	0.16	0.16	0.18
标干流量（m³/h）		13017	12982	13010
颗粒物	样品编码	25080502YQ4702-1	25080502YQ4702-2	25080502YQ4702-3
	实测浓度（mg /m³）	76.7	73.5	72.0
	排放速率（kg/h）	1.0	0.95	0.94
备注：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34）

检测点位		DA046 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9.07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筒直径（m）	1.0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标干流量（m³/h）		20620	19848	21359
臭气浓度	样品编码	25080502YQ4502-1	25080502YQ4502-2	25080502YQ4502-3
	实测浓度（无量纲）	269	478	354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码	25080502YQ4501-1	25080502YQ4501-2	25080502YQ4501-3
	实测浓度（mg/m³）	2.02	1.12	2.10
	排放速率（kg/h）	4.2×10 ⁻²	2.2×10 ⁻²	4.5×10 ⁻²
颗粒物	样品编码	25080502YQ4503-1	25080502YQ4503-2	25080502YQ4503-3
	实测浓度（mg /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备注：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35）

检测点位		DA046 进口		
采样日期		2025.09.07		
排气筒直径（m）		1.0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标干流量（m³/h）		17210	17586	17001
臭气浓度	样品编码	25080502YQ3103-1	25080502YQ3103-2	25080502YQ3103-3
	实测浓度（无量纲）	1513	1318	1513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码	25080502YQ3101-1	25080502YQ3101-2	25080502YQ3101-3
	实测浓度（mg/m³）	12.0	12.0	13.1
	排放速率（kg/h）	0.21	0.21	0.22
标干流量（m³/h）		17199	17318	17128
颗粒物	样品编码	25080502YQ3102-1	25080502YQ3102-2	25080502YQ3102-3
	实测浓度（mg /m³）	75.2	76.8	74.5
	排放速率（kg/h）	1.3	1.3	1.3
备注：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36）

检测点位		DA001 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9.08		
排气筒高度（m）		27	排气筒直径（m）	2.5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标干流量（m³/h）		122159	120827	121198
臭气浓度	样品编码	25080502YQ2202-1	25080502YQ2202-2	25080502YQ2202-3
	实测浓度（无量纲）	416	354	269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码	25080502YQ2201-1	25080502YQ2201-2	25080502YQ2201-3
	实测浓度（mg/m³）	2.16	2.08	2.10
	排放速率（kg/h）	0.26	0.25	0.25
颗粒物	样品编码	25080502YQ2203-1	25080502YQ2203-2	25080502YQ2203-3
	实测浓度（mg /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备注：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37）

检测点位		DA001 进口 1		
采样日期		2025.09.08		
排气筒直径（m）		1.6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标干流量（m³/h）		37839	37217	37209
臭气浓度	样品编码	25080502YQ0103-1	25080502YQ0103-2	25080502YQ0103-3
	实测浓度（无量纲）	1513	1122	1513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码	25080502YQ0101-1	25080502YQ0101-2	25080502YQ0101-3
	实测浓度（mg/m³）	12.1	12.0	13.8
	排放速率（kg/h）	0.46	0.45	0.51
标干流量（m³/h）		37407	37416	36994
颗粒物	样品编码	25080502YQ0102-1	25080502YQ0102-2	25080502YQ0102-3
	实测浓度（mg /m³）	73.8	74.8	72.8
	排放速率（kg/h）	2.8	2.8	2.7
备注：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38）

检测点位		DA001 进口 2		
采样日期		2025.09.08		
排气筒直径（m）		1.6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标干流量（m³/h）		36629	36619	35322
臭气浓度	样品编码	25080502YQ0203-1	25080502YQ0203-2	25080502YQ0203-3
	实测浓度（无量纲）	1737	1737	1318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码	25080502YQ0201-1	25080502YQ0201-2	25080502YQ0201-3
	实测浓度（mg/m³）	12.0	12.0	13.7
	排放速率（kg/h）	0.44	0.44	0.48
标干流量（m³/h）		35958	36607	36359
颗粒物	样品编码	25080502YQ0202-1	25080502YQ0202-2	25080502YQ0202-3
	实测浓度（mg /m³）	75.5	74.2	72.9
	排放速率（kg/h）	2.7	2.7	2.7
备注：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39）

检测点位		DA001 进口 3		
采样日期		2025.09.08		
排气筒直径（m）		1.6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标干流量（m³/h）		39773	40418	38529
臭气浓度	样品编码	25080502YQ0303-1	25080502YQ0303-2	25080502YQ0303-3
	实测浓度（无量纲）	1318	1318	1513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码	25080502YQ0301-1	25080502YQ0301-2	25080502YQ0301-3
	实测浓度（mg/m³）	12.2	12.9	13.7
	排放速率（kg/h）	0.49	0.52	0.53
标干流量（m³/h）		38936	39352	39165
颗粒物	样品编码	25080502YQ0302-1	25080502YQ0302-2	25080502YQ0302-3
	实测浓度（mg /m³）	72.5	75.2	75.5
	排放速率（kg/h）	2.8	3.0	3.0
备注：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40）

检测点位		DA045 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9.08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筒直径（m）	0.85×0.6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标干流量（m³/h）		23730	23456	23271
臭气浓度	样品编码	25080502YQ4402-1	25080502YQ4402-2	25080502YQ4402-3
	实测浓度（无量纲）	269	354	416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码	25080502YQ4401-1	25080502YQ4401-2	25080502YQ4401-3
	实测浓度（mg/m³）	2.07	2.16	2.13
	排放速率（kg/h）	4.9×10 ⁻²	5.1×10 ⁻²	5.0×10 ⁻²
颗粒物	样品编码	25080502YQ4403-1	25080502YQ4403-2	25080502YQ4403-3
	实测浓度（mg /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备注：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41）

检测点位		DA045 进口		
采样日期		2025.09.08		
排气筒直径（m）		0.7×0.6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标干流量（m³/h）		8447	8620	7998
臭气浓度	样品编码	25080502YQ3003-1	25080502YQ3003-2	25080502YQ3003-3
	实测浓度（无量纲）	1318	1122	1122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码	25080502YQ3001-1	25080502YQ3001-2	25080502YQ3001-3
	实测浓度（mg/m³）	12.3	12.1	12.5
	排放速率（kg/h）	0.10	0.10	0.10
标干流量（m³/h）		8148	8331	8213
颗粒物	样品编码	25080502YQ3002-1	25080502YQ3002-2	25080502YQ3002-3
	实测浓度（mg /m³）	75.7	74.4	72.1
	排放速率（kg/h）	0.62	0.62	0.59
备注：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42）

检测点位		DA045 进口 2		
采样日期		2025.09.08		
排气筒直径（m）		0.85×0.85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标干流量（m³/h）		12901	12989	12990
臭气浓度	样品编码	25080502YQ4803-1	25080502YQ4803-2	25080502YQ4803-3
	实测浓度（无量纲）	1513	1318	1122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码	25080502YQ4801-1	25080502YQ4801-2	25080502YQ4801-3
	实测浓度（mg/m³）	10.3	12.3	11.0
	排放速率（kg/h）	0.13	0.16	0.14
标干流量（m³/h）		13007	13055	12973
颗粒物	样品编码	25080502YQ4802-1	25080502YQ4802-2	25080502YQ4802-3
	实测浓度（mg /m³）	74.5	75.5	76.4
	排放速率（kg/h）	0.97	0.99	0.99
备注：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第 27 页 共 33 页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43）

检测点位		DA001 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9.09		
排气筒高度（m）		27	排气筒直径（m）	2.5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标干流量（m³/h）		120434	118509	118804
臭气浓度	样品编码	25080502YQ4602-1	25080502YQ4602-2	25080502YQ4602-3
	实测浓度（无量纲）	416	478	416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码	25080502YQ4601-1	25080502YQ4601-2	25080502YQ4601-3
	实测浓度（mg/m³）	2.08	2.09	2.13
	排放速率（kg/h）	0.25	0.25	0.25
颗粒物	样品编码	25080502YQ4603-1	25080502YQ4603-2	25080502YQ4603-3
	实测浓度（mg /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备注：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44）

检测点位		DA001 进口 1		
采样日期		2025.09.09		
排气筒直径（m）		1.6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标干流量（m³/h）		37745	37377	37500
臭气浓度	样品编码	25080502YQ2503-1	25080502YQ2503-2	25080502YQ2503-3
	实测浓度（无量纲）	1318	1513	1318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码	25080502YQ2501-1	25080502YQ2501-2	25080502YQ2501-3
	实测浓度（mg/m³）	11.2	11.1	11.7
	排放速率（kg/h）	0.42	0.41	0.44
标干流量（m³/h）		37702	37851	37414
颗粒物	样品编码	25080502YQ2502-1	25080502YQ2502-2	25080502YQ2502-3
	实测浓度（mg /m³）	76.8	75.0	72.1
	排放速率（kg/h）	2.9	2.8	2.7
备注：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45）

检测点位		DA001 进口 2		
采样日期		2025.09.09		
排气筒直径（m）		1.6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标干流量（m³/h）		35292	35741	35232
臭气浓度	样品编码	25080502YQ2603-1	25080502YQ2603-2	25080502YQ2603-3
	实测浓度（无量纲）	1737	1513	1122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码	25080502YQ2601-1	25080502YQ2601-2	25080502YQ2601-3
	实测浓度（mg/m³）	10.7	10.6	11.6
	排放速率（kg/h）	0.38	0.38	0.41
标干流量（m³/h）		35179	35402	35158
颗粒物	样品编码	25080502YQ2602-1	25080502YQ2602-2	25080502YQ2602-3
	实测浓度（mg /m³）	75.3	76.6	75.5
	排放速率（kg/h）	2.6	2.7	2.7
备注：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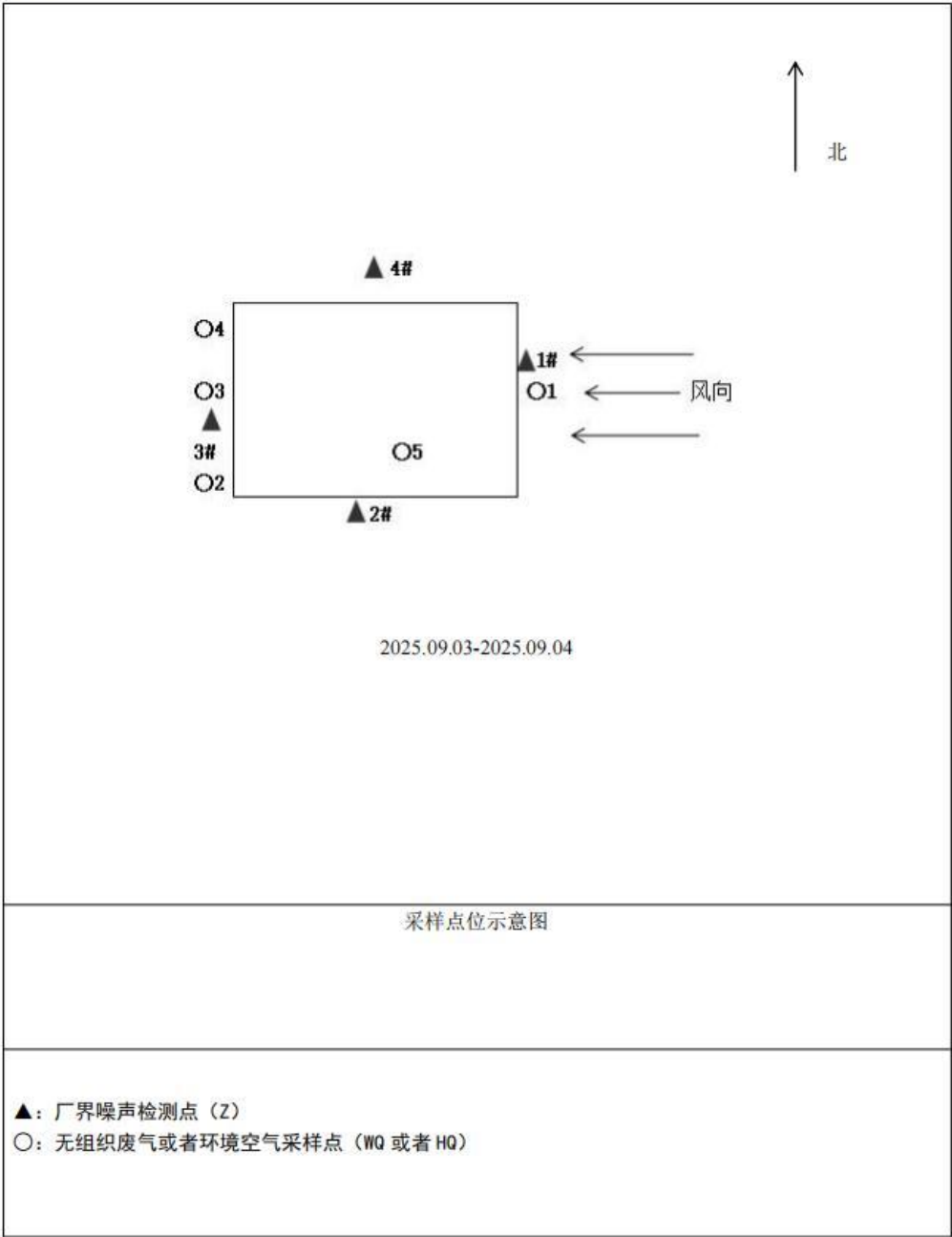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46）

检测点位		DA001 进口 3		
采样日期		2025.09.09		
排气筒直径（m）		1.6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标干流量（m³/h）		39343	38324	38358
臭气浓度	样品编码	25080502YQ2703-1	25080502YQ2703-2	25080502YQ2703-3
	实测浓度（无量纲）	1737	1737	1318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码	25080502YQ2701-1	25080502YQ2701-2	25080502YQ2701-3
	实测浓度（mg/m³）	13.0	11.5	15.1
	排放速率（kg/h）	0.51	0.44	0.58
标干流量（m³/h）		39386	38775	39363
颗粒物	样品编码	25080502YQ2702-1	25080502YQ2702-2	25080502YQ2702-3
	实测浓度（mg /m³）	71.6	76.3	73.9
	排放速率（kg/h）	2.8	3.0	2.9
备注：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2.4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检测结果	测量时间	检测结果
2025.09.03	东厂界 1#	17:24-17:34	53.6	22:03-22:13	43.9
	南厂界 2#	17:09-17:19	54.3	22:35-22:45	45.9
	西厂界 3#	16:54-17:04	52.3	22:57-23:07	45.9
	北厂界 4#	17:40-17:50	52.9	22:21-22:31	44.5
2025.09.04	东厂界 1#	18:10-18:20	53.1	22:41-22:51	44.8
	南厂界 2#	17:56-18:06	53.5	22:55-23:05	44.8
	西厂界 3#	17:24-17:34	52.8	22:14-22:24	45.2
	北厂界 4#	17:39-17:49	53.3	22:27-22:37	44.6
备注	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附图：



附表 1 检测方法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水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4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法 CJ/T 51-2018	/
	流速（流量）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流速仪法) HJ/T 92-2002	/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 $\mu\text{g}/\text{m}^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3
有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3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GB/T 16157-1996	/

附表 2 检测仪器设备信息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YX-S-227
声校准器	AWA6022	YX-S-255
风速风向仪	P6-8232	YX-S-293
金属取水器	/	YX-S-278
便携式 pH 计	PHB-1	YX-S-247
手持式气象站	HHAWS005	YX-S-240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YX-S-39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YX-S-26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YX-S-39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YX-S-266
博睿 3030 超低排放烟（尘）气测试仪	General3030	YX-S-300
气体真空采样箱	HP-CYX-3	YX-S-398
博睿 3030 超低排放烟（尘）气测试仪	General3030	YX-S-307
博睿 3030 超低排放烟（尘）气测试仪	General3030	YX-S-303
气体真空采样箱	HP-CYX-3	YX-S-400
气体真空采样箱	HP-CYX-3	YX-S-399
专业型红外光度测油仪	JC-OIL-6	YX-S-090
节能 COD 恒温加热器	JHR-2	YX-S-075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18L	YX-S-037
生化培养箱	SHX250IV	YX-S-079
酸式滴定管（棕）	50mL	YX-R-08-0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	YX-S-02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YX-S-021
多参数分析仪	SX736 型	YX-S-383
电子天平	AUW220D	YX-S-026

第 33 页 共 33 页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46A	YX-S-038
气相色谱仪	HF-900	YX-S-091
电子天平	AUW220D	YX-S-025

附表 3 气象参数统计表

采样日期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低云量/总云量
2025.09.03	11:21	E	1.5	28.6	100.8	1/3
	12:50	E	1.6	30.2	100.7	1/4
	14:30	E	1.5	29.8	100.7	1/3
	16:13	E	1.6	29.2	100.8	1/3
2025.09.04	09:52	E	1.7	31.2	100.7	1/4
	11:17	E	1.6	31.8	100.7	1/4
	13:00	E	1.5	32.4	100.6	1/3
	15:07	E	1.5	31.2	100.7	1/3

*****报告结束*****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251512340706
名称：山东月新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新城街道玉清社区玉清东街以北、银枫路以东第三加速器 1 号厂房三楼北侧 (2611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25年02月04日
	有效期至：2031年02月04日
251512340706	发证机关：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10 设备清单

表 3.6-1 半钢子午胎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别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一期验收数量	排污许可证中一期数量（现场实际数量）	一期验收数量与排污许可数量不一致说明	排污许可证中二期数量	二期验收数量	剩余数量
密炼工程	1	密炼机	6	6	5	2020 年 7 月首次申请排污许可证，在一期验收（2018 年 6 月）之后，排污许可填报时按照实际填报，由于生产线更新原因，密炼机型号更换，由原来的 6 台密炼机更新为 5 台密炼机和 2 套一次法低温密炼系统，共计 7 台密炼机，可满足年产 1200 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胎需求	4	4	1
	2	一次法低温密炼系统	2	0	2		0	0	0
	3	双螺杆	7	5	6	2020 年 7 月首次申请排污许可证，在一期验收（2018 年 6 月）之后，排污许可填报时按照实际填报，由于生产原因，增加 1 台双螺杆挤出机	0	0	1
	4	开炼机	29	6	6	/	2	2	21
	5	上辅机系统	7	8	0	排污许可中未单独登记，合并到密炼机系统	0	/	0
	6	胶片冷却	12	8	8	/	2	2	2
	7	炭黑储罐	/	/	48	环评时未详细描述辅助设备，验收时未体现，后期把炭黑储罐和配料间纳入了排污许可管理	/	/	/
	8	配料机	/	/	4		/	/	/
压延工程	1	压延机	1	1	1	排污许可中未单独登记	0	/	/
	2	锭子房系统	1	1	1		0	/	/
压出工程	1	三复合压出生产线	7	2	/	排污许可将压出生产线详细登记设备，包括缠绕设备、内衬生产、胎侧生产、胎面生产等，将这部分内容详细分配到下面设备明细中	/	/	/
	2	两复合压出生产线	5	1	/		/	/	/

3	内衬层生产线 (由 1 台挤出机 +1 条输送线 组成)	5	1	1		2	2	2
4	三角胶贴合机	48	11	/		/	/	/
5	钢丝圈(6 线钢 丝缠绕机设备 缠绕机+6 线 钢丝缠绕机设 备牵引机+1 挤出机=1 台 钢丝圈)	11	3	3		2	2	6
6	胎侧生产线挤 出机	/	/	4	环评时未详细区分压出生产线设备， 验收时未详细区分设备明细，后期将 所有压出生产线设备纳入了排污许可 管理	6	6	0
7	胎面生产线挤 出机	/	/	6		8	8	0
8	胎侧生产线输 送线	/	/	1		2	2	0
9	胎面生产线输 送线	/	/	2		2	2	0
10	手动完成圈挤 出机	/	/	6		5	5	0
11	手动完成圈输 送线	/	/	6		5	5	0
12	自动完成圈挤 出机	/	/	3		3	3	0
13	自动完成圈输 送线	/	/	3		3	3	0
14	卧式完成圈挤 出机	/	/	2		11	11	0

	15	卧式完成圈输送线	/	/	2		11	11	0
材料工程	1	钢丝小角度裁断机	4	1	1	验收内容与现场一致	3	3	0
	2	钢丝小角度裁断机	4	1	1		0	0	3
	3	帘布裁断机	9	3	3		2	2	4
	4	宽幅胶片一体分裁机	1	2	2		0	0	0
	5	冠带条纵裁机	6	2	2		1	1	3
成型工程	1	一次法成型机	57	11	11	验收内容与现场一致	29	29	23
	2	二次法成型机	36	12	12		3	3	21
硫化工程	1	半钢液压硫化机	400	200	200	验收内容与现场一致	96	96	104
	2	喷涂机	8	4	/	排污许可未登记	0	/	4
检测工段	1	半钢输送检查线	2	/	/		0	/	2
	2	均匀性动平衡一体机	36	/	/		0	/	36
	3	X光检验机	8	/	/		0	/	8
制氮装置	1	400 万 m ³ 氮气系统	1	1	/		0	/	0
	2	1500 万 m ³ 氮气系统	1	1	/		0	/	0

附件 11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70523313088015P001Q

单位名称：山东宏盛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饶县大王镇兴工路以西、胜利路以东

法定代表人：张玉亮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饶县大王镇兴工路以西、胜利路以东

行业类别：轮胎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23313088015P

有效期限：自2025年05月31日至2030年05月30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东营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年05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12 防渗情况证明

防 渗 证 明

山东华盛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2400 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胎项目，考虑到厂址区域的地质情况、地下水分布情况，以及根据环评要求和项目原料、产品特性，在生产车间、装置区和废水收集、输送系统土建施工时采取了相关防止地质、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对可能污染地下水的部位全部采用防渗土工膜进行防渗和防腐处理。防渗处理参照国家标准《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 50108 的有关规定和《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国家环保局 2004.0.30 颁布实行）指定防渗防腐设计方案。具体实施如下：

- 1、储罐区、生产车间采用人工防渗。防渗后渗透系数低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采用抗渗混凝土制作防渗层，厚度 30cm。同时在混凝土防渗层下采用 HDPE 材料进行人工防渗，厚度 2.0mm；
- 2、装置区进行硬覆盖，装置边缘需要高出周边地面，杜绝发生事故，污染物外溢；
- 3、废水收集、输送系统敷设厚度 0.5mm 的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防止污水在运输过程中外溢。

特此证明



年 月 日

证 明

山东华盛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2400 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胎项目，考虑到厂址区域的地质情况、地下水分布情况，以及根据环评要求和项目材料、产品等特性，在应急事故水池土建施工时采取了相关防止地质、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对可能污染地质、地下水的部位全部采用防渗膜进行防渗和防腐处理。防渗处理参照《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国家环保局 2004.0.30 颁布施行）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制定防渗防腐设计方案。具体实施如下：

应急事故水池，采用 30cm 厚的 S6 防渗混凝土浇筑，同时在混凝土防渗层下采用厚度 2.0mm 的 HDPE 高密度防渗膜进行人工防渗。

特此证明



年 月 日

附件 13 验收检测质控报告

质量控制报告

报告编号：YXZK25080502

项目名称：	废水、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噪声
受检单位：	山东宏盛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10 月 11 日

山东月新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前言

山东月新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9 月 03 日至 2025 年 09 月 09 日对山东宏盛橡胶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废水、噪声检测，为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精密性、可比性和完整性，按照监测技术规范质量控制要求对该项目制定、实施了相关的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计划，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及监测方案内容，编制本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报告。

一、人员与设备质量控制

我公司技术人员，包括样品采集人员、检测人员、审核人员及授权签字人等都经过相应的教育或培训，具有相应的技术能力，上岗前均经过培训考核，进行能力确认后持证上岗。检验检测设备按照相关要求，定期进行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二、样品采集、保存与流转控制

现场采样时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过程中使用标准要求的工具、容器。现场采样记录表确保信息完整，包括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时间、样品容器及保存方法等信息。

采样人员现场填写样品标签，标签内容包括点位名称、检测项目、采样日期、保存方法等信息。样品采集后立即送回实验室，对装有样品的容器加以妥善的保存和密封，运输中严防样品损失、玷污和混淆；样品运输过程中严格按照标准要求进行保存，如低温冷藏、避光等。

样品进入样品交接室，由采样人员和样品管理员同时进行清点核对，并在样品交接单上签字确认。

三、实验室样品分析控制

样品的前处理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标准分析方法进行。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设备有效期内使用。

表 1 人员一览表

人员姓名	工作年限	职称/职务	上岗考核情况
姚吴宇	3 年	采样工程师	考核上岗
程晓东	4 年	采样工程师	考核上岗
韩金云	2 年	检测工程师	考核上岗
王卓卓	6 年	检测工程师	考核上岗
刘璐璐	15 年	检测工程师	考核上岗
于兆弟	2 年	检测工程师	考核上岗
康永梅	2 年	检测工程师	考核上岗
王晓茹	3 年	报告编制	考核上岗

表 2 设备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型号	仪器名称	检定/校准	检定（校验） 单 位	有效期
YX-S-227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检定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2026.09.20
YX-S-255	AWA6022	声校准器	检定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2026.02.06
YX-S-293	P6-8232	风速风向仪	校准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2026.09.20
YX-S-278	/	金属取水器	/	/	/
YX-S-247	PHB-1	便携式 pH 计	校准	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5.09.24
YX-S-240	HHAWS005	手持式气象站	校准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2026.02.10
YX-S-393	MH1205 型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校准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2026.02.10
YX-S-265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校准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2026.09.20
YX-S-392	MH1205 型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校准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2026.02.10
YX-S-266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校准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2026.09.20
YX-S-300	General3030	博睿 3030 超低排放烟（尘）气测试仪	校准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2026.09.20
YX-S-398	HP-CYX-3	气体真空采样箱	/	/	/
YX-S-307	General3030	博睿 3030 超低排放烟	校准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	2026.02.10

		(尘) 气测试仪		院	
YX-S-303	General3030	博睿 3030 超低排放烟(尘) 气测试仪	校准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2026.02.10
YX-S-400	HP-CYX-3	气体真空采样箱	/	/	/
YX-S-399	HP-CYX-3	气体真空采样箱	/	/	/
YX-S-090	JC-OIL-6	专业型红外光度测油仪	校准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2026.09.20
YX-S-075	JHR-2	节能 COD 恒温加热器	/	/	/
YX-S-037	DSX-18L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校准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2026.09.20
YX-S-079	SHX250IV	生化培养箱	校准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2026.09.20
YX-R-08-01	50mL	酸式滴定管 (棕)	校准	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7.09.24
YX-S-020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校准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2026.09.20
YX-S-021	UV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校准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2026.09.20
YX-S-383	SX736 型	多参数分析仪	校准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2026.09.20
YX-S-026	AUW220D	电子天平	校准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2026.09.20
YX-S-038	DHG-9146A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校准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2026.09.20
YX-S-091	HF-900	气相色谱仪	校准	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6.09.24
YX-S-025	AUW220D	电子天平	校准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2026.09.20

表3 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出限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水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4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法 CJ/T 51-2018	/
	流速 (流量)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流速仪法) HJ/T	/

		92-2002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 µg/m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³
有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及修改单) GB/T 16157-1996	/

四、样品质量控制结果

4.1 现场采样安排

表 4 现场采样点位信息

日期	采样点位	备注
2025.09.03- 2025.09.04	上风向 1#监测点、下风向 2#监测点、下风向 3#监测点、 下风向 4#监测点、车间外 5#	无组织废气
	厂区污水总排口	废水
	东厂界 1#、南厂界 2#、西厂界 3#、北厂界 4#	噪声
2025.09.03- 2025.09.09	DA001 进口 1、DA001 进口 2、DA001 进口 3、DA043 进口、DA044 进口、DA045 进口、DA046 进口、DA043 出口、DA044 出口、DA045 出口、DA046 出口、DA001 出口、DA028 进口、DA030 进口、DA038 进口、DA039 进口、DA040 进口、DA028 出口、DA030 出口、DA038 出口、DA039 出口、DA040 出口	有组织废气

4.2 样品保存与流转质量控制结果

表5 保存条件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保存容器	保存条件	备注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聚四氟乙烯气袋	常温避光	/
	总悬浮颗粒物（TSP）	滤膜	密封	/
	臭气浓度	臭气采样袋	常温避光	/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聚四氟乙烯气袋	常温避光	/
	臭气浓度	臭气采样袋	常温避光	/
	颗粒物	采样头	密封	/
	颗粒物	滤筒	密封	/
废水	氨氮	棕色玻璃瓶/1000mL	硫酸，pH≤1， 0-4℃，避光	/
	化学需氧量	棕色玻璃瓶/1000mL	硫酸，pH≤1， 0-4℃，避光	/
	总磷	棕色玻璃瓶/1000mL	硫酸，pH≤1， 0-4℃，避光	/
	总氮	棕色玻璃瓶/1000mL	硫酸，pH≤1， 0-4℃，避光	/
	生化需氧量	棕色玻璃瓶 /1000mL	充满并密封于 棕色玻璃瓶中， 0-4℃，避光	/
	悬浮物	棕色玻璃瓶 /1000mL	4℃冷藏	/
	石油类	广口玻璃瓶/500mL	盐酸酸化至 pH≤2， 0℃~4℃ 冷藏保存	/

4.3 质量控制数据表

表 6 空白试验记录表

采样日期	检测类别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空白测试结果	结果评价
2025.09.03	无组织废气	25080502WQ0103-1-01YK0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ND	合格
		25080502WQ0101-1K01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ND	合格
2025.09.04	无组织废气	25080502WQ0803-1-01YK0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ND	合格
2025.09.08	有组织废气	25080502YQ0102-1-1K0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T 16157-1996	ND	合格
2025.09.08		25080502YQ2203-1K0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ND	合格
2025.09.08		25080502YQ2201-1-1YK0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ND	合格
2025.09.09		25080502YQ4601-1-1YK0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ND	合格

采样日期	检测类别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空白测试结果	结果评价
2025.09.06		25080502YQ3901-I-1YK0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ND	合格
2025.09.07		25080502YQ2001-I-1YK0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ND	合格
2025.09.05		25080502YQ1501-I-1YK0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ND	合格
2025.09.03	废水	25080502FS0101-1K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L	合格
		25080502FS0101-1K01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L	合格
备注	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检出限+L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表 7 平行双样分析结果记录表

检测日期	检测类别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相对偏差 RD%		结果评价
2025.09.03- 2025.09.09	有组织废气	25080502YQ1401-3-3	非甲烷总烃	2.09	mg/m ³	0.5	≤15	合格
		25080502YQ1401-3-3PN		2.07				
		25080502YQ1301-3-3		2.08		1.7	≤15	合格
		25080502YQ1301-3-3PN		2.15				
		25080502YQ3801-3-3		2.06		2.0	≤15	合格
		25080502YQ3801-3-3PN		1.98				
		25080502YQ1501-3-3		2.06		0.2	≤15	合格
		25080502YQ1501-3-3PN		2.07				
		25080502YQ1601-3-3		1.92		0.3	≤15	合格
		25080502YQ1601-3-3PN		1.93				
		25080502YQ1601-3-3		1.92		0.3	≤15	合格
		25080502YQ1601-3-3PN		1.93				
		25080502YQ1701-3-3		2.11		2.2	≤15	合格

	25080502YQ1701-3-3PN	2.02			
	25080502YQ3701-3-3	2.21			
	25080502YQ3701-3-3PN	2.14	1.6	≤15	合格
	25080502YQ1801-3-3	1.99			
	25080502YQ1801-3-3PN	1.98	0.3	≤15	合格
	25080502YQ1901-3-3	2.21			
	25080502YQ1901-3-3PN	2.10	2.6	≤15	合格
	25080502YQ2101-3-3	2.12			
	25080502YQ2101-3-3PN	2.09	0.7	≤15	合格
	25080502YQ3901-3-3	2.13			
	25080502YQ3901-3-3PN	2.16	0.7	≤15	合格
	25080502YQ4001-3-3	1.95			
	25080502YQ4001-3-3PN	2.06	2.7	≤15	合格
	25080502YQ4101-3-3	1.85			
	25080502YQ4101-3-3PN	1.84	0.3	≤15	合格
	25080502YQ2001-3-3	2.16			
	25080502YQ2001-3-3PN	2.18	0.5	≤15	合格
	25080502YQ4201-3-3	1.97			
	25080502YQ4201-3-3PN	2.03	1.5	≤15	合格
	25080502YQ4301-3-3	1.95			
	25080502YQ4301-3-3PN	2.01	1.5	≤15	合格
	25080502YQ4501-3-3	2.14			
	25080502YQ4501-3-3PN	2.14	0.0	≤15	合格
	25080502YQ2201-3-3	2.13			
	25080502YQ2201-3-3PN	2.16	0.7	≤15	合格

	25080502YQ4401-3-3	2.17		1.4	≤15	合格
	25080502YQ4401-3-3PN	2.11				
	25080502YQ4601-3-3	2.05		0.0	≤15	合格
	25080502YQ4601-3-3PN	2.05				
	25080502YQ0901-3-3	12.5		1.2	≤15	合格
	25080502YQ0901-3-3PN	12.8				
	25080502YQ0801-3-3	11.3		0.4	≤15	合格
	25080502YQ0801-3-3PN	11.2				
	25080502YQ3301-3-3	12.4		3.8	≤15	合格
	25080502YQ3301-3-3PN	11.5				
	25080502YQ1001-3-3	11.9		0.4	≤15	合格
	25080502YQ1001-3-3PN	12.0				
	25080502YQ1101-3-3	14.4		1.4	≤15	合格
	25080502YQ1101-3-3PN	14.8				
	25080502YQ1201-3-3	12.0		0.8	≤15	合格
	25080502YQ1201-3-3PN	11.8				
	25080502YQ3201-3-3	15.2		3.1	≤15	合格
	25080502YQ3201-3-3PN	14.3				
	25080502YQ0401-3-3	10.7		1.4	≤15	合格
	25080502YQ0401-3-3PN	10.4				
	25080502YQ0501-3-3	12.6		0.8	≤15	合格
	25080502YQ0501-3-3PN	12.4				
	25080502YQ0701-3-3	16.2		6.9	≤15	合格
	25080502YQ0701-3-3PN	14.1				
	25080502YQ3401-3-3	14.3		1.1	≤15	合格

	25080502YQ3401-3-3PN	14.0			
	25080502YQ3501-3-3	12.0	0.8	≤15	合格
	25080502YQ3501-3-3PN	11.8			
	25080502YQ3601-3-3	12.1	0.4	≤15	合格
	25080502YQ3601-3-3PN	12.0			
	25080502YQ0601-3-3	10.0	4.3	≤15	合格
	25080502YQ0601-3-3PN	10.9			
	25080502YQ2801-3-3	11.4	0.9	≤15	合格
	25080502YQ2801-3-3PN	11.2			
	25080502YQ2901-3-3	10.6	10.9	≤15	合格
	25080502YQ2901-3-3PN	13.2			
	25080502YQ3101-3-3	12.1	0.4	≤15	合格
	25080502YQ3101-3-3PN	12.0			
	25080502YQ4701-3-3	12.1	7.6	≤15	合格
	25080502YQ4701-3-3PN	14.1			
	25080502YQ0101-3-3	14.1	6.8	≤15	合格
	25080502YQ0101-3-3PN	12.3			
	25080502YQ0201-3-3	16.2	6.9	≤15	合格
	25080502YQ0201-3-3PN	14.1			
	25080502YQ0301-3-3	14.3	1.1	≤15	合格
	25080502YQ0301-3-3PN	14.0			
	25080502YQ2501-3-3	11.6	0.9	≤15	合格
	25080502YQ2501-3-3PN	11.8			
	25080502YQ2601-3-3	13.9	3.3	≤15	合格
	25080502YQ2601-3-3PN	13.0			

		25080502YQ2701-3-3	14.3	1.1	≤ 15	合格
		25080502YQ2701-3-3PN	14.0			
		25080502YQ3001-3-3	11.9			
		25080502YQ3001-3-3PN	13.2			
		25080502YQ4801-3-3	10.5			
		25080502YQ4801-3-3PN	10.1			
	无组织废气	25080502WQ0103-2-04	0.87	0.0	≤ 20	合格
		25080502WQ0103-2-04PN	0.87			
		25080502WQ0103-4-04	0.84	1.8	≤ 20	合格
		25080502WQ0103-4-04PN	0.81			
		25080502WQ0203-2-04	1.12	0.0	≤ 20	合格
		25080502WQ0203-2-04PN	1.12			
		25080502WQ0203-4-04	1.11	0.9	≤ 20	合格
		25080502WQ0203-4-04PN	1.09			
		25080502WQ0303-2-04	1.08	0.9	≤ 20	合格
		25080502WQ0303-2-04PN	1.10			
		25080502WQ0303-4-04	0.97	3.0	≤ 20	合格
		25080502WQ0303-4-04PN	1.03			
		25080502WQ0403-2-04	0.93	0.5	≤ 20	合格
		25080502WQ0403-2-04PN	0.92			
		25080502WQ0403-4-04	1.01	0.5	≤ 20	合格
		25080502WQ0403-4-04PN	1.02			
		25080502WQ0501-2-04	1.99	1.8	≤ 20	合格
		25080502WQ0501-2-04PN	1.92			

		25080502WQ0501-4-04		1.61		2.1	≤20	合格
		25080502WQ0501-4-04PN		1.68				
		25080502WQ0803-2-04		0.78		6.0	≤20	合格
		25080502WQ0803-2-04PN		0.88				
		25080502WQ0803-4-04		0.80		5.3	≤20	合格
		25080502WQ0803-4-04PN		0.72				
		25080502WQ0903-2-04		1.10		2.8	≤20	合格
		25080502WQ0903-2-04PN		1.04				
		25080502WQ0903-4-04		1.05		2.8	≤20	合格
		25080502WQ0903-4-04PN		1.11				
		25080502WQ1003-2-04		1.10		2.3	≤20	合格
		25080502WQ1003-2-04PN		1.05				
		25080502WQ1003-4-04		1.14		0.9	≤20	合格
		25080502WQ1003-4-04PN		1.16				
		25080502WQ1103-2-04		0.99		2.5	≤20	合格
		25080502WQ1103-2-04PN		1.04				
		25080502WQ1103-4-04		1.09		3.8	≤20	合格
		25080502WQ1103-4-04PN		1.01				
		25080502WQ1201-2-04		1.52		4.1	≤20	合格
		25080502WQ1201-2-04PN		1.65				
		25080502WQ1201-4-04		1.96		7.1	≤20	合格
		25080502WQ1201-4-04PN		1.70				
	废水	25080502FS0101-1	氨氮	18.2	mg/L	0.8	≤10	合格

		25080502FS0101-1P01		17.9				
		25080502FS0101-1	化学需氧量	151	mg/L	1.3	≤10	合格
		25080502FS0101-1P01		147				
		25080502FS0101-1	总氮	23.9	mg/L	0.2	≤10	合格
		25080502FS0101-1P01		23.8				
		25080502FS0101-4	总磷	0.20	mg/L	0.0	≤10	合格
		25080502FS0101-4PN		0.20				
		25080502FS0401-4		0.18		2.7	≤10	合格
		25080502FS0401-4PN		0.19				
		25080502FS0101-4	生化需氧量	49.9	mg/L	0.7	≤20	合格
		25080502FS0101-4PN		49.2				
		25080502FS0401-4		50.9		0.7		
		25080502FS0401-4PN		50.2				

表 8 样品加标回收率试验结果记录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加标量	加标前	加标后	单位	加标回收率%	回收率范围%	结果评价
2025.09.03-2025.09.04	总氮	25080502FS0401-4JB	15	25.25	40.64	μg	103	90~110	合格
备注	/								

表 9 标准曲线中间点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样品	中间点	单位	相对误差%		结果评价
2025.09.03-2025.09.09	废水	总氮	10.0	10.15	μg	1.5	≤10	合格
		总磷	6.00	6.141	μg	2.4	≤10	合格
		总磷	6.00	6.208	μg	3.5	≤10	合格

		氨氮	40.0	39.908	µg	0.2	≤10	合格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3.57	3.5041	mg/m³	1.8	≤10	合格
			71.4	68.9363	mg/m³	3.5	≤10	合格
			71.4	72.2339	mg/m³	1.2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3.57	3.5728	mg/m³	0.1	≤10	合格
备注	/							

表 10 标准样品质控结果登记表

检测项目	标准物质编号	标准样品浓度	检测结果	结果评价
生化需氧量	LH2025080101	210±20mg/L	220	合格
			216	合格
化学需氧量	BY20241007-07	144±10mg/L	134	合格

表 11 噪声测量质控措施一览表

校准日期		标准声源 dB(A)	测量前校正值 dB(A)	测量后校正值 dB(A)	差值 dB(A)	允许偏差 dB(A)	是否合格
2025.09.03	昼间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夜间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2025.09.04	昼间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夜间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五、质量控制总结

本项目在人员设备、检测方法、样品采集、样品保存运输交接等流转过程、样品实验室分析及检测结果处理等流程采用相应的质量控制措施。由上述质控结果可知，本实验室在人员设备、检测方法、样品采集及流转过程所采取质控措施、实验室分析过程（精密度、准确度等质量控制样品检测结果）所采取的质控措施均满足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及监测技术标准要求。

山东月新检测有限公司

2025.10.11

附件 14 废水协议

污水处理协议

甲方：山东政投水务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宏盛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大王镇环境保护委员会

为了更好地服务经济发展，切实有效地搞好污水处理，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根据乙方的委托，甲方同意承担乙方污水的处理。为了明确甲、乙、丙三方责任，确保污水处理效果，根据国家《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和《关于加快城市污水集中处理工程建设的若干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共同友好协商，特制定以下污水处理协议：

一、甲方同意接纳乙方生产产生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乙方每日排放的污水通过企业公开排放池输入市政管网，由甲方负责处理和排放；甲方所排放的水质受丙方监督。乙方急需增加污水排放总量时，应先向甲方、丙方办理手续，方可增加排放量。在污水接纳期间，甲方遇特殊原因需乙方暂减少排放量或停止排放时，应提前三天书面通知乙方和上报上级监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执行，乙方必须做好配合。

二、乙方厂区内必须做到雨污分流，不得混排，乙方在污水排放口设置监测口、总闸门和污水计量装置，乙方按照企业公开排放池水表数据作为污水量的参考依据。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污水排放标准： $\text{COD} \leq 500\text{mg/L}$ ，氨氮 $\leq 45\text{mg/L}$ ，

PH 6-9，硫化物 $\leq 100\text{mg/L}$ ，SS $\leq 200\text{mg/L}$ 。乙方污水在进入市政管网过程中，如指标超出污水厂处理范围、偷排偷放给污水厂系统造成冲击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所有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承担乙方污水的处理。同时丙方依法追究其责任。

三、丙方对甲方、乙方排放的水质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and 监测，甲、乙双方应积极协助配合并提供方便。如果出现超标情况申请上级监管部门严格执法。

四、根据“谁污染、谁治理”和“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甲方为乙方处理污水实行有偿服务，污水处理运行费用计算方式：按甲方污水处理基本运行费用为 1.65 元/吨，凡遇到国家、地方政策性调整污水价格或者因经营情况需要调整污水处理价格由甲方通知乙方协商。

五、付款方式：甲方根据乙方每月污水排放总量，每年 1 月 31 日前，收取当年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费用通过现金或者转账的方式支付甲方。

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禁止乙方向甲方污水管网排放下列有害物质：

（1）挥发性有机溶剂及易燃易爆物质（汽油、润滑油，重油等）。

（2）重金属物质含量应符合废污水排放标准，严禁氰化钠、氰化钾、硫化钠、含氰电镀液等有毒物质；

（3）腐蚀管道及导致下水道阻塞的物质：如 PH 值在 6~9 之外的各种酸碱物质及硫化物，城市垃圾，工业废渣及其他能在管道中形成胶凝体或沉积的物质。

（4）乙方排放含有病源体的废水，除遵守本协议外，还必须达到《医院污水排放标准》GBJ48~83（试行）的要求，才准许排入污水管网。

（5）凡排放含有放射性物质的废水，除遵守本协议外，同时必须达到《放射防护规定》GBJ8-74 要求，才准许排入污水管网。

（6）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排放超指标、超浓度污水或排放损害甲方污水处理工艺设施的污水及危害甲方管道养护人员和污水处理人员安全健康的污水，甲方有权按照有关规定停止处理污水并申请上级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七、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应按约定向甲方支付费用，若乙方违约，每拖延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欠款总额的千分之三作为违约金，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接收乙方污水，在没有确切证据的情况下，甲方不得单方借口污水处理费用增加，要求乙方提高污水处理费用。

八、合同解除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遇到国家、地方政策调整或者不可

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解除，双方互不付违约责任。

九、协议期限：本合同有效期为三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协议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山东政投水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乙方（签章）：

法人代表：



丙方（签章）：大王镇环境保护委员会



2024 年 1 月 15 日

第二部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山东宏盛橡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400 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胎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1 月 9 日，山东宏盛橡胶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主管部门对项目环评报告的批复文件，组织了山东宏盛橡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400 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胎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项目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及特邀专家。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和建设单位对验收小组提出的意见进行了整改。经验收小组对验收检测报告和现场整改情况进行确认后，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宏盛橡胶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广饶县大王镇东工业区胜利路以东、兴工路以西、北外环两侧。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2400 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胎项目（二期工程）”，二期工程总投资 30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炼胶工程（在密炼车间布置 4 台密炼机、2 台开炼机、2 台胶片冷却）、压出工程（钢丝圈 2 台、挤出机 35 台、输送线 25 台）、材料工程（小角度裁断机 3 台、帘布裁断机 2 台、纵裁机 1 台）、成型工程（成型机 32 台）、新建 1 座硫化车间（96 台硫化机），配套工程和公辅工程均依托一期工程。

（二）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5 年 6 月委托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华盛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2400 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胎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报告》，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取得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审查意见，批复文号为东环审[2015]248 号。

一期工程于 2018 年 4 月 1 日在东营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一次公示，公示项目调试起止日期为 2018 年 4 月 1 日到 2018 年 8 月 1 日，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05 日进行了现场踏勘及资料收集工作，2018 年 4 月 06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8 年 4 月 7 日至 8 日进行了验收监测。2018 年 7 月 6 日企业组织专家完成自主验收，后续企业正常运行。

2022 年 1 月项目开工建设，建设内容包括第二条生产线及整个项目的环保设施更新。2025 年 8 月 20 日，二期工程主体装置及配套环保设施已全部建成，调试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20 日至 2026 年 2 月 20 日。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在东营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公开竣工日期、调试起止日期，竣工公示具体网址：
(<http://www.dyepi.org/index.php?a=show&catid=14&id=1021>)、调试公示具体网址：
(<http://www.dyepi.org/index.php?a=show&catid=14&id=1022>)。

（三）投资情况

项目二期总投资 30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象为山东宏盛橡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400 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胎项目（二期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结合本项目环评、环评批复等资料，本项目与环评、环评批复相比，本项目变化情况如下：